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審 計 官 兼 主 任　　楊 一 芳

前　　言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花蓮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計列有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6 個)；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0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45 個），總計審核 27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作業單位共計 161 個）之決算。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0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69 億 7,47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2,794 萬餘元，約為 7.2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0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9 億 7,94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2,326 萬餘元，約為 7.23%；歲入歲出相抵，審定差短為 467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32 億 6,000 萬元，合計 32 億 6,46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2 億 4,000 萬元支應結果，尚有收支短絀 2,46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

營業總收入4,281萬餘元,營業總支出4,056萬餘元,純益為22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48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633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9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5億2,65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3億254萬餘元，賸餘2億2,39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9,947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1億2,557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895萬餘元，約為88.48%。

本年度總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31億5,145萬餘元，仍不足以支應資本門收支短絀31億5,612萬餘元，產生差短467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花蓮縣政府長、短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122億6,163萬餘元(含1年以上未償餘額81億2,000萬元，未滿1年未償餘額41億4,163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124億1,212萬餘元，雖減少1億5,049萬餘元，惟本年度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向其他專戶或基金調借款項合計10億6,489萬餘元，及舊制公教人員未來應給付之退休金516億6,336萬餘元，合計649億8,988萬餘元，顯示未來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政策，落實開源節流方案，並控制支出規模，強化預警與課責機制，及強化財政管理，以維財政健全與縣政之穩健發展。

花蓮縣政府為達成「將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之願景，本年度規劃：一、積極招商引資、活絡觀光發展；二、推動農業休閒、豐富園區功能；三、行銷觀光醫療、打造健康城市；四、完備基礎建設、能量蓄勢待發；五、提升防災動能、建構安全環境；六、

振興部落經濟，改善原民生活；七、加強福利政策、平等學習環境；八、豐富藝文饗宴、保存文化資產；九、關懷弱勢族群、形塑友善城鄉；十、加強為民服務、精進有感施政等10項年度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成果，如本年度在食品藥物績效、保健業務、防疫業務、消防工作、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等業務考評均獲「優等」；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特優」，及獲民國104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年度、特色圖書館。又依該府委託民意調查機構進行「花蓮縣政府104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79.60%民眾對縣政團隊施政表現感到滿意。顯示本年度花蓮縣整體施政尚能貼近民意需求，惟仍有部分施政計畫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評鑑成績較上年度落後或退步，或滿意度下滑情形，亟待針對施政項目未能充分展現成果，或服務表現尚待改善之處，賡續檢討，以提升施政效能，有效回應人民需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及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花蓮縣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違失案件2件，其中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1件，通知各機關查明業經處分，並報監察院備查者1件，受處分違失人員1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10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00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花蓮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有關本室對於花蓮縣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 :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169.74		169.7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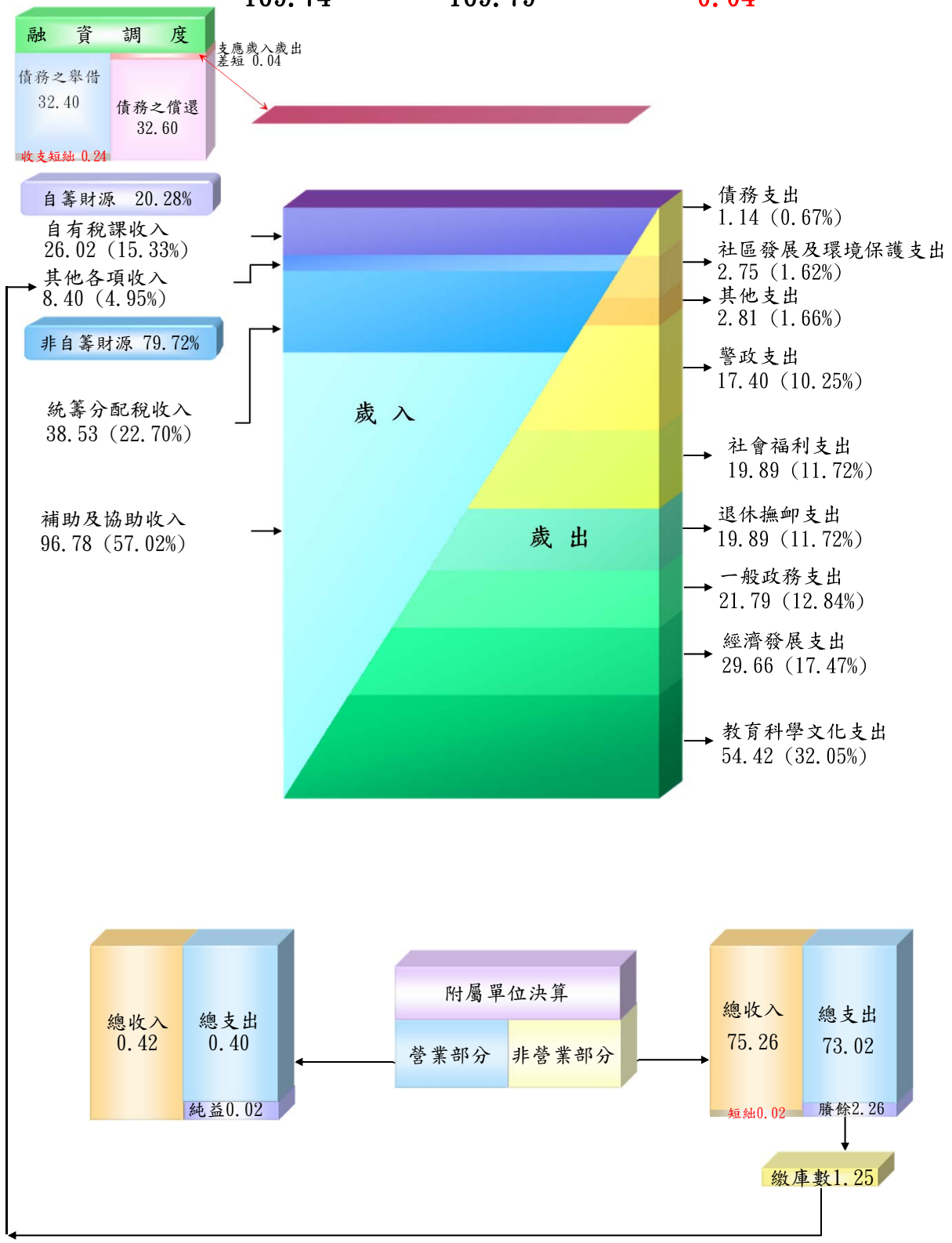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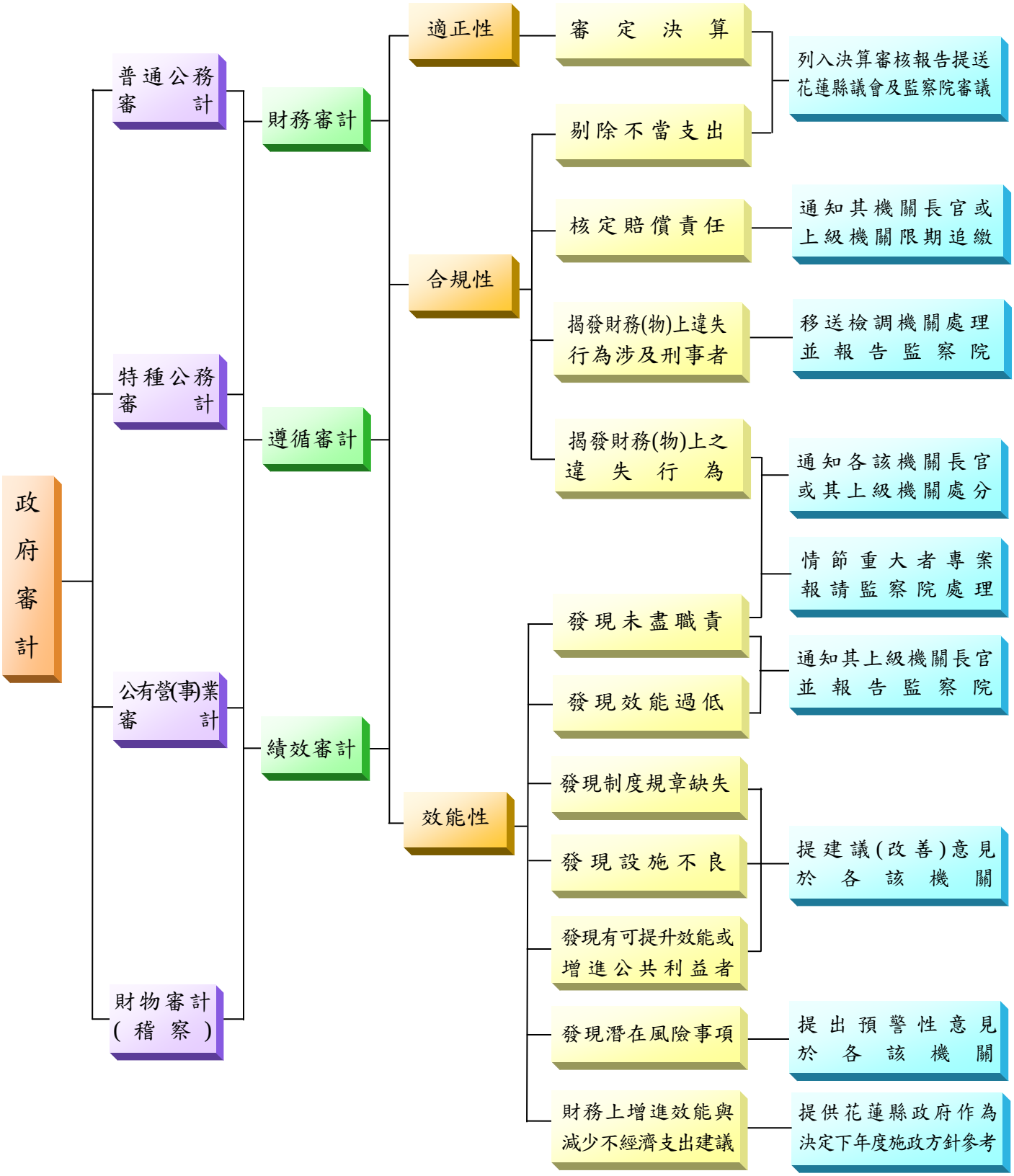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花蓮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7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0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2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23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2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34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40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5

貳、縣政府主管……乙- 5

參、民政處主管……乙-32

肆、文化局主管……乙-36

伍、農業處主管……乙-38

陸、地政處主管……乙-41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44

捌、警察局主管……乙-46

玖、消防局主管……乙-51

拾、衛生局主管……乙-54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59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63
拾參、第二預備金……乙-65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11
柒、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3
捌、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15
玖、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1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17
拾壹、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17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18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19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丁-19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0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23
貳拾 、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 丁-25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27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 戊- 7
一、平衡表之查核 ····· 戊- 7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 戊-10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 戊-11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 戊-12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14

審編說明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10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69 億 7,47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10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9 億 7,94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467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償還債務 32 億 6,000 萬元，合計 32 億 6,46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2 億 4,00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為 2,467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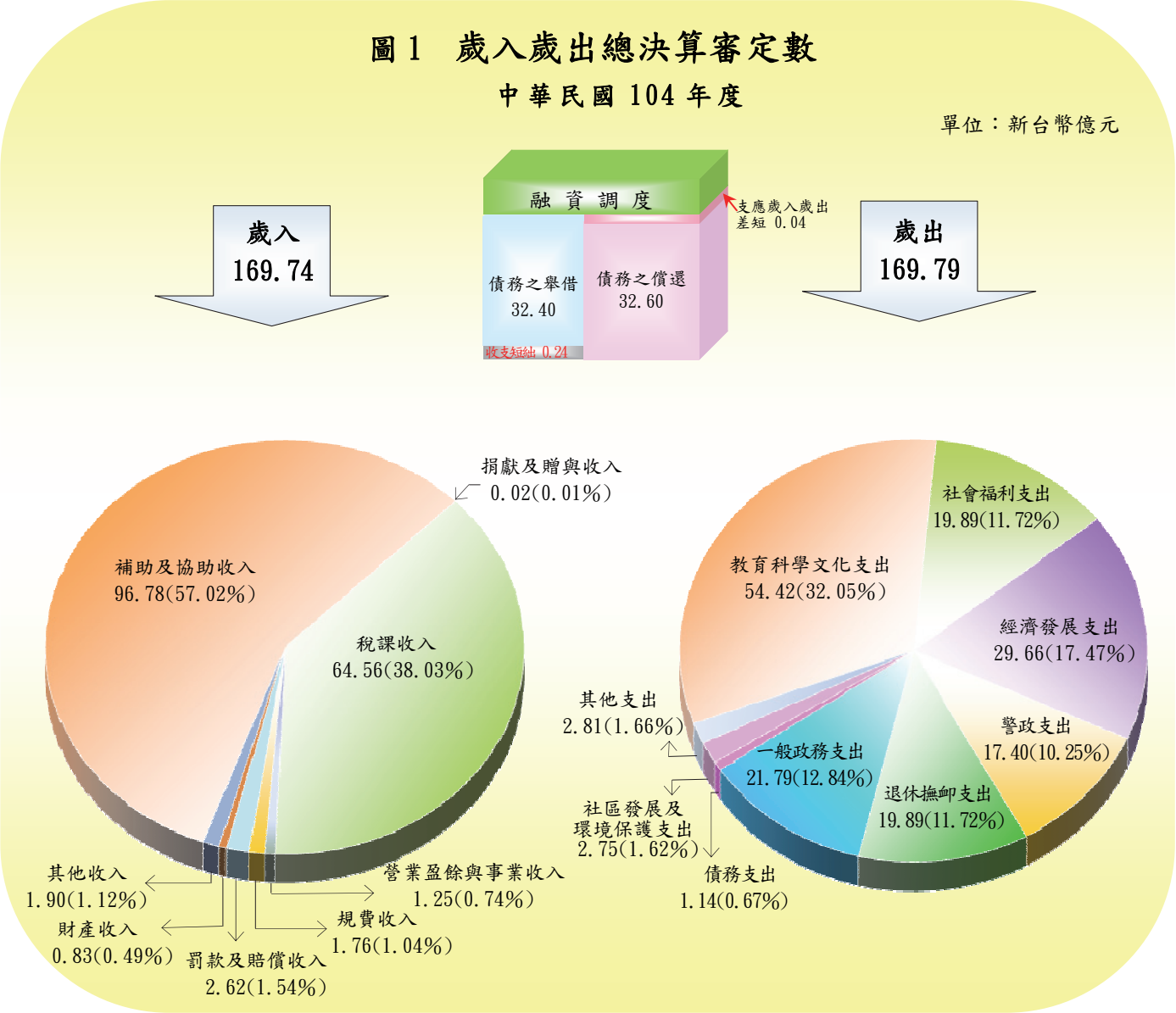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69 億 7,47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3 億 268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794 萬餘元，約 7.26%(詳丙－1 頁)，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算數短收所致;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9 億 9,803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約 5.4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進度撥款，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未及於年度結束前撥入。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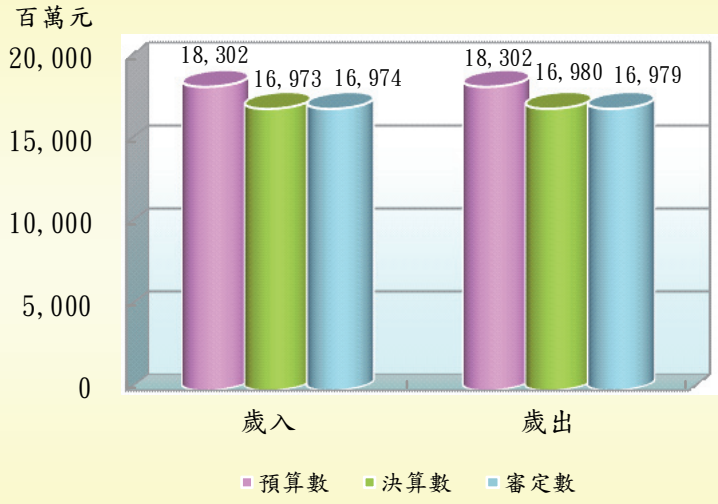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69 億 7,942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3 億 268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326 萬餘元，約 7.23%(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台幣萬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
合計	132,326	100.00
1.營繕工程結餘。	36,786	27.80
2.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29,978	22.66
3.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27,317	20.64
4.撙節支出。	16,435	12.42
5.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599	6.50
6.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649	2.76
7.採購財物結餘。	239	0.18
8.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50	0.04
9.其他。	9,268	7.00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30,268	132,326	7.23
縣議會主管	22,597	④ 3,251	14.39
農業處主管	6,457	784	12.15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386	⑤ 2,451	9.29
縣政府主管	1,349,911	①105,402	7.81
統籌支撥科目	100,723	② 7,554	7.50
地方稅務局主管	15,282	995	6.51
文化局主管	15,939	1,012	6.35
地政處主管	19,659	1,100	5.60
衛生局主管	36,411	1,974	5.42
消防局主管	43,879	2,209	5.04
民政處主管	13,852	450	3.25
警察局主管	179,163	③ 5,134	2.87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	4	—

註：歲出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表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金　額	占預算數%
100	1,831,336	177,617	9.70	217,278	11.86
101	1,770,375	133,709	7.55	154,648	8.74
102	1,815,644	119,798	6.60	178,723	9.84
103	1,828,558	119,491	6.53	177,628	9.71
104	1,830,268	132,326	7.23	191,426	10.46

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經費 19 億 1,42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10.46%，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次就近 5 年(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及比率，自民國 101 年起連續 3 年下降後復上升，主要係各機關營繕工程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以縣政府主管機關最高，達 15 億 5,876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81.43%，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提升。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台幣萬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營繕工程 (76.12%)	財物購置 (5.81%)	其　他 (18.07%)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145,714**	**11,118**	**34,593**	**191,426**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24,179	8,650	12,342	145,173	75.84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15,335	1,757	15,117	32,210	16.82
3.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340	147	4,146	5,634	2.94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辦理保留。	1,810	485	2,425	4,721	2.47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341	-	561	2,902	1.52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681	-	-	681	0.36
7.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76	-	76	0.04
8.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25	-	-	25	0.01

表 5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萬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			金額	占預算數%
合計	**1,830,268**	**191,426**	**10.46**	縣議會主管	22,597	793	3.51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386	④ 6,374	24.16	警察局主管	179,163	580	0.32
文化局主管	15,939	⑤ 2,793	17.52	衛生局主管	36,411	109	0.30
統籌支撥科目	100,723	② 17,400	17.2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5,282	36	0.24
消防局主管	43,879	③ 6,956	15.85	民政處主管	13,852	—	—
縣政府主管	1,349,911	①155,876	11.55	地政處主管	19,659	—	—
農業處主管	6,457	506	7.8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	—	—

註：應付保留金額前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69 億 5,947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38 億 80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1 億 5,145 萬餘元；資本收入(減少資產)1,526 萬餘元，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31 億 7,139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1 億 5,612 萬餘元，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467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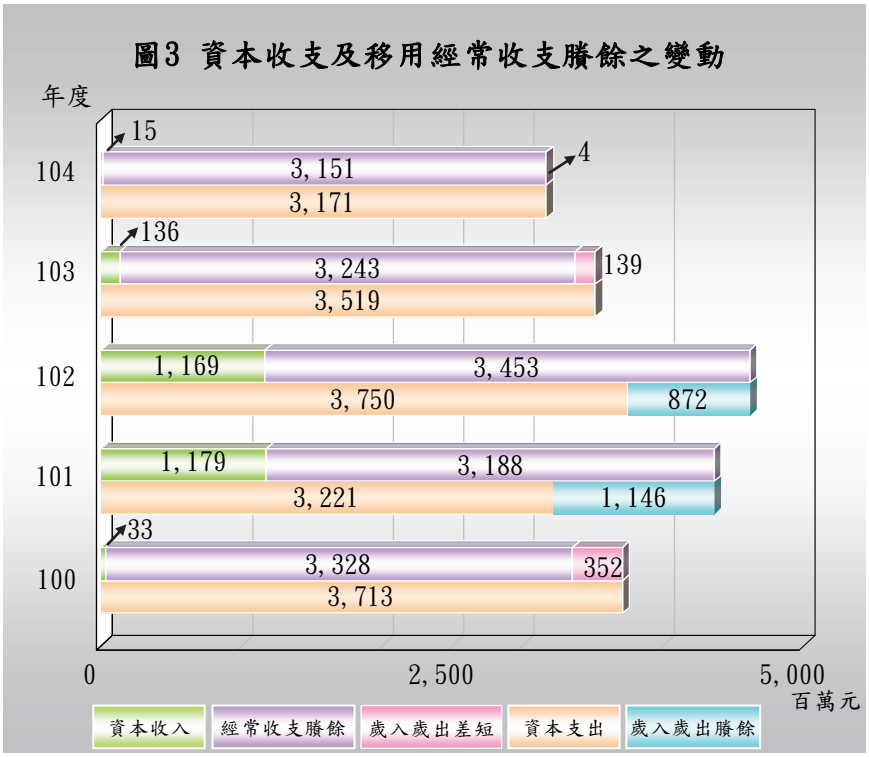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常年來，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而資本收入無法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另截至本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 81 億 2,000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41 億 4,163 萬餘元，累計未償債務餘額 122 億 6,163 萬餘元，加計向代收保管金專戶、花蓮縣產

業回饋基金及已納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調借款10億6,489萬餘元，及舊制公教人員未來應給付之退休金516億6,336萬餘元，合計649億8,988萬餘元，未來財政負擔仍然沉重，允宜適時檢視各項政策，有效控制支出規模，並落實開源節流方案及強化財政管理，以維財政健全與縣政穩健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花蓮縣總預算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率為近3年度最低，有待依計畫執行能力妥善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183億26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69億7,474萬餘元，執行率92.74%，較預計短收13億2,794萬餘元，主要係編有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14億6,975萬餘元；歲出預算數183億268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169億7,942萬餘元，執行率92.77%，較預算數賸餘13億2,326萬餘元，主要係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經統計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執行率呈降低趨勢，歲入預算短收及歲出預算賸餘情形則呈攀升情形，計畫執行能力與預算審編未能相互配合，允宜核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詳乙－13頁)

(二)歲出應付保留數驟增，重要施政列管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施政績效：本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19億1,426萬餘元，保留比率約10.46%，其保留原因或各項工程計畫尚於規劃中，或規劃設計變更設計中，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或因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用地徵收作業手續，或因須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執行，或工程施工中等情，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致產生鉅額保留經費。經統計近3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款情形，由民國102年度17億8,723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19億1,426萬餘元，保留比率由9.84%，上升至10.46%。另截至本年度止，該府列管重要施政計畫96項，計畫總金額合計9億9,121萬餘元，其中執行進度落後者27項，金額合計6億645萬餘元，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俾利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詳乙－14頁)

表6 民國102至104年度歲出應付數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歲出預算數	181.56	182.85	183.02
歲出應付保留數	17.87	17.76	19.14
保留比率	9.84	9.71	10.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102及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三)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現退步，並遭扣減補助款：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

關考核結果，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皆退步，其中基本設施方面，考核成績 81 分，較民國 101 年度考核成績 93 分，大幅下降，）且位居全國第 18 位；另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方面，考核結果總成績為 72 分，位居全國第 17 位，相較前一年度考核成績 73 分退步，且全國縣市中僅超越苗栗縣、雲林縣及新竹縣市，又其中以該府歷年來屢有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情形，本年度遭扣減 3.6 分，並扣減補助款 1,251 萬元，影響最巨，允應確實籌謀改善措施，以爭取來年較佳考核成績。(詳乙－16 頁)

圖 4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花蓮縣政府基本設施考核成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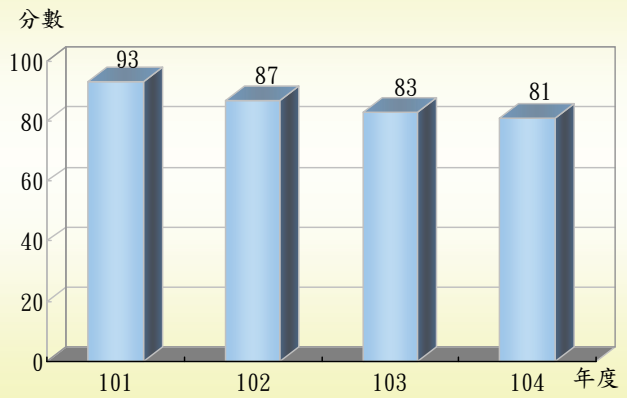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5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花蓮縣政府財政績效與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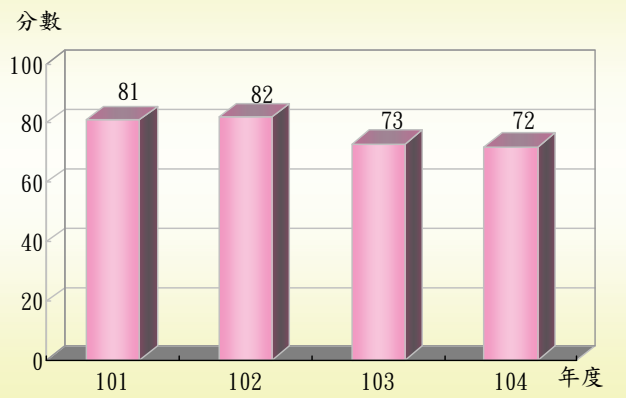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災害準備金預算執行率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該府民國 103 及本年度分別編列災害準備金 1 億 7,400 萬元及 2 億 1,784 萬餘元，為因應鳳凰及麥德姆颱風於花蓮縣造成之災害，動用民國 103 年度災害準備金 1 億 7,231 萬餘元，計有 150 件各類災修工程，保留經費 1 億 6,028 萬餘元，須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 92.12%；又本年度亦為因應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動用災害準備金 1 億 9,549 萬餘元，亦有 39 件各類災修工程，保留經費 1 億 7,400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 79.86%。該府動用災害準備金預算之執行情形連年進度落後，已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應研謀改善，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天然災害災後復建工作，提升執行效率。(詳乙－63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花蓮縣政府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並以「花蓮建設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作為永續發展願景，提出環境本位基本建設、多元文化公平正義、國際觀光強勢崛起3項發展目標。該府為達成上述目標，本年度規劃：一、積極招商引資、活絡觀光發展；二、推動農業休閒、豐富園區功能；三、行銷觀光醫療、打造健康城市；四、完備基礎建設、能量蓄勢待發；五、提升防災動能、建構安全環境；六、振興部落經濟，改善原民生活；七、加強福利政策、平等學習環境；八、豐富藝文饗宴、保存文化資產；九、關懷弱勢族群、形塑友善城鄉；十、加強為民服務、精進有感施政等10項年度施政重點。

一、 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花蓮縣總預算計有編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6 個(另有所屬分機關單位 16 個)，依照上開10項施政重點暨「104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中華民國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政權行使、行政、民政、財務、教育、文化、農業、工業、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社區發展、環境保護、退休撫卹給付、警政、債務付息、第二預備金、其他等22類政事別，總計249項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其中已完成者161項，約占64.66%，尚待繼續執行者88項，約占35.34%。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69億7,942萬餘元，較民國103年度170億9,067萬餘元，減少1億1,124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較上年度減少3億55萬餘元，減幅9.20

表7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6**	**249**	**-**	**161**	**88**
縣議會主管	1	7	-	2	5
縣政府主管	2	124	-	69	55
民政處主管	1	3	-	3	-
文化局主管	1	9	-	4	5
農業處主管	2	7	-	6	1
地政處主管	3	24	-	24	-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8	-	7	1
警察局主管	1	21	-	15	6
消防局主管	1	11	-	5	6
衛生局主管	2	18	-	16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10	-	4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主要係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中原路拓寬工程，因土地取得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調整至第 2 階段工程補助；另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二)標工程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及光復鄉大同引水幹線工程改採營建署委託縣府代辦，致支出規模縮減。另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數額，亦均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至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及其他支出數額，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經按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數比率 32.05%，居政事別之冠，其次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比率 17.47%；一般政務支出，比率 12.84%；社會福利支出及退休撫卹支出，比率均為 11.72%。按長期以來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退休撫卹等 3 項具有強制或義務性質之支出，占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即逾五成，顯示歲出結構仍呈現僵化，未來仍應視財政狀況，社會環境變遷等因素，兼顧經濟建設、社會福利及地方永續發展，積極開源節流，並衡酌財政負擔及計畫執行能力，審慎考量施政建設優先順序及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提高施政執行績效與增進財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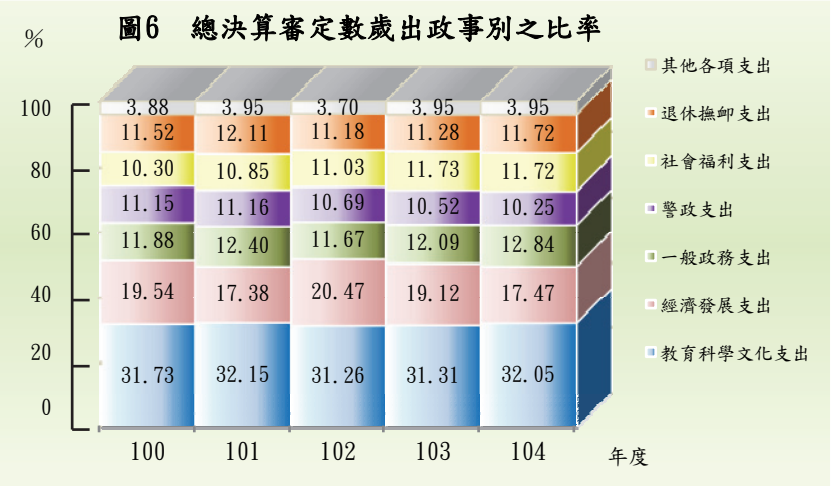

圖6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有關本年度整體施政結果，經該府暨所屬機關共計 20 個單位(含主計處、政風處、人事處及行政暨研考處)依業務面、人力面及經費面等 3 個面向自行編列績效目標 220 項，並擇定績效衡量指標 771 項，經自評結果績效總分 99.04 分，與民國 102、103 年度評核成績相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又在 16 個業務單位中，除民政處、財政處、觀光處、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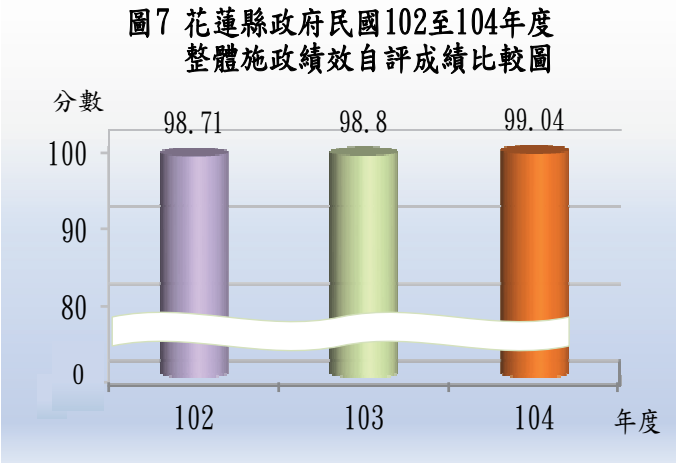

圖7 花蓮縣政府民國102至104年度整體施政績效自評成績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處、消防局及文化局等 6 個業務單位外，其餘 10 個業務單位均自我肯定本年度施政成績較上年度提升，或均達到預期績效目標(表 8)。惟上述評核作業核有：部分績效衡量目標值與原施政計畫所訂目標值未符，自評作業未臻覈實，或所設定之目標不具挑戰性；年度重要施政作為未列入績效衡量指標；未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等成果指標列入衡量指標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

表 8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業務單位民國102至104年度自行評核施政績效情形比較表

年度 業務單位	102	103	104	104及103年度比較增減
績效總分	**98.71**	**98.80**	**99.04**	**↑ 0.24**
民政處	98.80	100.00	94.00	↓ 6.00
財政處	99.00	99.33	97.01	↓ 2.32
教育處	99.87	99.91	99.94	↑ 0.03
建設處	99.09	98.67	99.37	↑ 0.70
觀光處	92.90	100.00	99.54	↓ 0.46
農業處	97.80	99.21	95.58	↓ 3.63
社會處	96.20	98.80	100.00	↑ 1.20
地政處	100.00	100.00	100.00	-
原住民行政	96.90	98.69	98.83	↑ 0.14
客家事務處	96.00	100.00	100.00	-
警察局	100.00	97.82	99.70	↑ 1.88
消防局	98.92	100.00	97.30	↓ 2.70
地方稅務局	100.00	100.00	100.00	-
衛生局	99.40	99.92	99.98	↑ 0.06
環境保護局	99.58	99.96	99.98	↑ 0.02
文化局	99.70	99.90	99.47	↓ 0.43

資源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2至104年施政績效報告。

另在中央對地方補助經費之管考方面，部分業務或工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獲得佳績，如本年度在食品藥物績效、保健業務、防疫業務、消防工作、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等業務考評均獲「優等」；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綜合考評獲同組第 1 名；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執行績效評比「特優」，及獲 104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年度圖書館、特色圖書館。惟在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考評結果，則僅獲丙等成績，位居 22 個市縣政府末位，有待檢討並積極執行轄內道路養護工程，以提供民眾用路安全。

又在一般性補助款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評比項目之考核結果，在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2 個評核項目，近 4 年來均呈現大幅退步情事，且本年度分別居 22 個市縣政府第18位及17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維財政健全及俾利推動城市觀光產業發展，與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表9 民國101至104年度一般性補助經費考核結果排名一覽表

年度 考核項目	101	102	103	104	103~104 排名升(↑)降(↓)情形
社會福利	6	12	11	10	↑ 1
教育	9	6	7	2	↑ 5
基本設施	8	10	18	18	持平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0	12	19	17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 22 市縣評比資料。

整體而言，本年度施政情形尚能與施政目標相應。依該府委託民意調

查機構進行「花蓮縣政府 104 年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結果，民眾對縣政施政滿意度 79.6%，又經與民國 102、103 年調查各項施政措施滿意度結果比較分析發現，本年度民眾對花蓮縣政府各項施政措施滿意度均未達八成，且近 3 年來，滿意度呈現略為下降趨勢，其中以推動環境保護、道路改善、推動原住民事務等 3 項施政項目，下降 11 至 19 個百分點最為顯著。

圖8 花蓮縣政府近3年施政滿意度調查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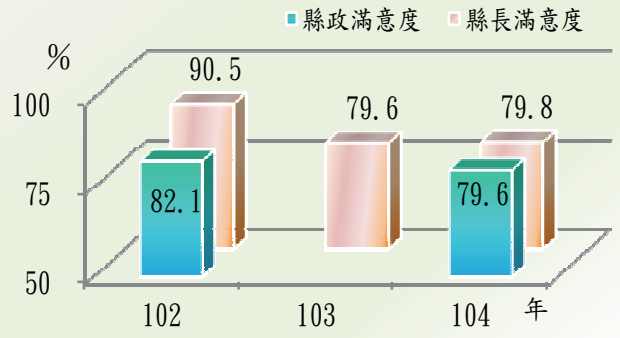

註：1. 民國 103 年調查項目無縣政施政滿意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 102 至 104 年委外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又據天下雜誌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公布 2015 年「縣市大調查」結果，花蓮縣長施政滿意度為 68.34 分，排名全國第 8 名，相較 2014 年下降 4 名。另據遠見雜誌（第 360 期；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出版）公布 2016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獲 5 星等級，施政分數 73.7 分，居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第 5 名；在施政滿意度方面，得到 74.1% 滿意度，在「教育」、「環保」、「警政治安」、「道路及交通」、「消防及公共安全」、「醫療衛生」、「觀光休閒」與「經濟及就業」等八大施政面向調查結果，民眾主觀感受到較上年度進步，其中以「觀光休閒」項目最讓民眾有感，有 64%民眾

圖9 花蓮縣政府民國102至104年委外辦理各項施政措施滿意度調查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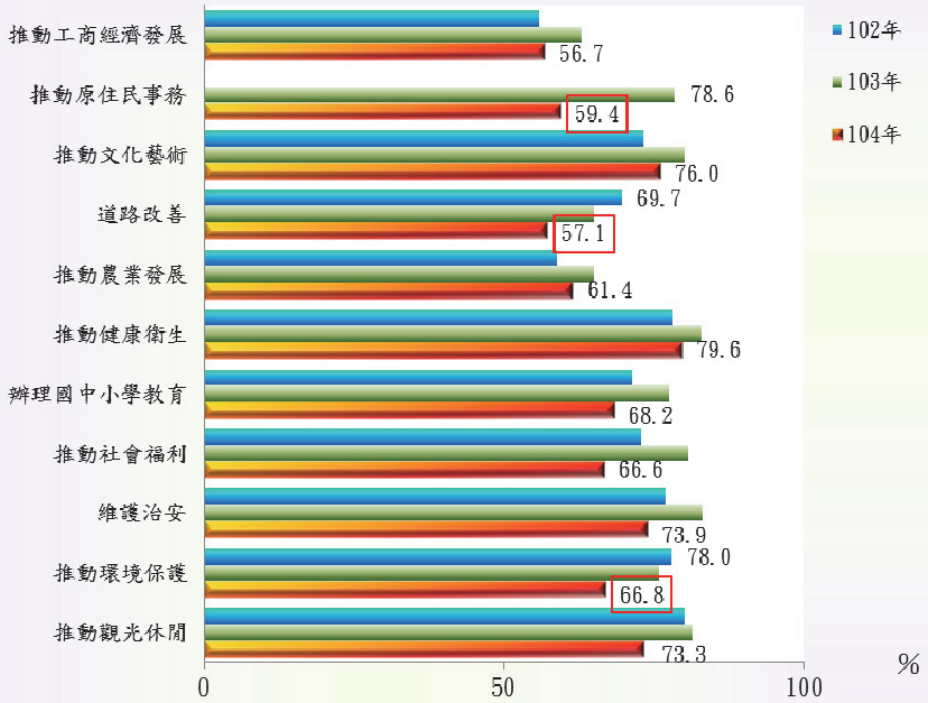

註：1. □為近 3 年滿意度下降幅度最大前 3 項施政項目；推動原住民事務 102 年未調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持進步看法，另在「道路及交通」、「醫療衛生」、「環保」等 3 項施政項目，民眾持進步看法之比率約四至五成，及「經濟及就業」、「教育」、「警政治安」、「消防及公共安全」等 4 項施政項目，民眾持進步看法之比率約為三至四成。

綜上，本年度花蓮縣整體施政尚能貼近民意需求，民眾對各項施政多數感受到有進步，惟仍有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連年偏低，如改善道路改善、環境保護、推動原住民事務、推動工商經濟發展等施政項目之成效尚待提升。允應針對施政項目未能充分展現成果，或服務表現尚待改善之處，賡續檢討並改善施政作為，以提升縣民對花蓮縣政府的整體施政滿意度。

二、施政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花蓮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業獲致具體成果，惟間有部分計畫核有進度落後，影響整體施政績效等情形，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施政重點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本年度受理民眾法律扶助諮詢 1,805 件；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件 1,065 件。

2.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有財源：本年度計開採砂石 144 萬餘立方米，基金年度賸餘繳庫 1 億 2,185 萬餘元，達成充足縣庫收入目的。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返鄉專車便利縣民返鄉過節並紓解車潮，雖已酌收票價，惟為減輕財政負擔，仍宜審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2.砂石車違規頻仍，且屢遭民眾陳情縣內砂石車管理不佳，亟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申購砂石業者之砂石車審查及監督管制作業 3.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售數量及售價雖已有提升，惟臨時人員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致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允宜妥適調配適當人力，並研議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作為；4.砂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及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詳乙－20、34、35 頁)

(二)財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本年度較民國 103 年度債務

利息負擔減少 778 萬餘元。

2.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以減少郵資及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本年度匯款支付比率為 92.84%，較民國 103 年度 86.64%，增加 6.2%。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實質債務仍龐巨，且累計短絀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財源；2.閒置之公有房地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3.已積極辦理縣有房地管理業務，惟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周全，清查工作進度落後。(詳乙－15、19、20 頁)

(三)教育文化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持續推動史懷哲駐校服務計畫，有 3 位外師協助服務南區 15 間學校；推動英語護照認證，4 級通過計 1,987 人次；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全縣性教師研習 31 場，計 3,516 人次參與。

2.推行多元文化社會教育，培養學生完美品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讀經教育檢核，全縣國小 3 至 6 年級總計 65%之學生參加；辦理第 4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比賽縣初賽，參賽作品 486 件；辦理「104 年慶祝女童軍節表揚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計 490 人參加；舉辦「104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共計 500 人參加。

3.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補助全縣公立國中小計 124 所學校改善校園整體環境，及執行 19 校 22 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4.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本年度總計召開 7 次安置會議，安置學前個案 11 人、重安置國中小學生 13 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計 18 校，96 名學生；另辦理提報鑑輔會鑑定學生計 226 位學生；辦理特教相關知能研習 231 場，計 7,375 人次參加。

5.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本年度辦理 12 場洄瀾書香節活動；出版「2015 花蓮海洋文學營作品集」；獲教育部評選為民國 104 年全國公共圖書館之績優、特色及年度圖書館。

6.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松園別館及慶修院分別榮獲本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之特殊表現獎及優良單位獎。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花蓮高爾夫球場業已完成委外經營，惟仍有巨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追繳，以彰顯公權力；2.為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數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並加強裁併校後之閒置校區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能；3.提供偏遠鄉鎮學童齲齒醫療資源，惟國中小學生初檢發現齲齒比率及未矯治人數偏高，有待積極研擬改善措施；4.實施每週 1 日有機蔬菜，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惟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抽檢食材品質；5.短期補習班稽查及管理機制欠完整，立案補習班違規不合格情形頻仍，亟待加強稽查及輔導；6.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賡續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件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7.為提升運動環境品質，辦理棒球場電子顯示看板整修統包工程，未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影響整修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8.辦理轄內公共藝術計畫之統籌管理，尚待持續完善管控作業及妥善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以符合推動公共藝術之目的；9.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與維護管理仍未臻完善；10.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準則，惟規範內容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強度不足。(詳乙－18、22、24、25、28、29、37、38 頁)

(四)建設及城鄉發展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辦理縣管水利工程:補助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清淤工程,總工程施作長度 2,150 公尺,達成率 107.5%。一般排水改善工程施作長度 1,250 公尺,達成預期績效目標。

2.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本年度完成雨水下水道清淤計 179,950 公尺；污水下水道完成用戶接管戶數共計 5,395 戶；水資源回收中心本年度處理本縣家庭生活污水經過處理後之放流水，均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提供外界取用水及供綠地澆灌之用，共計 72,894 立方公尺之回收水再利用，並獲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評鑑為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使花蓮縣具備國際化都市條件，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惟興建完成後佈纜率長期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2.為賡續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河川或區排治理、應急工程，因管線遷移作業或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3.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建置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等兩項計畫，設計作業有欠周

延，或設施管理未盡妥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辦理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未依規定設立專責單位或成立跨局處協調小組；5.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詳乙－28、29、30、63 頁)

(五)觀光旅遊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辦理「2015 花蓮縣觀光人力資源-MICE 人才培訓計畫」，計 220 人參與研習；辦理觀光行銷活動 12 場次；花蓮觀光旅遊網站獲國發會辦理「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觀光旅遊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榮獲第 9 名。

2.辦理觀光事業管理：本年度實施民宿稽查 389 家次，輔導 251 家次；稽查溫泉使用業者 16 次。

3.辦理工商產業服務：商品標示業務獲經濟部民國 104 年業務績效考核，經評定為優等；輔導花蓮市重慶市場參加經濟部「104 年度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榮獲優良市集 2 星認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為帶動花蓮縣中區觀光，辦理 2015 花蓮遨遊季活動，惟投入大批資源，效益卻不如預期；又設施設計不良導致民眾受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2.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經核准撥用已逾 2 年，仍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3.為提升觀光地區遊憩品質，辦理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核有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4.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投入資源未能符合計畫時程，未確實依契約規定促請改善。(詳乙－23、27 頁)

(六)農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撫育管理 1,504 公頃；核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0.8 公頃及撫育管理 20.67 公頃；辦理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管理 56 公頃；清除外來入侵植物面積達 50 公頃；收容野生動物 53 件；取締非法架設鳥網 551 件。

2.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補助有機推廣團體辦理食農教育活動、有機農業體驗活動等輔導，計 11 場次；補助農會辦理有機行銷展售活

動 4 場次；協助推動有機蔬菜每週 1 餐供應本縣中小學學童營養午餐政策，每週供應量約 2,535 公斤；辦理玉里鎮赤柯山金針花季活動，留花面積總計 44 公頃。

3.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38 件，罰款金額新台幣 155 萬元。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縣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核有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查核效率欠佳，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農地違規稽查業務情事；2.為提供夏日期間親子戲水活動空間，辦理知卡宣親水設施工程，惟未取得雜項執照即動工興建並已開放民眾使用;3.轄區部分地區農會已運用農藥殘毒生化快速檢驗方法進行農產品初步檢驗，惟尚未擴及全縣各產銷體系，允宜積極加強推廣；4.肉品市場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未臻切實。(詳乙－21、26、40、41 頁)

(七)社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補助 3,352 戶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款；補助 1,082 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三節物資發放，每節有 15,100 戶受益。本年度中央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在「社會救助」項目獲特優。

2.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計 4,025 名；提供失能老人居家、送餐、輔具、交通接送、機構安置等服務，計 2,099 名；獨居及高關懷老人到宅關懷、緊急救援連線等服務，計 383 名；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租屋、托育養護、輔具購置等補助，計 1 萬 1,732 名；另提供居家、社區式、機構日間及住宿照顧、保護服務及個管轉銜服務等多元照顧服務措施，計 1,828 名。本年度中央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在「老人福利」項目獲優等，「身心障礙福利」項目獲特優。

3.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諮詢協談、陪同出庭及偵訊、驗傷採證、就學、就業及轉學籍等服務，計受益人次 13,591 人次。本年度中央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項目獲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公私立幼兒園稽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比率仍高，部分托嬰中心違法超收幼兒，亟待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詳乙－24 頁)

(八)原住民事務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輔助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甲級 1 人、乙級 129 人、丙級 631 人；培育部落影像記錄、社群傳統祭典、烘焙、文化導覽等人才，計 93 人。

2.辦理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補助本縣 7 部落執行部落活力計畫，提供部落就業人口數，計 200 人；壽豐鄉壽農社區發展協會榮獲本年度全國活力部落成績「優等」佳績。

3.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受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計 858 筆，面積約 272 公頃；地上權登記計 424 筆，面積約 121 公頃；耕作權登記計 620 筆，面積約 184 公頃。辦理本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業務，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評定績效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保障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通行安全，辦理 193 線壽豐路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卻因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配合管線遷移作業，影響預算執行績效。(詳乙－64 頁)

(九)地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健全地籍管理：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計收件 2,294 筆、通知權利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 668 筆、依土地法規定列冊管理 754 筆，及完成統一編號更正或繼承登記者 1,449 筆；民國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 90.05%，調幅 13.35%，有助於適時反映土地市價。

2.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本年度土地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裁罰案件 60 件，罰鍰計 369 萬元；完成辦理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計變更編定 572 筆，補辦編定 533 筆，更正編定 94 筆，補註編定 429 筆，共計 1,628 筆。

3.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本年度地籍圖數化成果整合建置工作辦理面積為 153.50 公頃、筆數 5,825 筆，達成預期績效目標。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尚有抵費地迄未完成標(租)售，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詳乙－43 頁)

(十)警政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民國 104 年檢肅黑道幫派工作上、下半年獲

警政署分別評鑑優等及特優全國第 2 名；查補逃犯工作均評鑑為第 1 等第；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獲乙組第 1 名。

2.交通用心執法、降低事故發生：實施道路交通工程安全會勘 235 處，審查各項交通維持計畫 56 件，保持施工區域交通安全；本年度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初評獲團體成績優等第 1 名。

3.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執行「春風專案」臨檢，尋獲行方不明少年 7 人、中輟生 5 人、列管少年輔導 37 人、防青少年犯罪宣導 80 場次；受理家庭暴力通報案 789 件；協助聲請通常保護令 175 件、執行保護令 515 件；受理性侵害案 172 件、偵破 157 件、查獲加害者 157 人；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0 件，49 人。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逐漸提升，惟內部管理工作仍有待落實，以強化勤務紀律，提升業務效能；2.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停車舉發，開立舉發單作業未臻周妥；3.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4.辦理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2 名，惟處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及毒品沒入物處理管控作業未臻周延；5.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經考核結果雖有逐年進步，惟少年犯罪人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犯罪態樣呈成長趨勢；6.警光會館住房率淡旺季波動甚大，允宜審酌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俾提升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營運。(詳乙－48、49、50 頁)

(十一)客家事務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並經客家事務處自評成績 100 分，與上年度同分。包括：

1.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行銷推廣：本年度補助社團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及提供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及鼓藝團隊表演機會共 63 隊。

2.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7 場次、演藝堂場地租借 128 場次。

(十二)消防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2,235 件次；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計 1,236 次；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4,428 戶；機關、學校社區防火宣導辦理場次共 1,714 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 6 場次，計 274 人次；辦理 4 場次各級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本年度消防工作－「災害搶救類」獲消防署評鑑優等。

3.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採購新式救護車，積極爭取民間善心企業、人士捐贈救護車共計 4 輛，拋棄式喉罩呼吸道 150 組，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救護技術員 4 名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本年度消防工作－「緊急救護類」獲消防署評鑑優等。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所屬人員及承攬廠商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行求賄賂行為，亟需查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並積極檢討改進，以建立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2.辦理警消制服、禦寒外套及皮鞋等最有利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3.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者取得合格承裝資格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及落實取締違規安裝情形。(詳乙－52、53 頁)

(十三)衛生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提供長期照顧業務：設立長照單一窗口，已服務 6,170 人次，並提供照護專員到府評估服務，計服務 3,355 人次；居家護理、居家暨社區復健等服務 1,930 人次、喘息服務 4,238 日。

2.辦理餐飲、食品衛生管理：辦理稽查輔導 1,113 家次；取締違規食品廣告、標示 542 件次；市售食品安全及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共計 1,560 件。

3.傳染病防治及宣導：辦理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544 場，計 48,012 人次參加；本年度都治執行涵蓋率 98%；各疫苗預防接種率達 97.66%，達成績效目標值。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辦理食品衛生查核及抽驗業務，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略具成效，惟管理作業仍有欠周之處；2.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作業追蹤管控未盡落實，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機制；3.結核病新通報發生病人數顯著下降，惟個案追蹤管控作業未盡落實。(詳乙－56、57 頁)

(十四)環境保護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環境噪音、交通噪音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0；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統計

PSI 平均值 38，達到績效目標值。

2.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執行事業廢棄物稽查共計 1,590 件；執行醫療廢棄物稽查案件計 112 件；輔導事業單位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535 件。本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獲環保署評鑑第三組銀質獎。

3.加強水污染防治措施:抽驗自來水直接供水系統水質，共辦理 423 件，計 2,073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自來水水質標準；完成事業廢水稽查 60 家次，及放流水水質採樣作業 20 件次。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已積極辦理民眾關注之廢食用油流向管理，惟仍有稽查作業未臻確實情事；2.積極建構優質宜居生活環境，惟水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3.事業廢棄物清理雖已辦理網路傳輸申報作業，惟廢棄物流向之源頭管制作業仍未盡落實；4.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業務評鑑考評獲甲等，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仍未盡周延；5.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未配合適時修訂。(詳乙－60、61、62 頁)

(十五)稅務工作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清理欠稅徵起 2 億 6,877 萬 5 千元，成績經中央考核獲全國第 9 名。

2.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全年共計 38,752 件，比率為 91.7%，達成績效目標值。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稅收績效考核成績良好，惟各稅目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嚴謹，尚待提升。(詳乙－45 頁)

(十六)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業獲致相當成效，包括：

1.推動研究發展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強化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全年案件辦結率 100%；綜理 1999 縣民熱線及民意信箱案件，辦結率分別為 99%、100%。

2.加強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列管「重要施政列管計畫(工程)」285 件，實地查證列管標案計 35 件；管制及查證考核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199 件。

3.精進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積極推動公務人員進修：辦理主計人員專業暨非專業課程研習 13 班次，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確實依各類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加強機關內部控制，發揮財務控管機能；辦理各項人事訓練、研習，計 27 場次，共計調訓員工 1,722 人次，16 位同仁參加在職進修。

有關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1.縣府整體施政滿意度獲高評價，惟年度歲入預算有未覈實編列，及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等情形；2.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考核項目屢獲佳績，惟在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表現退步，並遭致扣減補助款；3.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已執行多年，惟仍未臻完備，未能有效反映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確實檢討，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4.內部控制制度尚待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詳乙－13、16、17、18 頁)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除將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31 億 9,831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94 億 7,607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短絀 62 億 7,776 萬餘元。另未列入平衡表之舉借債務餘額及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債務、調借款等事項如次，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花蓮縣政府舉借債務餘額：花蓮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81 億 2,000 萬元，占本年度該府總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4 億 5,474 萬餘元(已扣除歲出保留數之減免及註銷數)之 39.70%；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1 億 4,163 萬餘元，占本年度該府總預算 183 億 268 萬餘元之 22.63%，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22 億 6,163 萬餘元。

二、潛藏負債：依據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內說明，由銓敘部及教育部分別針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所列並扣除已給付部分，估算未來應給付 516 億 6,336 萬餘元。

三、調借款：依據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說明，分別向納入集中支付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5 億 6,489 萬餘元、代收保管金專戶調借 4 億元及花

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專戶調借1億元，合計10億6,489萬餘元。

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閒置之公有房地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一)花蓮縣原住民會館自民國98年12月20日終止與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使用契約後，迄至民國104年底止，仍未妥為規劃經營管理方式，任令其閒置多年，允宜積極整頓周邊環境，排除占用，並加強規劃辦理，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二)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自民國101年度起，進駐廠商已全數退租，致該園區相關土地及建物完全閒置，該府雖投入逾1億5千萬元辦理「2014花蓮翱翔季」及「2015花蓮遨游季」活動，於園區內興設親水池等設施，年度活動期間僅44天，園區多數時間仍為閒置狀態，允應積極籌謀改善，加速活化閒置之公有房地，以增進公產資源效益；(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於民國102年1月11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國103年1月4日完成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原預定於民國104年2月營運，惟因整建工程期限展延，及該府遲未將經營管理計畫之審查結果函復民間機構，致迄未開館營運，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期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並增進縣庫收入。(詳乙－19頁)

二、縣有房地清查工作進度落後，財產管理業務未臻周全：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業務，核有：(一)縣有房地清查工作，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仍有高達6,372筆之房地尚未辦理現況清查，進度落後；(二)縣有土地之管理，經以該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勾稽結果，或財產管理系統列為縣有土地，地政機關查無該筆土地資料；或地政機關登記為縣有土地，財產管理系統尚未列管；或縣有土地於地政機關土地所有權管理部無管理者註記等情事，允宜積極加強清查辦理，以落實縣有財產管理業務。(詳乙－20頁)

三、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致實質債務仍巨：截至本年度止，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81億2,000萬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1億4,163萬餘元，累計未償餘額122億6,163萬餘元，債務利息負擔1億1,454萬餘元。經統計民國99至104年度該府公共債務情形，雖自民國100年度起已抑減公共債務成長，惟截至民國104年底向代收保管金專戶、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及已納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調借款，累計餘額10億6,489萬餘元，卻較民國99年底調借金額3億2,000萬元，大幅增加7億4,489萬元，致民國104年底實質債務總額仍高達133億2,652萬餘元，允宜本財政自我負

責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俾更有效改善財政狀況。(詳乙－1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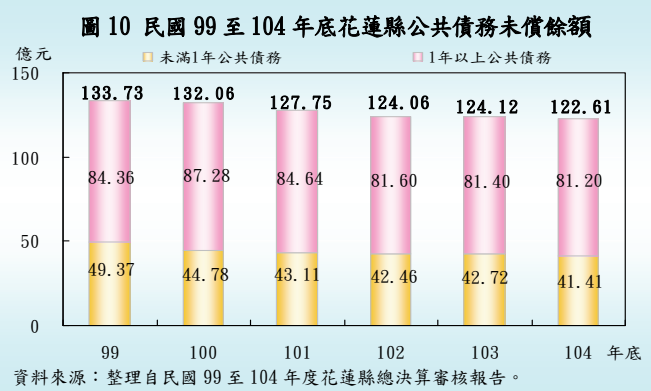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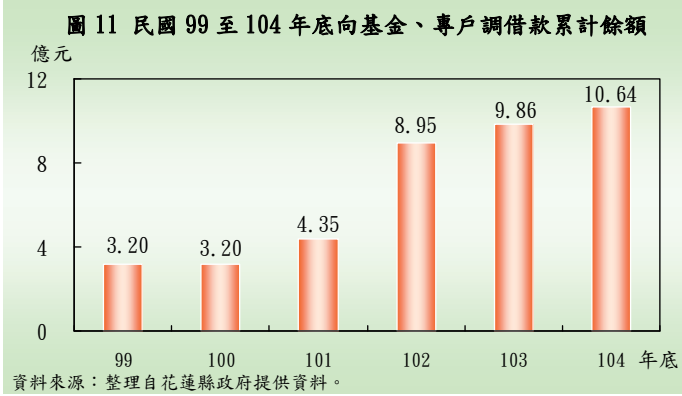

四、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數已達 62 億 7,776 萬餘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針對各縣市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累計餘絀增減情形考核結果，2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累計短絀數持續擴大者，計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 7 市縣，其餘市縣或持續產生賸餘，或已降低累計短絀數，多數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已見改善成效，為謀財政永續建全，允宜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財政健全。(詳乙－1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單位部分，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本年度決算營業收支，經本室依法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4,281 萬餘元，總支出 4,05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6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益 224 萬餘元，較預算純益數增加 148 萬餘元，主要係水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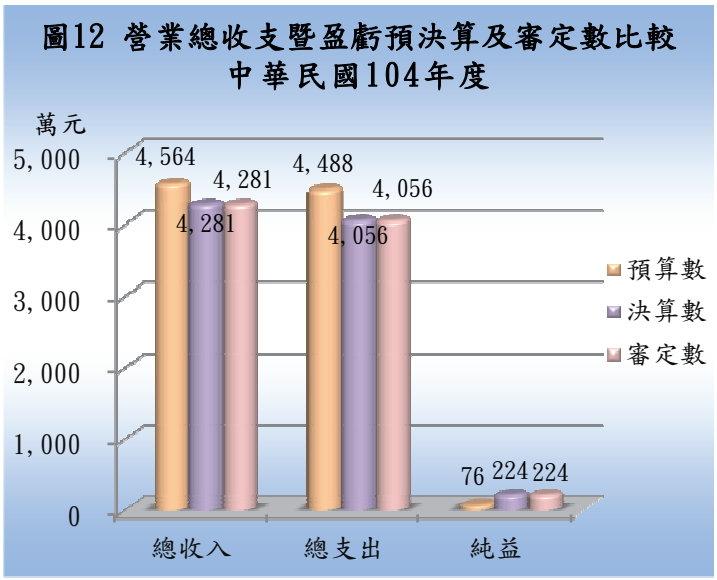

本年度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年度預計目標數，其中

毛豬拍賣及代宰，係因承銷人需求量下降，影響毛豬拍賣銷售量，相對影響毛豬代宰數量所致，及冷藏運輸因預算數估列未能審慎衡酌市場狀況，致實際運輸量未如預期；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138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萬餘元，約0.08%，主要係計畫預算結餘。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營業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列述如次：

肉品市場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未臻切實，允應積極研謀改善：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屠宰業務，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等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一、斃死豬隻仍違法屠宰；二、意圖拍賣斃死豬隻；三、清運動物性殘渣及屍體等廢棄物至掩埋場行車時間，或有異常、或有出廠時間晚於進場時間，異常筆數高達77.94%；清運作業行車路線異常，或有清運起點非該公司、或有清運迄點非掩埋場；四、廢棄物產出量與載運清理數量不符等情事，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衛生。(詳乙－41頁)

以上，該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10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3,633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390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5億2,654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73億254萬餘元，賸餘2億2,399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2億9,947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包括：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等。綜計修正增列收入5萬餘元(係增列公共造產基金短列之業務收入)，經本室審定本年度總收入3億976萬餘元，總支出1億8,481萬餘元，賸餘1億2,494萬餘元，較預算增加5,963萬餘元，約91.30%，主要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因土石標售價格高於預計，及服務費用按開採量覈實支付。本年度短絀之基金為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1個單位，計短絀26萬餘元；賸餘者為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警光會館基金及花蓮縣醫療循環基

金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2,521 萬餘元。

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包括：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等。綜計修正增列來源 3,627 萬餘元(係增列環境保護基金之其他收入)，減列用途 1,390 萬餘元(係減列環境保護基金列支與環境教育法所定用途未符之項目)，經本室審定基金來源 72 億 1,678 萬餘元，基金用途 71 億 1,773 萬餘元，賸餘 9,904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 億 3,984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及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因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較預計增加。本年度短絀之基金為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單位，計短絀 267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為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172 萬餘元。

圖 1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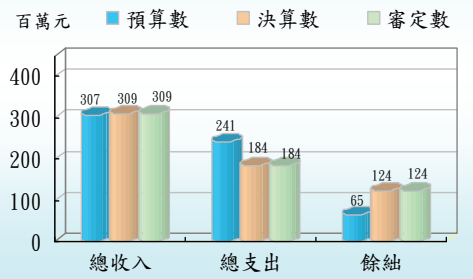

圖 14 中華民國 104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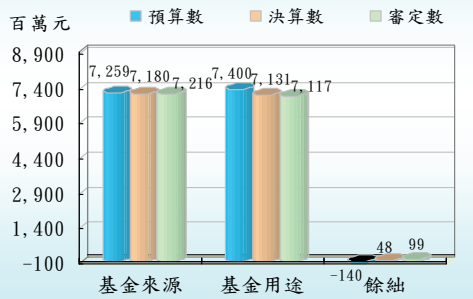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148 億 2,908 萬餘元，經以各基金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予以評核結果，其中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花蓮警光會館基金、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等 3 個基金，顯示各該基金預算執行成效欠佳。另各基金本年度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共計 37 項，實施結果，其中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29.73%；未達預計目標者 26

表 10 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欠佳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實際數	增減數	增減%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91	-2,673	382	16.68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611	476	-134	22.09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863	2,738	-124	4.33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0,173	7,942	-2,230	2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花蓮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表11 民國104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10**	**37**	**26**	**11**
縣政府	4	26	21	5
民政處	1	3	2	1
地政處	2	3	1	2
警察局	1	1	1	-
衛生局	1	1	1	-
環境保護局	1	3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年度花蓮縣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項，約70.27%。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7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計有7項計畫執行率未達7成，其中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之壽豐溪疏濬工程1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達3成，主要係該疏濬計畫因多次修改設計、辦理重新招標，及施工進度緩慢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土石採取未如預期，已影響該基金年度目標之達成。

鑑於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之良窳，直接影響基金資源使用之效能，各主管機關允應對所屬基金之運作情形覈實考核，隨時檢討其執行進度狀況，淘汰不具經濟效益及不合宜之基金，並規劃適當之預算及績效管理制度加以管理。爰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包括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審核同類基金之事業效能所提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砂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及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允應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該府辦理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未能周延考量前置審查作業程序，且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計畫延宕。本年度辦理壽豐溪疏濬工程計畫雖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獲經濟部第九河川局核定，惟因多次修改設計且於同年6月22日經廠商反應，招標文件內文與圖說不相符，致決標日、開工日因而延遲；又因施工廠商執行進度緩慢，遲至民國104年12月22日始疏濬提料，肇致本年度實際疏濬量僅5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量減少84萬餘立方公尺，執行率僅約5.90%。允宜確實依「中華民國10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縝密估測年度採取量值，以符實際並提升營運效能。(詳乙－35頁)

二、公私立幼兒園稽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比率仍高，亟待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該府辦理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檢查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收費規定等方面。經查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稽查不合格率分別為45.45%、48.75%、36.25%，

本年度不合格率雖有降低，惟仍有逾3成以上不合格，或有超收幼生，或有未設置設施安全標示，或有消防安全不合格，或有內部裝修材料不符規定，或有環境衛生管理不當等情事，亟待加强稽查並輔導改善及確實執行復查作業。(詳乙－24頁)。

三、實施每週1日有機蔬菜，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惟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抽檢食材品質：該府自99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自104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國中小每週1日食用有機蔬菜政策，每人每餐以提供100公克有機蔬菜(葉菜類)推算應補貼價差6元。依據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其供應國中預估人數9,799人，每人每日45元、國小預估人數15,548人，每人每日40元。該府辦理營養午餐執行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花蓮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對於有機蔬菜之提供量及提供頻率、提供種類限制、供應來源、遇無法供應時之處理方式及責任歸屬、每批蔬菜應檢附證明、學校查驗方式及午餐稽查小組抽查方式等，均未有相關規範，管控措施有待加強；2.屢遭反應水果品質不佳，允宜於契約明定驗收標準並列入稽查重點；3.辦理午餐食材品質不定期抽驗檢體不足，允宜依契約規定加強抽驗等，亟待研謀改進措施。(詳乙－25頁)

四、短期補習班稽查及管理機制欠完整，立案補習班違規不合格情形頻仍，亟待加強稽查及輔導：該府為辦理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業務，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項規定訂頒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按該條例第27條規定，該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等事項，得定期派員視導或不定期抽查考核。該府辦理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該府抽查縣轄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其中或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訂定及簽署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等，惟皆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對於其後續改善情形未列管追蹤，致無法掌握各該補習班是否已依限改善；2.近3年(民國102-104年)針對轄管立案補習班，共計稽查118件次，其中初查不合格達84件次，不合格率高達71.19%；已逾5年未定期派員視導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之補習班計36家，其中甚至有自核准立案後迄未辦理抽查業務等情事，亟待積極加強抽查及輔導。(詳乙－25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花蓮縣小規模學校比率偏高，為因應未來少子化趨勢，對於原住民重點學校宜爭取改制民族實驗學校，以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達到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中小新生 104 至 111 學年度預測人數統計資料，在國小新生方面，至 111 學年度，僅較 104 學年度增加 9 千餘人，惟在國中新生方面，至 111 學年度為 17 萬餘人，較 104 學年度減少 5 萬 4 千餘人，顯示未來少子化現象仍持續存在。另按教育部統計 103 學年度小規模國中小縣市分布統計資料，其中國中小班級數在 6 班以下，花蓮縣分別為 71 校及 7 校，占花蓮縣國中小總校數 103 校及 23 校，約 68.93%及 30.43%，其中小規模國小之比率僅次於離島地區之澎湖縣及連江縣。依據該府訂頒之「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當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含附設幼兒園及特教班)在 50(含)人以下者，依本辦法辦理。」暨同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學校整併後爭取改制為民族實驗學校。」按該府統計 104 學年度 50 人以下小型學校，計 1 所國中及 40 所國小。又該小規模學校中，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有 30 所國小，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增進教育經費運用效益，且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兼顧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功能，允應依據「花蓮縣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辦法」之實施原則與評估指標辦理小型學校整合發展相關事宜，除研議將小校整併或整合成分校或分班，並對於小規模原住民重點學校允應整合爭取改制民族實驗學校，以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達到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表 12　104 學年度花蓮縣小規模原住民重點學校一覽表

單位：人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1	國福國小	42
2	月眉國小	34
3	水璉國小	22
4	溪口國小	37
5	大榮國小	50
6	長橋國小	43
7	鶴岡國小	26
8	舞鶴國小	29
9	奇美國小	21
10	港口國小	19
11	靜浦國小	24
12	新社國小	14
13	樂合國小	39
14	觀音國小	23
15	春日國小	40
16	德武國小	35
17	長良國小	32
18	永豐國小	25
19	明里國小	41
20	三棧國小	43
21	馬遠國小	25
22	卓溪國小	42
23	崙山國小	46
24	卓清國小	17
25	古風國小	39
26	卓樂國小	43
27	卓楓國小	22
28	西富國小	29
29	大興國小	32
30	西寶國小	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花蓮縣轄內國、高中生吸菸比率仍高，又電子菸已逐漸入侵校園，允宜積極掌控轄內學生使用電子菸狀況，並研議具體防制措施，以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菸害防制資訊網資料顯示，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花蓮縣國、高中生吸菸率雖已逐年下降，惟仍較全國比率高，其中民國 103 年度國中生吸菸率 8.8%，為全國國中生吸菸率之 1.76 倍，高中生吸菸率 14.4%，為全國高中學生吸菸率之 1.25 倍，顯示花蓮縣國、高中生吸菸問題相較全國整體而言更為嚴重，菸害防制計畫成效仍有待提升。次查，花蓮縣衛生局 3 年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國、高中生肺部一氧化碳濃度檢測作業，經檢測不合格人數分別為 80 人、51 人、203 人，其中人數較多的學校為玉里高中、花蓮高工、花蓮高農、四維高中及上騰中學等 5 所，除由學校教官(老師)輔導戒菸教育外，允宜針對已檢測出不合格者及學校，積極提供相關協助，以有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圖 15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花蓮縣與全國國、高中生吸菸比率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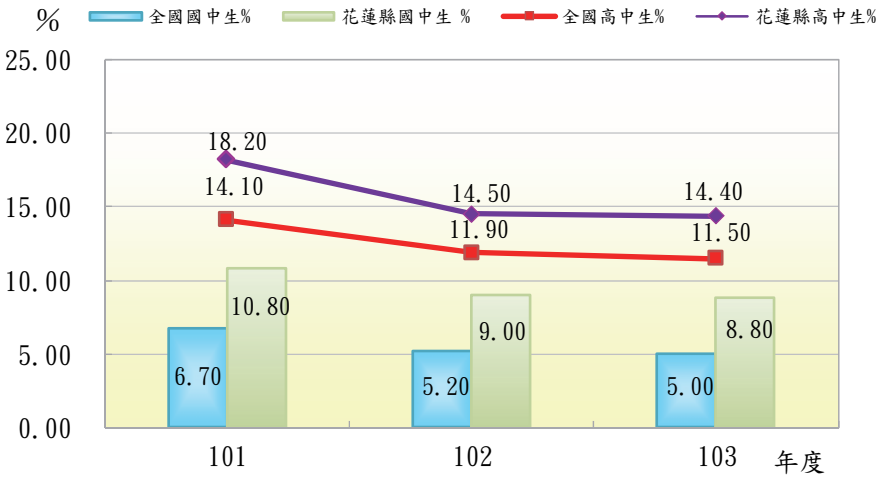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資訊網站統計資料。

另按世界衛生組織(WHO)於西元 2014 年呼籲各國政府，禁止出售電子菸給未成年，也警告民眾，它可能會對未出生的嬰兒和年輕人造成嚴重威脅。次據 WHO 於西元 2014 年 10 月提出的「電子尼古丁傳送系統」報告提出：青少年平常不吸菸者可能透過電子菸開始使用尼古丁；一旦透過電子菸導致尼古丁成癮，青少年可能轉向吸食紙菸等 2 項提醒。及國民健康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發布新聞表示，民國 102 至 104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受理 2,565 件電子菸檢體，其中高達 7 成具有成癮性尼古丁；另民國 103 年隨機抽檢 31 件電子煙，更全數檢出甲醛，及 9 成檢出乙醛等致癌物。顯示電子菸確實存有致癌風險，或傷害呼吸道系統。按現行法規僅將電子菸視為違禁藥品，對持有電子菸者並不裁罰，且因價格相對紙菸便宜，學生可輕易透過

網路等管道購買，又近來諸多媒體報導「電子菸入侵校園」、「電子菸變『霧化器』悄悄攻進夜市」、「電子菸竄台『比菸還毒』」等新聞議題觀之，電子菸對學子健康之影響實為當前刻不容緩應重視之問題。該府允宜綢繆積極調查，以掌控轄內學生使用電子菸狀況，並將防制措施納入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中，除責由教育、警察、衛生等相關單位，共同加強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輔導作業，並應積極取締違法之商店、夜市及網路等銷售通路，以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三、依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近年來改善交通是縣府應最優先加強之縣政工作，面對花蓮市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允應及早籌謀因應，審慎研議具體措施，以增進花蓮市區交通順暢與民眾行的安全。

長期以來，花蓮市區交通壅塞及停車空間不足一直是民意及媒體關注焦點，據花蓮縣警察局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止，對「花蓮地區交通」滿意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民眾對花蓮地區交通滿意度未及四成（36.78%），次依花蓮縣政府近來年對各項施政項目滿意度調查結果，「改善交通」項目一直是民眾認為縣府最應優先加強之縣政工作。及該府本年度執行「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無障礙人行環境-停車管理具體作為」經內政部營建署考評結果，得分僅 21 分，位居接受評比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末位。「蘇花公路改善替代道路」(下稱「蘇花改」)，預計於民國 108 年完工通車，其所帶來的車潮，勢將對花蓮市區交通及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造成沖擊，亦迭經立委及議員關注，並提出要求該府應儘速提出對策之警語。該府對於上開問題雖已規劃以拓寬 193 縣道疏解進入花蓮市區之車潮，及於花蓮市區東、西側之福德段及中央路各興建 1 處停車場，以解決市區停車位不足問題。惟仍有下列事項，允宜及早籌謀因應，審慎研議具體措施加以改善，以增進交通順暢與民眾行的安全。

(一)花蓮市區金三角商圈現行道路路幅寬度不符規範標準，惟實施路邊停車政策，影響交通順暢，允宜檢討，以維持道路原有之功能

按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現行路邊停車政策應隨路外停車場之增設或道路交通之密集狀況予以檢討廢止，或在交通尖峰時段限制停車，以維道路原有之功能。及交通部民國 90 年 4 月 25 日交路九十字第 004180 號函釋說明二：在交通尖峰時段因路邊停車佔用道路面積，致影響交通順暢違反道路供公眾通行之主要功能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在交通尖峰時段禁止所有車輛於該路邊停車場停車，方能保

持道路順暢，維護道路供公眾通行之主要功能。

花蓮市區中華路、中正路、中山路為貫通新城鄉及花蓮市美崙區至吉安鄉之主要道路，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設計標準，應採中央分隔或快慢分隔，各方向應有 2 個以上車道。又依「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第二章 2.4 所訂略以：市區道路原則禁止路邊停車，且有路側供腳踏車道；若道路路權空間充裕，可考量在不影響車流運轉之條件下，設置路邊停車格位。惟查現行該鬧區間 3 條道路之設計均為雙向單線車道，並無中央分隔帶及快慢車道之分隔，亦未設置車腳踏車道，該道路設計及使用情形，在與上開相關設計標準寬度未符情形下，該府卻自民國 89 年起實施路邊停車政策，致形成單一車道上汽、機踏車爭道，增加用路人使用道路安全風險情事。次依該府民國 104 年 10 月完成之「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建置轉運站與改善停車空間之規劃案」成果報告書指出，市區金三角鬧區尖峰時段車速僅約 15-20 公里，及有汽機車違停，或併排臨停占用道路空間等影響交通狀況情形。在尖峰時段車流量已大、車速已緩慢的狀況下，更因前方車輛路邊停車，造成後方車輛回堵，或因尋找停車位而低速行駛等影響交通狀況，實已無法維持道路原有供車輛通行之功能。又據花蓮縣警察局對「花蓮地區交通」滿意度調查統計數據顯示，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止，民眾對花蓮地區交通滿意度未及四成（36.78%）。綜上，市區商圈現行道路在路幅寬度不符規範標準情形下，卻仍實施路邊停車政策，確已影響交通狀況及民眾用路安全。對於上揭影響道路順暢使用之路邊停車政策，允應評估可行策略及審慎研謀具體措施，以維持道路原有之功能。

(二)因應花蓮市區停車需求，允宜積極審慎研擬周延可行之策略計畫，以有效達成解決該市區內停車問題

按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在解決公共問題或滿足公眾需求，及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3 款規定，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應先行製作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該府為因應蘇花改通車後停車空間之需求，研擬將於花蓮市區東、西側之福德段及中央路興建停車場，其中西側停車場將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惟查該規劃案內容並未對此重大興建公共建設計畫案之成本效益審慎分析，且預訂興建地點距離市區金三角商圈 2.5 公里，其預計吸納原金三角區停車需求之成效亦未經具體之分析評估。該府對上開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除應了解與重視民意需求外，並應積極與花蓮市公所溝通協商共同審慎研擬可行之策略，及確實

依預算法等規定，研提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審慎周延規劃停車場興建計畫，避免再次造成如忠孝、吉安等立體停車場低效使用情事，並研議配套措施（如結合鄰近學校、機關停車場在假日開放使用，或私人餐廳停車場在非用餐時間開放民眾使用，或便利接駁交通工具等），以期有效解決該市區內停車問題，避免影響未來花蓮市區整體發展。

四、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行動計畫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積極檢討以精進施政作為，俾促提升施政績效

花蓮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院臺經字第 1020029238 號函核定辦理，其中須由中央、地方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下稱花東基金)共同編列經費者(C 類)有 11 案，另民國 103 及本年度各新增 3 案及 4 案，共計 18 案，總經費 7 億 5,397 萬餘元，分別由中央補助 7,776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1,462 萬餘元，花東基金支應 5 億 6,158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上開各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經修正為中央補助 5,084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4,810 萬餘元、其他配合款 1,030 萬餘元及花東基金支應 2 億 8,101 萬餘元，總經費合計 3 億 9,023 萬餘元，較原核定金額減少 3 億 6,374 萬餘元，約 48.24%。執行結果，實支金額 1 億 7,484 萬餘元，占修正後核定金額 3 億 9,023 萬餘元，整體預算執行率約為 44.80%。尚未完成仍待繼續辦理者有 11 案，其預算執行率未達 20%者，計 6 案，主要係部分計畫

表 13　花蓮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尚未辦理完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預算執行率
	合計	**263,034**	**72,868**	**27.70**
1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計)	5,650	300	5.31
2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	48,000	2,650	5.52
3	有機農業推動及綠能示範計畫	51,554	3,501	6.79
4	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	3,750	375	10.00
5	花蓮縣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	27,870	4,387	15.74
6	花蓮縣 103-107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整合應用計畫	27,650	4,741	17.15
7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5,500	3,000	27.27
8	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	5,500		
9	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二-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61,260	33,735	55.07
10	建構「區域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計畫	11,300	7,689	68.05
11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15,000	12,488	83.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尚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審查，或因設計圖說規劃尚在審查中，或因工程尚在執行中等原因，致執行進度落後；另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載明，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提出時應針對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積極管理計畫、指標及目標值，逐年改善。又該府已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並結案者計 7 案，按各該行動計畫共計列有 13 項績效指標，未能達成者有 7 項，允宜逐項檢討差異原因，作為後續施政規劃及執行措施之調整依據，以有效發揮績效評量之功能，滾動精進施政作為，俾促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

表 14 花蓮縣(民國 101 至 104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度止已辦結之行動計畫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表

計畫名稱	績效指標	單位	本年度目標值	本年度實際值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	公頃	+60	+17.5
	新增工作機會(+)	人	+248	+17
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計畫	新增工作機會(+)	人	+20	18
社區規劃人力培力及駐點輔導實施計畫	新增工作機會(+)	人	+28	+2
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	每年新增Wi-Fi服務人次(+)	萬人	+100	+33
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減少CO_2排放量(-)	公噸	-355	-159.54
	減少汽油使用量(-)	公升	-156,500	-70,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辦理非法定福利計畫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考量各項社會福利給付條件及補助額度差異化，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兼顧政府資源配置公平性及社會公平正義

該府自民國 99 年度起陸續開辦花蓮縣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課後輔導、教科書及簿本費、團體平安保險等全面免費，及 4 至 6 歲幼兒學雜費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老人免費健檢、婦女生育補助等政策，截至本年度止，共計開辦包含保健業務、醫政管理、防疫業務、體育及衛生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救濟、社政業務等 27 項非法定福利計畫，本年度支出金額合計 3 億 8,151 萬餘元，其中以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及 4-6 歲幼兒學雜費補助金額最高，分別為 1 億 7,255 萬餘元及 5,337 萬餘元。近年來，花蓮縣總預算在歲入規模未增加情形下，自籌財源由民國 102 年度 43 億 35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本

表 15 花蓮縣自籌財源及非法定福利項目支出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2	103	104
自籌財源	4,300,359	3,704,062	3,441,592
非法定福利項目支出	319,171	345,243	381,515
非法定福利項目支出/自籌財源	7.42	9.32	1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年度 34 億 4,159 萬餘元，惟該府各項非法定福利項目支出，卻由 3 億 1,917 萬餘元，擴增至本年度 3 億 8,151 萬餘元，約占自籌財源 11.09%。該府在自籌財源不足且逐年降低情形下，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因應，惟卻逐年增加各項非法定福利支出，將使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並讓財政趨向艱困。

政府預算之編列，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福利工作之衡平，惟在資源有限情形下，自應優先照顧弱勢，且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該府辦理之非法定福利項目中，僅有低收入戶之優生保健檢查費、弱勢族群優生保健及結核病弱勢個案就醫交通費及營養費等 3 項目，訂有給付條件、對象等之排富條款，其餘項目皆未能考量給付條件、對象及補助額度差異化。在自籌財源不易增闢情形下，為維持財政健全及縣政永續發展，並兼顧資源配置公平合理性，允宜考量參照部分縣市，如南投縣、苗栗縣等，已針對部分福利項目，如營養午餐，增設排富條款，除經濟弱勢外，由原全額免費改為部分負擔，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兼顧政府資源配置公平性及社會公平正義。

六、為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易淹水問題，推動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計畫，惟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另南濱抽水站之抽水效能長期嚴重不足，允宜積極研謀改進，俾達成提升排水通洪效能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幹線(地方俗稱溝仔尾)，由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起，沿路匯集中山路、和平路等各排水支流後，經南濱出海口排入太平洋，每逢豪雨極易淹水，亟需儘速辦理整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花蓮縣政府為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每遇豪雨容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計畫，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執行，其中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第 1 標(中正路至福建街新建箱涵 355 公尺)已辦理完成，另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第 2 標(福建街至南濱路擴建箱涵 584 公尺)，預算金額 5,646 萬元，編列於民國 103 年度下水道業務—下水道工程及管理科目，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決標，契約金額 4,342 萬元，同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工期 225 日曆天，預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完工。惟該工程開工後先因部分工區與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重疊，及工區內台電公司管線需配合辦理遷移等因素，無法施作而停工。嗣經台電公司完成管線遷移，及花蓮市公所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拆除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後，復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注意部分路段之排水箱涵須埋設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花蓮市民生段 773-5、773-6、773-25、773-26 等 4 筆土地，而於工程發包後，雖經多次與該局協調土地使用補償費，惟雙方未能獲得共識，致長期停工後僅能就可施作部分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先行復工，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施工進度僅約 23.60%，較原預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完工，工程執行進度大幅落後，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另南濱抽水站擔負花蓮舊市區精華地段集水區域之抽排水任務，惟自民國 71 年啟用至今，抽水容量一直維持在 18 立方公尺/秒，已逾 30 餘年，迄未能有效提升。依據花蓮縣政府民國 102 年完成之「花蓮縣花蓮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評估建議該站抽水容量需求為 42 立方公尺/秒，其不足數量高達 24 立方公尺/秒，現有抽水機組容量僅為需求容量之 42.86%，顯示南濱抽水站之抽水設備容量長期嚴重不足，恐無法應付颱風侵襲時之排水防洪需求。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提升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執行進度，及南濱抽水站之抽排水效能，俾達成整治排水提升通洪效能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07 萬餘元，屬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表 16 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合計
合計	—	**1,079,000**	—	—	—	**1,079,000**
本年度部分	—	**1,079,000**	—	—	—	**1,079,000**
花蓮縣警察局	—	1,079,000	—	—	—	1,079,000

註：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100萬餘元，包括：(1)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93萬餘元；(2)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不合之支出7萬餘元。

表17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	**76,529**	**—**	**—**	**—**	**931,000**	**—**	**1,007,529**	**1,007,529**
本年度部分	**—**	**76,529**	**—**	**—**	**—**	**931,000**	**—**	**1,007,529**	**1,007,529**
花蓮縣政府	—	—	—	—	—	931,000	—	931,000	931,000
花蓮縣警察局	—	76,529	—	—	—	—	—	76,529	76,529

註：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故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及罰鍰 574 件，計382萬餘元。

圖16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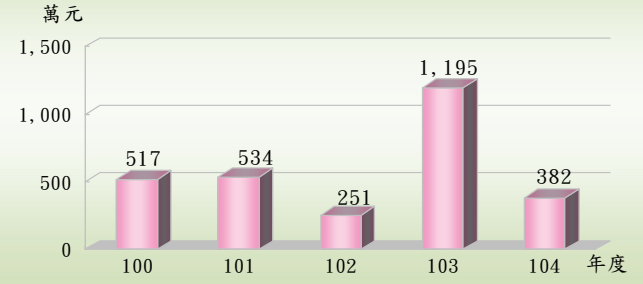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事，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1,03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花蓮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6項，分述如次：(詳乙－9至12頁)

1.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控制，惟累計短絀數龐鉅，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百餘億元，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2.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撥用已逾 1 年，尚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3.經管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園區迄今呈低度使用狀態，允宜審慎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以降低施政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

4.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已逾30年未調整，允宜研議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俾利增裕庫收。

5.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用戶接管普及率有待提升，允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以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6.致力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儘早解決淹水問題。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本室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營運及管理情形案，該中心於民國 73 年 6 月間興建完成，總經費 2,097 萬餘元，辦理該中心委託民間管理作業鬆散，任由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在無簽訂契約之期間使用該中心，並遭該協會擅自將該中心轉委託他人對外經營旅館，違約使用公產；又結束委託管理後，該府未積極辦理接收及維護管理相關財產，致該中心館舍部分基地遭占用未排除、館舍破損、設備遭竊，任長年荒廢不堪使用；雖訂有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惟延宕辦理委託營運案，又未釐清促參法適用範圍，且未妥為評估營運方向，徒耗 2 年餘，仍未能有效規劃利用並完成委託營運，任其閒置荒廢，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2.花蓮縣政府及所轄花蓮市公所辦理公共設施-「停Ⅲ-1」停車場用地計畫規劃及執行案，花蓮市公所違法出租不符土地使用分區之公共設施土地及建物，且辦理房地招租作業時，未提供建物使用用途正確資訊，影響承租業者投資之合理判斷，造成業者後續投入大量資金整修建物並違法使用；花蓮縣政府未依法落實對縣有土地經管作業，任由市公所違法出租及擅為收益，並衍生訴端；花蓮市公所對業者持

續占用之行為，未積極請求返還，並請求相關費用，影響政府權益，建物迄今仍處閒置遭占用之狀態，迭經媒體報導及議員關注，斲傷政府形象；花蓮市公所為違章建築查報機關，卻在明知原有建築物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之情況下，任由承租人違法整修、增建建物；另花蓮縣政府亦未善盡主管建築機關落實違建查報、拆除、及督導考核之責。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有 6 類 55 項：(詳乙-1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已執行多年，惟仍未臻完備，未能有效反映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確實檢討，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內部控制制度尚待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準則，惟規範內容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強度不足等 15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縣府整體施政滿意度獲高評價，惟年度歲入預算有未覈實編列及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等情形；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考核項目屢獲佳績，惟在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表現退步，並遭致扣減補助款；為使花蓮縣具備國際化都市條件，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惟興建完成後佈纜率長期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等 13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實質債務仍龐巨，且累計短絀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財源；花蓮高爾夫球場業已完成委外經營，惟仍有巨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追繳，以彰顯公權力；閒置之公有房地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等 8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土石銷售數量及售價雖已有提升，惟臨時人員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致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允宜妥適調配適當人力，並研議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作為；警光會館住房率淡旺季波動甚大，允宜審酌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俾提升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營運 2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建置及市區道路人

本環境建設等兩項計畫，設計作業有欠周延，或設施管理未盡妥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為提升觀光地區遊憩品質，辦理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核有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警消制服、禦寒外套及皮鞋等最有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等 6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數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並加強裁併校後之閒置校區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能；提供偏遠鄉鎮學童齲齒醫療資源，惟國中小學生初檢發現齲齒比率及未矯治人數偏高，有待積極研擬改善措施；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經考核結果雖有逐年進步，惟少年犯罪人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犯罪態樣呈成長趨勢等 11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請監察院處理者計有 1 件；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 1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1 件，另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計有 2 件。茲分述如次：

(一)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本室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花蓮縣政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執行，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與贈與稅之農地，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抽查作業及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核小組定期檢查等違失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移送檢調偵辦者

本年度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花蓮縣政府〇〇處科長疑涉有公差之派遣與經費之報支未臻確實案，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再生計畫設施設備修繕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依採購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相關人員涉有採購作業疏失，計處分申誡者 1 人次。另本室於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審編期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陳報監察院備查者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0 人次，其中記過者 28 人次、申誡者 23 人次(其中 21 人同時予以記過)。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上年度決算修正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32 萬餘元、70 萬餘元，合計 202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尚須由花蓮縣政府各機關依法催繳者計 121 萬餘元。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表 18 民國 103 年度決算修正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2,027,640**	**810,213**	**1,217,427**	
歲入部分小計	**1,322,990**	**105,563**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17,427	—	1,217,427	1.增列該基金經管花蓮市民意段 556 地號之縣有土地，提供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經營使用，應收取之使用補償金；2.已洽請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中。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5,563	105,563	—	
歲出部分小計	**704,650**	**704,650**	—	
花蓮縣政府	404,650	404,650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300,000	300,000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53 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議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有 37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有 16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有 1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9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機關單位數				104 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103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辦理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合計
合計	**16**	**1**	**10**	**27**	**55**	**37** (69.81%)	**16** (30.19%)	**53**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	4	6	26	15	10	25
民政處主管	1	—	1	2	3	1	1	2
文化局主管	1	—	—	1	3	3	1	4
農業處主管	2	1	—	3	2	2	—	2
地政處主管	3	—	2	5	1	3	—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1	—	—	1	1	—	1	1
警察局主管	1	—	1	2	6	4	—	4
消防局主管	1	—	—	1	3	3	—	3
衛生局主管	2	—	1	3	3	2	2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1	2	5	4	1	5
統籌支撥科目	—	—	—	—	2	—	—	—

捌、花蓮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花蓮縣議會審議本年度花蓮縣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已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辦理概況，說明如次：

夏戀嘉年華經費需有 400 萬元用於邀請當地演藝團體及學校暖場表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府查稱，本年度辦理夏戀嘉年華活動，每天邀請當地演藝團體及學校暖場表演 2 場，合計支付 80 萬元。依市場行情在地藝人一團表演費 2 至 3 萬元，約需 32 至 48 萬元即可執行完畢，若以 400 萬元支應在地藝人暖場表演，平均每團將支付 25 萬元，超過市場行情達 8 倍之多，將造成公帑浪費與社會觀感不佳及社會不公情形，執行上確有困難，且將排擠其他項目預算，該府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於議會建設工作小組審查年度預算會議時向該小組說明本案辦理情形。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縣府整體施政滿意度獲高評價，惟年度歲入預算有未覈實編列及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等情形 …… 乙-13
2. 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實質債務仍龐巨，且累計短絀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財源 …… 乙-15
3.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考核項目屢獲佳績，惟在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表現退步，並遭致扣減補助款 …… 乙-16
4. 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已執行多年，惟仍未臻完備，未能有效反映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確實檢討，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 乙-17
5. 內部控制制度尚待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 乙-18
6. 花蓮高爾夫球場業已完成委外經營，惟仍有巨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追繳，以彰顯公權力 …… 乙-18
7. 閒置之公有房地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 …… 乙-19
8. 已積極辦理縣有房地管理業務，惟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周全，清查工作進度落後 …… 乙-20
9. 返鄉專車便利縣民返鄉過節並紓解車潮，雖已酌收票價，惟為減輕財政負擔，仍宜審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 乙-20
10. 縣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核有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查核效率欠佳，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農地違規稽查業務情事 …… 乙-21
11. 為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數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並加強裁併校後之閒置校區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能 …… 乙-22
12. 為帶動花蓮縣中區觀光，辦理 2015 花蓮遨游季活動，惟投入大批資源，效益卻不如預期；又設施設計不良導致民眾受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 乙-23
13. 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經核准撥用已逾 2 年，仍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 …… 乙-23
14. 公私立幼兒園稽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比率仍高，部分托嬰中心違法超收幼兒，亟待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 …… 乙-24

15. 提供偏遠鄉鎮學童齲齒醫療資源，惟國中小學生初檢發現齲齒比率及未矯治人數偏高，有待積極研擬改善措施 …… 乙-24
16. 實施每週 1 日有機蔬菜，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惟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抽檢食材品質 …… 乙-25
17. 短期補習班稽查及管理機制欠完整，立案補習班違規不合格情形頻仍，亟待加強稽查及輔導 …… 乙-25
18. 為提供夏日期間親子戲水活動空間，辦理知卡宣親水設施工程，惟未取得雜項執照即動工興建並已開放民眾使用 …… 乙-26
19. 為提升觀光地區遊憩品質，辦理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核有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乙-27
20. 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投入資源未能符合計畫時程，未確實依契約規定促請改善 …… 乙-27
21. 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賡續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件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 …… 乙-28
22. 為使花蓮縣具備國際化都市條件，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惟興建完成後佈纜率長期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 …… 乙-28
23. 為提升運動環境品質，辦理棒球場電子顯示看板整修統包工程，未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影響整修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 …… 乙-29
24. 為賡續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河川或區排治理、應急工程，因管線遷移作業或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乙-29
25. 辦理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未依規定設立專責單位或成立跨局處協調小組 …… 乙-30
26. 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建置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等兩項計畫，設計作業有欠周延，或設施管理未盡妥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 乙-30

民政處主管

1. 砂石車違規頻仍，且屢遭民眾陳情縣內砂石車管理不佳，亟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申購砂石業者之砂石車審查及監督管制作業 …… 乙-34
2. 土石銷售數量及售價雖已有提升，惟臨時人員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致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允宜妥適調配適當人力，並研議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作為 …… 乙-34
3. 砂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及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允應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 乙-35

文化局主管

1. 辦理轄內公共藝術計畫之統籌管理，尚待持續完善管控作業及妥善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以符合推動公共藝術之目的 …… 乙-37
2. 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與維護管理仍未臻完善 …… 乙-37
3. 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準則，惟規範內容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強度不足 …… 乙-38

農業處主管

1. 轄區部分地區農會已運用農藥殘毒生化快速檢驗方法進行農產品初步檢驗，惟尚未擴及全縣各產銷體系，允宜積極加強推廣 …… 乙-40
2. 肉品市場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未臻切實 …… 乙-41

地政處主管

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尚有抵費地迄未完成標(租)售，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 乙-43

地方稅務局主管

稅收績效考核成績良好，惟各稅目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 乙-45

警察局主管

1. 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逐漸提升，惟內部管理工作仍有待落實，以強化勤務紀律，提升業務效能 …… 乙-48
2. 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停車舉發，開立舉發單作業未臻周妥 …… 乙-48
3. 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 乙-48
4. 辦理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2 名，惟處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及毒品沒入物處理管控作業未臻周延 …… 乙-49
5. 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經考核結果雖有逐年進步，惟少年犯罪人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犯罪態樣呈成長趨勢 …… 乙-49
6. 警光會館住房率淡旺季波動甚大，允宜審酌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俾提升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營運 …… 乙-50

消防局主管

1. 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所屬人員及承攬廠商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行求賄賂行為，亟需查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並積極檢討改進，以建立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 …… 乙-52
2. 辦理警消制服、禦寒外套及皮鞋等最有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 乙-53

3. 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者取得合格承裝資格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及落實取締違規安裝情形 ····· 乙-53

衛生局主管

1. 辦理食品衛生查核及抽驗業務，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略具成效，惟管理作業仍有欠周之處 ····· 乙-56
2. 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作業追蹤管控未盡落實，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機制 乙-57
3. 結核病新通報發生病人數顯著下降，惟個案追蹤管控作業未盡落實 ···· 乙-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已積極辦理民眾關注之廢食用油流向管理，惟仍有稽查作業未臻確實情事· 乙-60
2. 積極建構優質宜居生活環境，惟水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 乙-61
3. 事業廢棄物清理雖已辦理網路傳輸申報作業，惟廢棄物流向之源頭管制作業仍未盡落實····· 乙-61
4. 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業務評鑑考評獲甲等，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仍未盡周延 ····· 乙-61
5.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未配合適時修訂 ···· 乙-62

統籌支撥科目

1. 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 乙-63
2. 為保障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通行安全，辦理 193 線壽豐路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卻因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配合管線遷移作業，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乙-64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花蓮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規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規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召開臨時大會、審議各項議案、推動縣政重大工作、辦理各項地方建設座談會、汰換議事廳會議視訊系統、議事大樓噪音防制改善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議員會館汰換分離式冷氣尚未安裝完成、議會廳舍修繕工程及議事廳地毯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500 元，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尚未收繳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8 萬餘元(74.54%)，主要係沒入違約廠商押標金及報廢財產之處理回收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355 萬元，經追加預算 242 萬元，合計 2 億 2,59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52 萬餘元(82.10%)，應付保留數 793 萬餘元(3.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9,3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51 萬餘元(14.39%)，主要係汰換議事廳空調設備、購置審查室錄音錄影設備、議員會館屋頂及外牆修繕工程，暫不執行。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萬餘元(7.89%)，減免數 756 萬餘元(92.11%)，主要係議會區域四季花卉景觀再造工程，因重新規劃園區綠美化，原合約辦理解約；議事大樓噪音防制改善工程及汰換議事廳空調設備，暫不執行。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機關，掌理整體縣政之推動與教育行政事項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4 項，包括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自治業務、山地行政及原住民輔導、山地經建業務、客家事務綜合輔導、財政管理、改善民俗與宗教管理、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農產運銷輔導管理、堤防新建工程、道路改善工程、下水道工程及管理、觀光行銷、創造城鄉新風貌、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57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505 項，執行結果，經該府各業務單位自行評核結果，成績較民國 103 年度下降者計有民政處、財政處、觀光處及農業處等 4 處，提升者計有教育處、建設處、社會處、原住民行政處及行政暨研考處等 5 處，持平者計有地政處、客家事務處、主計處、人事處及政風處等 5 處(圖 1)。又上開 124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9 項，尚在執行者 55 項，主要計畫項目包括：1.原住民業務計畫-花蓮縣來東海岸聚落群作客計畫、傳統生態知識創新有機農業示範區計畫；2.客家事務計畫-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一期工程、吉安鄉南埔客家溯源計畫-海唇情深一客庄;3.宗教禮俗計畫-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補助案；4.農業管理與輔導計畫-花蓮縣農會農業資材補助計畫、多項農路、產業道路等改善工程、農產運銷輔導管理各項補助計畫;5.水利工程計畫-聯合排水台 11 線路段應急工程、立霧溪新城圳堤防新建工程、和仁溪堤防改善工程；6.都市規劃工程-花蓮縣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運用計畫；7.道路橋梁工程計畫-縣 193 線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段)道路拓寬工程、縣 193 線 0k+000~7k+300 外環境新闢工程用地拆遷費、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段)拓寬工程用地補償費；8.下水道業務計畫-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及福興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9.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2015 花蓮遨游季專業服務

圖 1 縣政府主管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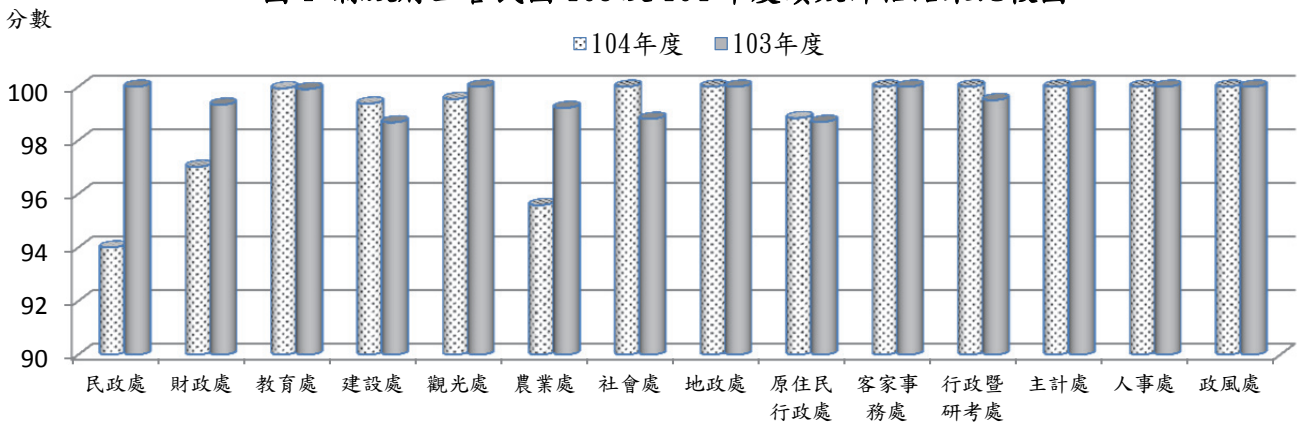

104 年度	94.00	97.01	99.94	99.37	99.54	95.58	100.00	100.00	98.8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3 年度	100.00	99.33	99.91	98.67	100.00	99.21	98.80	100.00	98.69	100.00	99.5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委託案、2016 太平洋燈會相關採購案、促進民間參與花蓮縣鯉魚潭暨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先期規劃案；10.其他公共工程計畫-花蓮縣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北區)、洄瀾之星周邊環境及廁所廣場等工程、東大門夜市入口意象及鋪面工程；11.國宅業務-青年安心成家住宅預定地地上物拆遷獎補助及公私地界址調整衍生差額地價補償費等計畫，或尚在辦理中，或訴訟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 億 5,167 萬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6,183 萬餘元，合計 49 億 1,3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主要係罰鍰收入實現數年度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為 25 億 1,7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7,990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0 億 9,7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8 億 1,624 萬餘元(36.96%)，主要係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及上級補助款較預計減少所致。

表 1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4,913,503**	**2,517,359**	**579,901**	**3,097,260**	**－1,816,242**	**36.96**
花蓮縣政府	4,246,104	1,998,590	577,999	2,576,590	－1,669,513	39.32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7,399	518,768	1,902	520,670	－146,728	21.99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億 7,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減列減免數各 5 萬餘元，係罰鍰收入實現數年度歸屬錯誤，審定實現數為 3 億 8,573 萬餘元(67.13%)，減免數 1,965 萬餘元(3.42%)，主要係工程發包結餘款及上級核撥補助收入減少；應收保留數 1 億 6,920 萬餘元(29.45%)，主要係各單位應收行政罰鍰尚未收繳、上級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尚未撥入，及花蓮市公所申請有償撥用縣有土地與建物分期付款尚待收取等所致。

表 2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574,593**	**19,650**	**385,735**	**169,207**	**29.45**
花蓮縣政府	488,630	19,650	382,735	86,244	17.65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5,963	—	3,000	82,962	96.51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4 億 2,08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3,563 萬餘元，並因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預定地地上物拆遷獎補助費及公私地界址調整衍生差額地價補償等經費不敷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4,266 萬餘元，合計為 134 億 9,9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係原住民業務經費支出不符預算計畫用途；審定實現

數為 108 億 8,633 萬餘元(80.64%)，應付保留數 15 億 5,876 萬餘元(11.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4 億 4,5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5,402 萬餘元(7.81%)，主要係：(1)補助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中原路(中央路以西段)拓寬工程因土地取得問題調整為第 2 階段工程補助款；(2)北昌、勝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一)(二)標工程終止契約；(3)兒童少年、身心障礙及老人福利等申請案件減少，依實際需要核發後賸餘；(4)各項收支對列之補助計畫上級政府核撥補助款減少，相對減少支出致產生賸餘；(5)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6)撙節各項行政支出等所致。

表 3 縣政府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3,499,116**	**10,886,331**	**1,558,763**	**12,445,095**	**－1,054,020**	**7.81**
花蓮縣政府	6,667,606	4,324,304	1,531,954	5,856,258	－811,347	12.17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31,510	6,562,027	26,809	6,588,837	－242,672	3.55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 億 8,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審定實現數 12 億 2,704 萬餘元(61.76%)，減免數 1 億 5,010 萬餘元(7.55%)，主要係各項計畫及工程發包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 億 971 萬餘元(30.69%)，主要係：(1)下水道業務計畫-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第一、二標工程、東昌村及宜昌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2)其他公共工程計畫-陽光電城週邊鋪面工程、花蓮縣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3)工商業及度量衡管理計畫-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4)道路橋梁工程計畫-吉安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含南華二街拓寬)工程、花 28 線稻香路、福興路拓寬工程；(5)農業管理與輔導計畫-花蓮魚市場重建工程；(6)社政業務-花蓮縣老人會花崗山老人館整建及增設相關設備工程、吉安鄉慶豐老人館拆除重建工程；(7)教育處計畫-中華國小興建教學游泳池工程等計畫，或尚在辦理中，或訴訟中，未及於年度內完成，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表 4 縣政府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986,854**	**150,101**	**1,227,042**	**609,710**	**30.69**
花蓮縣政府	1,959,841	150,101	1,214,690	595,049	30.36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7,013	—	12,352	14,660	54.2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4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辦理社會福利事項、獎助學金及文教活動事項、公益活動事項、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校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等 26 項。實施結果，計有社會福利事項、獎助學金及文教活動事項、公益活動事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兒童及少年福利、其他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建築及設備等 21 項計畫，因教育部補助各項教育計畫款較預計減少，或用人費用、退休給付支出及兼代課鐘點費等依實際需求支用，或攜手保護計畫轉介人數較預計數減少，或縣立體育中學就讀獎學金及改善學生伙食費申請補助人數減少等，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69 億 3,47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8,829 萬餘元；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 68 億 4,360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3,03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9,1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5,096 萬餘元，相距 2 億 4,207 萬餘元(表 5)，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超收、和平電廠電力回饋金較預計增加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表 5 花蓮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特別收入基金	**－150,967**	**91,107**	**242,074**	**－**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722	13,324	14,046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91	－2,673	－382	16.68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0,453	5,995	96,448	－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501	74,460	131,961	－

三、提供花蓮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花蓮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等預算執行，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花蓮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控制，惟累計短絀數龐巨，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百餘億元，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1.累計短絀數龐巨：該府民國 97 至 103 年度各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執行結果，除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因處分東洋廣場均認列財產收入 10 億餘元，年度歲入歲出產生賸餘外，其餘各年度之短絀介於 5,146 萬餘元至 16 億 9,137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3 年度結束，累計短絀高達 62 億 5,628 萬餘元，較民國 97 年度 43 億 6,517 萬餘元，增加 18 億 9,111 萬餘元，增幅約 43.32%，允應加強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財政健全。

2.公共債務成長雖有效控制，惟實質債務總額呈增加趨勢：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該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1 億 4,000 萬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2 億 7,212 萬餘元，累計未償餘額 124 億 1,21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597 萬餘元。另該府民國 103 年度向代收保管金專戶調借 3 億 8,000 萬元、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調借 1 億 2,000 萬元、已納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 4 億 8,640 萬餘元，及臺銀代墊民國 102 年度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 億 855 萬餘元等潛藏性負債合計 15 億 9,496 萬餘元(不含舊制公教人員退休金)，亦較民國 102 年底 15 億 281 萬餘元，增加 9,214 萬餘元，主要係向專戶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金額增加。綜計實質債務總額為 140 億餘元，且近 3 個年度呈現增加趨勢。又該府於民國 103 年度終了時因未能如期付款，以資金調度困難為由，退回各機關(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 2 億 1,741 萬餘元，亦較民國 102 年度之 1 億 6,731 萬餘元，增加 5,010 萬餘元，增幅 29.95%。綜上，民國 103 年底實質債務總額呈現增加趨勢，且縣庫資金調度日趨困難，財政負擔仍沉重，允應積極研謀改善。

(二)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撥用已逾 1 年，尚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允應積極檢討改善

該府為辦理南濱國際觀光夜市設置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0 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21830 號函同意有償撥用花蓮市福德段 17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面積 19,537 平方公尺，價款為 1 億 159 萬餘元，經該府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繳清，並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花蓮縣縣有土地。依財政部民國 81 年 8 月 31 日台財產二字 81018602 號函釋說明二、(一)略以：國有非公用土地，如於撥用後不按撥用目的使用者，不論其為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均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該府原規劃於上開國有土地設置國際觀光夜市，惟該等土地自完成撥用迄民國 104 年 4 月底止，空置已逾 1 年尚未依原撥用計畫開發，允應儘速研處辦理。

(三)經管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園區迄今呈低度使用狀態，允宜審慎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以降低施政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

按該府自民國 101 年起接管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綜計近 3 年(民國 101 至 103 年)投入逾 1 億元興辦園區活化計畫。惟自民國 101 年 6 月間研提以 OT 方式公開招標辦理園區轉型為「綠能低碳休閒專區」，至同年 11 月再改規劃以輔導本縣農業廠商進駐推廣無毒農業或委外辦理招商及營運管理，復於民國 102 年 4 月另擬具僅有簡略主題區規劃之「花蓮縣環境教育園區計畫」；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又再改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管理委託計畫」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上開採購案公開招標作業，原訂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截止投標，旋即為配合同年 7 至 8 月間「2014 花蓮翱翔季活動」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撤銷該管理委託計畫採購案；嗣於同年 10 月再核定推動轉型為「環境教育多功能園區」，並委外撰擬設置評估計畫。顯示對園區未來之經管策略缺乏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針對園區經營困境，及未來發展將面臨之財務、土地開發、法律、環境等多面向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作業，3 年來經營計畫決策反覆，且衍生後續土地使用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諸多適法性問題尚待釐清，及延宕園區活化期程情事，致園區呈低度使用狀態，允宜審慎妥擬長期永續經營計畫，以降低施政風險及提升施政效能。

(四)花蓮縣房屋標準單價已逾 30 年未調整，允宜研議合理調整房屋稅稅基，俾利增裕庫收

多年來，花蓮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房屋稅條例第 11 條規定召開之房屋標準價格評定會議，均僅偏重於地段等級調整率，並以街道繁榮變遷做為調升或調降現值的依據，惟與房屋結構、建材相關之「房屋標準單價」項目，自民國 73 年訂頒迄今已逾 30 年均未曾調整。換言之，目前所建造之新房屋，仍按 30 年前的建造成本估算，建物成本無法真實反映在評定現值上，肇致當前房屋評定現值偏離市價，就算納入每次調整之地段率，其所計算之房屋評定現值仍遠低於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致持有不動產之租稅負擔嚴重失衡，未能符合量能課稅的精神。依據財政部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636460 號令略以：參照房屋稅條例第 6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房屋稅徵收率及徵收細則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擬）定之規定，各地方政府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時，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其適用原則，並同時廢止該部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596590 號函，原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調整後，僅適用重行評定後新建、增建、改建房屋之規定。爰各地方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自行決定評定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之適用原則，以增加地方財源並健全財政。綜上，鑒於花蓮縣自籌財源不足，財政短絀情形長期未獲改善，允應本於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研議合理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及相關適用原則，俾利增裕庫收。

(五)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惟用戶接管普及率有待提升，允宜加速辦理用戶接管工程，以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行政院為有效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形象，經核定「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自民國 77 年間實施迄今已賡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第一至四期建設計畫，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同時指示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儘速訂定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並落實執行。經查該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預計接管約 57,318 戶，民國 103 年度實際完成 5,711 戶，累計接管 25,429 戶，系統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4.36%，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9.83%，雖達成年度用戶接管計畫目標，惟尚有 31,889 戶未完成接管。依該府每年平均辦理用戶接管約 5,100 戶推算，尚需 4 年時間亦即民國 107 年底，方能達到花蓮縣議會於民國 99 年第 17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審議「花蓮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通過住戶接管率達 55%以上(約 46,883 戶)始可收費之附帶決議，用戶接管執行效率有待提升。另「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實施計畫」之計畫期程已於民國 103 年底屆期，該府雖已擬訂第三期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間函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審查，惟截至同年 5 月底止，實施計畫尚未獲營建署核定，允宜積極辦理第三期實施計畫修正作業，並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以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俾降低排入溝渠與河川之污水量，發揮環境保護功效。

(六)致力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允宜積極研謀改進措施，以儘早解決淹水問題

花蓮市自由街排水幹線俗稱溝仔尾，匯集舊市區之雨水，經南濱出海口流入太平洋，每逢豪雨極易淹水，亟需儘速辦理整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該府為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每遇豪雨容易淹水問題，提升雨水下水道排水通洪效能，規劃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計畫，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第一、二標」2 件工程，契約金額合計 8,842 萬元。其中第 2 標工程履約期限約 8 個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開工，惟開工後因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尚未遷移，影響工程進行致長期停工。又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於民國 104 年 3 月間遷移完成後，復因排水箱涵用地涉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土地，須與該局商議用地取得價金及辦理變更設計等作業事宜，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該工程仍處於停工中，工程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允宜積極研議改進措施，俾使工程順遂執行，早日達成提升下水道排水通洪效能之計畫目標。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花蓮縣政府本年度辦理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數達 5,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吉安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含南華二街拓寬)工程等 6 項(表 6)，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5 億 2,570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10 億 15 萬餘元，執行率 65.55%，各項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係因工程已完工惟需俟驗收合格方能支付尾款、廠商發生財務困難無力履約而辦理終止契約、完工後對於鋪面石材品質尚有疑慮致影響驗收結算作業、歷經多次公告招標始決標、配合管線遷移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驗收合格後審核補助款撥付作業需時等所致，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 6　縣政府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執行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0,928,834**	**7,033,585**	**4,956,012**	**1,525,704**	**1,000,154**	**65.55**
1. 吉安鄉一號公路(7K+490~8K+125)新闢(含南華二街拓寬)工程	09801-10412(09801-10312)	413,400	413,400	328,600	405,178	322,422	79.58
2.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09801-10912	10,082,477	6,221,865	4,432,583	774,908	532,714	68.75
3. 陽光電城周邊鋪面工程	10301-10407	152,873	152,873	94,971	152,873	94,971	62.12
4. 中正國小中正樓校舍新建工程	10301-10512	114,624	80,550	24,905	79,235	23,589	29.77
5. 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0206-10406	115,460	115,460	49,953	89,073	26,458	29.70
6. 花蓮縣市場整建及環境改善計畫	10207-10412	50,000	49,437	25,000	24,43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縣府整體施政滿意度獲高評價，惟年度歲入預算有未覈實編列及歲出預算執行保留比率仍高等情形

依據遠見雜誌(第 360 期: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出版)「2016 年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花蓮縣獲 5 星等級，施政分數 73.7 分，另施政滿意度達 74.1%，分居全國 22 個市縣政府第 5 名及第 4 名，顯示執政成績讓人民有感。惟本年度預算編列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

1.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致歲入巨額短收，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該府本年度歲入預算數原編列 32 億 9,368 萬餘元，追加預算 9 億 5,241 萬餘元，合計 42 億 4,61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列 25 億 7,65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6 億 6,951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 39.32%，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虛編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高達 14 億 6,975 萬餘元，未覈實編列年度

預算，影響執行績效之評量。該府最近4個年度均有虛編未經核定之上級政府補助款情事，致歲入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表 7)，經本室數度函請妥為檢討，惟本年度仍未改善，經再函請覈實編列預算，以健全地方財政。據復：將持續檢討改進。

表 7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數		390,385	454,973	404,281	424,610
決算審定數	金額	330,292	380,975	250,847	257,659
	比率	84.61	83.74	62.05	60.68
虛編未經核定之上級政府補助款	金額	44,875	165,401	117,425	146,975
	比率	11.50	36.35	29.05	34.61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歲出保留比率仍高，預算執行能力有待加強：該府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66 億 6,7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 億 2,430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之 64.86%，應付保留數達 15 億 3,195 萬餘元，保留比率約 22.98%，為近 4 年來最高(表 8)，部分業務計畫仍有執行落後情事，其中業務計畫保留比例達 10%以上，且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計 10 項(表 9)，主要係已執行尚未檢據核銷，或因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因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因施工中，或因尚未驗收完成等。經函請確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及第 41 點暨「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等規定加強預算之執行及檢核並落實考核獎懲機制，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據復：除加強預算之執行及檢核，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效能外，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訂「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促請各單位提前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以提高執行率。

表 8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101	102	103	104
預算數		622,155	673,725	676,504	666,760
應付保留數	金額	114,431	152,635	145,936	153,195
	比率	18.39	22.66	21.57	2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表 9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4 年度決算業務計畫保留達 10%，且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保留比率
原住民業務	272,762	38,213	14.01
客家事務	211,957	84,516	39.87
宗教禮俗	45,039	19,691	43.72
農業管理與輔導	433,630	133,456	30.78
水利工程	236,556	72,060	30.46
都市規劃工程	56,430	37,223	65.96
道路橋樑工程	1,044,954	694,216	66.44
下水道業務	732,296	94,113	12.85
其他公共工程	638,017	267,509	41.93
國宅業務	24,135	22,356	92.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二)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實質債務仍龐巨，且累計短絀仍居高不下，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財源

1.長短期債務控管雖已具成效，惟向專戶及基金調借金額逐年攀升，實質債務仍龐巨：經統計近年來(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該府公共債務情形(表 10)，累計未償餘額於民國 104 年底為 122 億 6,163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底 133 億 7,395 萬餘元，減少 11 億 1,232 萬餘元，減少幅度約 8.32 %。該府自民國 100 年度起雖已有抑減公共債務成長，惟本年度向代收保管金專戶、花蓮縣產業回

表 10 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花蓮縣公共債務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公共債務合計	調借金額	債務總額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未償餘額	債務比率			
99	8,436	43.40	4,937	29.00	13,373	320	13,693
100	8,728	42.43	4,478	24.45	13,206	320	13,526
101	8,464	41.82	4,311	24.35	12,775	435	13,211
102	8,160	40.58	4,246	23.39	12,406	895	13,301
103	8,140	39.48	4,272	23.36	12,412	986	13,398
104	8,120	39.70	4,141	22.63	12,261	1,064	13,326

資料來源：民國 99 至 103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

饋基金及已納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分別調借 4 億元、1 億元及 5 億 6,48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6,489 萬餘元，較民國 99 年度調借金額 3 億 2,000 萬元，大幅增加 7 億 4,489 萬餘元，致該府民國 104 年底實質債務總額仍高達 133 億 2,652 萬餘元，經函請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持續積極推動各項財政改革措施，俾更有效改善財政狀況。據復：將戮力執行改善財政之策略與具體行動，如興辦公共造產計畫、調增土石礦石景觀維護特別稅、房屋標準單價、垃圾處理費與縣有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將肉品市場以前年度累計盈餘繳庫、積極催收罰鍰欠稅、清理縣有財產等，增裕庫收，期能逐步降低債務，以改善財政狀況。

2.累計短絀數居高不下：本年度花蓮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決算列歲入歲出差短 467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32 億 6,000 萬元，合計 32 億 6,467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32 億 4,000 萬元支應結果，產生收支短絀 2,467 萬餘元。近年來，該府除因處分東洋廣場於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均認列財產收入 10 億餘元，致產生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外，其餘各年度歲入歲出均呈現差短，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短絀數高達 62 億 7,776 萬餘元。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度針對各縣市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累計餘絀增減情形考核結果，22 個直轄市及縣(市)中，累計短絀數持續擴大者，計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及新竹市等 7 市縣，其餘市縣或持續產生賸餘，或降低累計短絀數，戮力彌平財政缺口，顯示多數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已見改善成效，經函

請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維財政健全。據復：持續檢討並積極辦理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健全。

3.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充裕地方財源，有效改善財政狀況：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169 億 7,474 萬餘元，其中自籌財源 34 億 4,262 億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20.28%，較民國102年度43億35萬餘元，減少 8 億餘元(圖 2)，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亦逐年降低，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挹注因應，經建請積極落實辦理開源節流措施如次，以增加自籌財源，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圖 2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花蓮縣自籌財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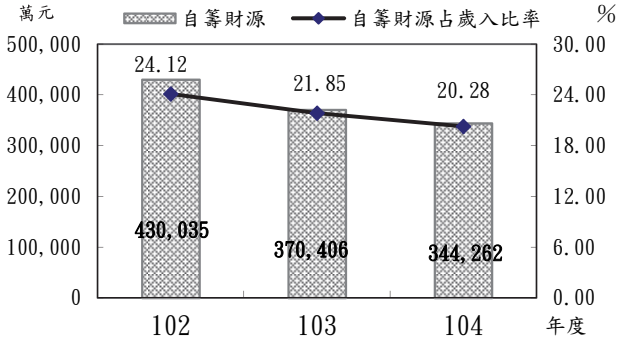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1)開源措施方面:A.房屋稅允宜依持有房屋戶數妥為訂定差別稅率開徵，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源；B.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允宜研議調漲，以充裕支付焚化處理費之財源；C.允宜研議使用者付費並定期檢討各式規費收費標準，俾利增加自有財源，以增裕庫收。據復：A.考量花蓮縣經濟發展並衡酌各縣市辦理情形，審慎評估訂定差別稅率；B.將審慎研議調漲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費率；C.「花蓮縣南濱公園及北濱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修正中，預計民國 106 年起收費；「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將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及相關業者研商；「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預計民國 105 年 10 月前完成法令修正程序；「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使用暨管理要點」將檢討修正。

(2)節流措施方面：A.小規模學校比率偏高，允宜考量將學校規模控制在有效規模經濟範圍，以降低教育成本，減輕財政負擔；B.縣府組織規模日益龐大，人事費負擔沉重，影響財政健全與永續性，允宜加強組織員額管控作業，有效縮減人事費用；C.近半數機關學校用電、用水節約未達年度目標及累積節約目標，亟待加強勵行各項可行之改善措施。據復：A.104 學年度 50 人以下小型學校，其中屬原住民重點學校約佔 73%，辦理裁併校或改分校、分班等，將朝適用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B.將嚴加控管約聘僱員額，除配合中央政策補助計畫得新增員額外，餘將採出缺不補原則辦理；C.將研擬各項節水及節電措施，並加強落實執行，期能確實達成節能成效。

(三)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考核項目屢獲佳績，惟在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表現退步，並遭致扣減補助款

該府本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各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結果，其中教育經費及社會福利較

前一年度進步，惟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成績皆退步(表 11)，並遭扣減補助款 1,251 萬餘元,經查核有：1.社會福利方面：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總成績 86 分，較民國 103 年度考核成績 84 分，進步 2 分，惟在無障礙生活環境項目,僅獲69分，考核成績欠佳。又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項目亦僅獲分 69 分，經考評為丙等，考評結果為全國末位；2.基本設施方面：考核成績 81 分，較民國 101 年度考核成績 93 分，大幅下降，且位居全國第 18 位，其中以消防廳舍整建項目，經內政部考核僅獲 66.2 分，及消防廳舍經費執行率為零，遭扣減 4.5 分；3.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方面：考核結果總成績為 72 分，位居全國第 17 名，相較前一年度考核成績退步，全國縣市中僅超越苗栗縣、雲林縣及新竹縣市，又其中以該府歷年來屢有編列未經核定之補助收入情形，本年度遭扣減 3.6 分，並扣減補助款 1,251 萬元，該項考核該府年年遭扣減分數影響最巨，長期以來未籌謀改善措施，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其他各類型公共場所完成無障礙設施環境；2.有關消防廳舍整建目前已順利完成招標，將積極持續辦理後續相關工作；3.於民國 105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將核實檢討，並以縮短民國 105 年度花蓮縣預算收支實際差短為目標，民國 106 年度預算朝編列平衡預算為目標。

表11 花蓮縣政府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分數簡表

單位：分

項目 年度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101	87	93	93	81
102	87	94	87	82
103	84	94	83	73
104	86	95	81	72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施政績效管理作業已執行多年，惟仍未臻完備，未能有效反映實際執行成效，允宜確實檢討，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

施政績效管理制度之意旨，係要求各機關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面向，聚焦機關施政重點，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終考評之準據，以提升長期策略規劃與目標管理能力，提高機關自主管理能力，使各機關能夠做到施政前後自我比較，自我要求逐年進步。經查該府績效評核作業層面核有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未臻完備，失去績效評量之意義，前經函請確實檢討，並獲允諾檢討在案，惟經追蹤查核結果，仍有下列情形：1.績效衡量目標值與原施政計畫所訂目標值未符，自評作業未臻覈實，或所設定之目標不具挑戰性失去績效評量之意義；2.年度重要施政作為未列入績效衡量指標，無法彰顯業務推動成果，如自由街日出香榭大道工程、吉安一號公路拓寬案、193 縣道拓寬工程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2015 花蓮遨游季活動成效、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花蓮縣原住民族表演藝術產業及展演設施發展暨山海劇場可行性評估計畫、促進民間參與花蓮鯉魚潭空中纜車前置規劃計畫、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規劃設

計案等均未列入績效衡量指標;3.未將中央主管機關考評成績及滿意度調查結果等成果指標列入衡量指標，如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所列基本設施補助、社會福利、教育經費、開源節流考核成績，及中央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或業務考評成績等，均與地方政府執行施政計畫成效具攸關性，惟均未列入績效衡量指標中。經函請賡續檢討改善，並建立複評機制，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之目標。據復：1.將檢討修正「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另有關績效評核作業未臻完備，將落實檢討評核機制，以有效達成績效管理目標；2.將檢討各該工作項目列入績效衡量指標，以評估計畫效益，提升施政品質；3.近期將函請各局（處）於編訂施政計畫及評核施政績效時，將中央各主管機關對該府考核事項及成績納入施政績效衡量指標，以落實施政計畫執行成效。

（五）內部控制制度尚待積極推動，並落實執行，以健全內部管理，提升施政效能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可促使機關提升治理成效，行政院近年來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機制，相繼頒訂「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於民國104年12月14日以院授主綜規字第1040600704號函請所屬各機關至遲應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依上開規定辦理內部控制相關工作。又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於民國104年12月8日召開第26次委員會決議：「請本院主計總處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強化內部控制相關工作，並可結合對地方政府補助機制，將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作法推廣至地方政府，以逐步奠定其良善治理之穩固基礎。」爰各地方政府亟待推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查該府截至本年度止仍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置完整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據以落實推動，經函請積極辦理。據復：已於民國105年4月8日訂定「花蓮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並將續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及鄰近縣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六）花蓮高爾夫球場業已完成委外經營，惟仍有巨額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追繳，以彰顯公權力

該府自民國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將花蓮高爾夫球場座落之國有土地 17 筆、縣有土地及花蓮市市有土地各 1 筆，面積共計 47.65 公頃，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惟該府於民國 90 年 9 月間因尚有部分國有土地未辦理撥用，爰終止委託經營協議，惟仍由該俱樂部占用球場用地繼續營業使用。該府於民國 97 年間始提出使用補償金返還之訴，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 100 年 10 月 30 日以 99 年度重訴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確定，判決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應給付該府自民國 98 年 1 月 31 日起將高爾夫球場座落之土地及建物返還原告之

日止，按日給付 14 萬 2,347 元。另該府辦理花蓮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於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決標，同年 1 月 14 日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將該球場委託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並由該公司於同年 4 月 1 日正式接管及營運。經查核有：1.未積極追繳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完成移交接管日止,該俱樂部累計應繳未繳之使用補償金 3 億 7,252 萬餘元，該府迄未有具體之追繳措施，遲未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申請強制執行，以保全債權，行政作為顯欠積極，影響政府權益；2.調整會籍收入之專戶存款，未督促該俱樂部依協議書規定移交，致該俱樂部恣意動支該專戶存款：依據該府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與該俱樂部簽訂「花蓮縣政府保障花蓮高爾夫球場現有編制員工工作權暨合法會員權益協議書」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乙方應於甲方辦理球場公開徵選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前……其調整會籍所產生之金額收入，扣除稅捐後，應存入乙方合作金庫花蓮分行專戶)，不得動支，並應移交甲方。」該俱樂部自民國 103 年 4 月起為辦理 2014 TPGA 台灣職業高爾夫公開賽及購置各項設備與修繕房屋等，在未經該府同意下逕行支用調整會籍收入，支用金額計 914 萬餘元。該俱樂部雖陸續回填存款，惟仍差短 662 萬餘元。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再度發函催繳相關款項，將洽請委任律師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七)閒置之公有房地允應積極規劃加速活化，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

1.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已閒置多年，允應加強規劃辦理，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該府經管花蓮縣原住民會館(前原住民活動中心)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0 日終止與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使用契約後，迄至本年底止，仍未妥為規劃經營管理方式，任令其閒置多年，致會館周邊遭流動攤販(車)占用擺攤，堆放雜物，環境髒亂，且有鄰近居民占用會館土地搭建鐵皮屋，經函請積極整頓周邊環境，排除占用，並加強規劃辦理，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據復：已將該會館移請該府財政處提送花蓮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變更為非公用用地，並依決議事項申辦鑑界及位置測量作業中。

2.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活化效能欠佳，允應積極籌謀改善，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該園區自民國 101 年度起，進駐廠商已全數退租，致該園區相關土地及建物完全閒置，該府為辦理「2014 花蓮翱翔季」及「2015 花蓮遨游季」活動，兩個年度共計投入逾 1 億 5 千萬元，於園區內興設親水池、各項景觀綠美化及研究廠房設置 3D 彩繪等硬體設施，惟每年度僅於 44 天之活動期間，開放遊客使用該園區相關親水設施，活動結束後即關閉園區，致該園區多數時間仍為閒置狀態，經函請積極籌謀改善，加速活化閒置之公有房地，以增進公產資源經管效益。據復：將辦理相關招標文件及相關事項，俟作業程序完備後，進行委託經營管理。

3.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迄未開館營運，影響營運回饋金收入及設施使用效益：該會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民國 103 年 1 月 4 日完成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

原預定營運期程為本年度2月，惟因展延整建工程期限，於本年度7月14日完成擴整建工程，及因民間機構提出經營管理計畫送審，遲未將審查結果函復民間機構，致開館營運期程大幅落後，影響營運回饋金收入及公有設施使用效益。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期早日開館營運，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並增進縣庫收入。據復：將請民間機構依契約相關規定補正綠建築標章，憑辦後續事宜，俾以達成開館營運，發揮設施使用效益之目標。

(八)已積極辦理縣有房地管理業務，惟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周全，清查工作進度落後

該府經管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業務，經查核有：1.縣有房地清查工作進度落後：於民國101年11月間訂定「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清查期間自民國102年起至本年度止，由各承辦單位訂定清理進度，切實執行（原則每年執行三分之一）。惟查非屬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所定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使用之縣有不動產，土地計6,629筆、面積計6,152,964.74平方公尺，應依同條例第7條規定，由財產管理單位依其性質區分管理機關並據以執行清查作業者，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仍有高達6,372筆之房地尚未辦理現況清查，占經管土地 9,492 筆之比重為 67.13%、面積計 5,918,158.64 平方公尺，占縣有土地登記檔面積計10,379,069.08平方公尺之比重為57.02%，清查工作進度落後；2.縣有土地管理系統建置未臻周全：經以該府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勾稽結果，財產管理系統列為縣有土地，惟地政機關查無該筆土地資料者，計56筆；地政機關登記為縣有土地，惟財產管理系統尚未列管者，計1,781筆；縣有土地於地政機關土地所有權管理部無管理者註記者，計64筆；財產管理系統所載縣有土地持分面積，與地政機關土地標示部之面積以所有權部權利範圍設算持分面積後，兩者不符者計336筆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民國104年12月28日訂定「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自民國105年1月1日起施行，並請所屬每年7月及次年1月前應編造「執行進度表」逕送主管單位彙整陳核；2.已辦理減帳或已於財產系統建置完竣，並持續查明並辦理管理者註記、更正等事宜。

(九)返鄉專車便利縣民返鄉過節並紓解車潮，雖已酌收票價，惟為減輕財政負擔，仍宜審酌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該府為便利離鄉背井之花蓮縣民，於春節期間能夠順利返鄉過節，並紓解車潮，立意良善，惟自民國98年起辦理花蓮縣春節免費返鄉專車實施計畫，每年支出成本，均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未能落實受益者付費原則，實與全民利益相違背。前經函請研訂搭乘返鄉列車民眾收費辦

法，以減輕縣庫負擔，案經該府函復自民國 105 年度起，向搭乘民眾酌收票價 200 元。惟查，政府依施政理念規劃各項社會福利政策，應使有限資源真正用於需要被照顧者，且社會福利政策應架構在健全的財政基礎下，建立務實的制度，才能永續推動。上開返鄉專車實施及受益對象既非弱勢且需要被照顧者，卻耗費公帑支付，實不符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旨意。次經統計，該府近 3 年來(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辦理 4 次返鄉列車相關支出(表 12)，平均每個座位所需成本分別為 492.85 元、502.12 元、520.14 元及 557.96 元，呈現逐年提高趨勢 (圖3)，雖自民國 105 年度向搭乘返鄉列車民眾收取票價 200 元，亦不敷支出所需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及減輕財政負擔，將研擬未來實收全額票價。

表 12 民國 102 至 104 年返鄉列車執行狀況明細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計畫	支出金額	提供座位數（火車）	平均單位成本（支出金額/提供座位數）
102 年春節返鄉	1,044,848	2,120 位	492.85
103 年春節返鄉	1,711,212	3,408 位	502.12
104 年元旦返鄉	1,181,766	2,272 位	520.14
104 年春節返鄉	1,464,096	2,624 位	55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3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返鄉列車每個座位所需投入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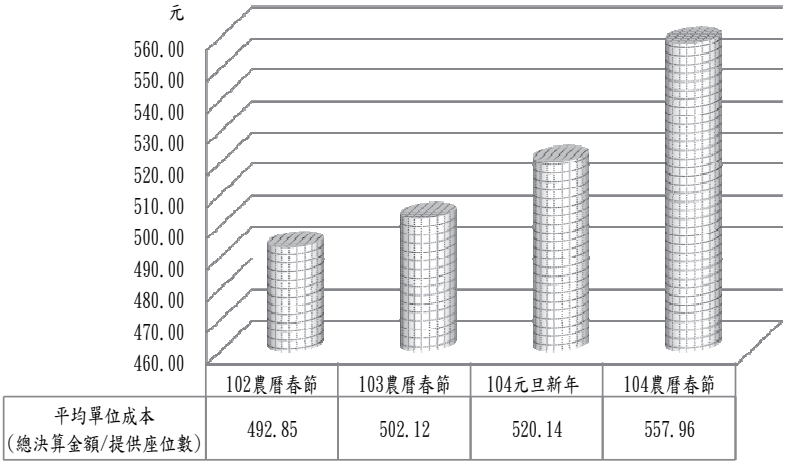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縣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核有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查核效率欠佳，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農地違規稽查業務情事

農業發展條例自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轄管依法核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案件列管清冊，定期函送花蓮縣政府農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農地檢查業務。經查該府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情形核有:1.對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與贈與稅之農地，已訂頒農業用地申請賦稅減免案件定期抽查作業要點，惟未依照該要點所訂之抽查比率及期程，辦理實地查核；2.農業主管單位對轄管興建農舍之農地未依規定造冊列管，亦未協調內部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又相關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與取締工作，皆

消極依賴非專責單位之聯合取締小組辦理，致農地稽查成效偏低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嗣經該府查復結果，上開缺失事項核有未為負責之答復，業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陳報監察院。

(十一)為因應未來國中小學生數減少趨勢，允宜研謀加速小校整合，並加強裁併校後之閒置校區活化再利用，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能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中小 1 年級新生104至111學年度預測人數統計資料查悉(圖 4)，在國小新生方面，至 111 學年度，僅較 104 學年度增加 9 千餘人，約 4.83%；在國中新生方面，則年年呈現減少情形，至 111 學年度為 17 萬餘人，較 104 學年度減少 5 萬 4 千餘人，約 23.56%，顯示近年來少子化現象仍持續存在。花蓮縣在少子化趨勢下，面臨國中小新生不足，甚至部分學校已出現小一新生僅 1 人入學之窘況。另按該府統計 104 學年度 50 人以下小型學校，計 1 所國中及 40 所國小，經比較各該校每位學生與政府每年投入之行政費用預算，發現其學生數各占國中小學生總數僅分別為 0.41%(37 人/9,036 人)及 9.40%(1,353 人/14,399 人)，惟其所需經費預算則分別占國中小總經費預算比重 1.38%(18,391 千元/1,329,753 千元)及 24.14%(669,784 千元/2,774,671 千元)，相對排擠其餘學校資源配置。又該府對於裁併校後之閒置校舍，部分因欠缺具體活化再利用計畫，致校區活化再利用推動成效欠佳，其中或校舍已拆除，惟其相關校區土地仍有閒置或呈低效使用狀態者，如芳寮分校、豐南分班、東豐國小等，或裁撤後之校區及教室設施，由社區里鄰協助管理，未簽定相關認養及管理契約者，如舊中華國小，或僅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或洽詢相關單位認養中，如和中、重光及中興分校，上開事項經建請研謀改善。據復：為使教育資源集中、維護小型學校學生學習權益及群性發展，將加強與學生家長、部落居民及學校之多面向溝通，以取得周延之處理方式；另將再積極督促各代管學校依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加強各裁併校後之閒置校區活化再利用，避免公共資源閒置。

圖 4 預測 104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 1 年級新生人數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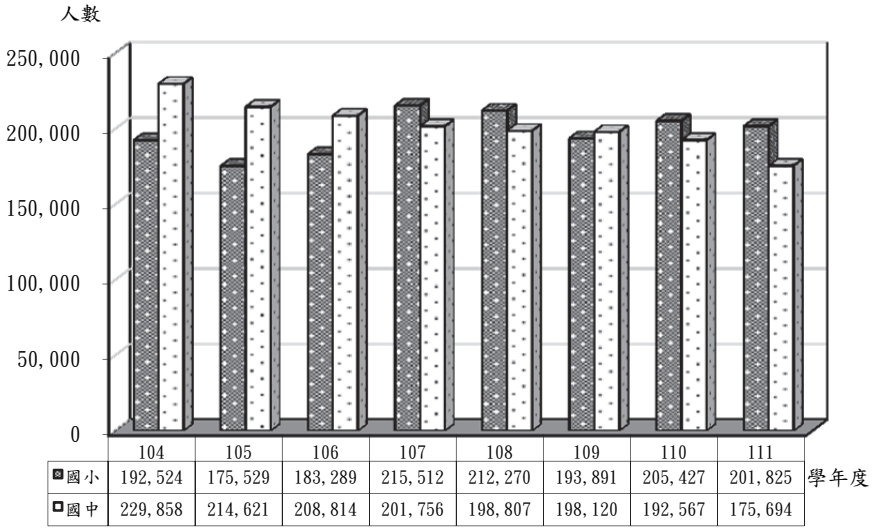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十二)為帶動花蓮縣中區觀光，辦理2015花蓮遨游季活動，惟投入大批資源，效益卻不如預期；又設施設計不良導致民眾受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

該府為辦理2015花蓮遨游季活動，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熱氣球繫留活動及園區相關服務等，加計水電費支出、宣傳活動及該府農業處與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為配合本活動增建(置)相關設備支出等，經費支出總計1億1,750萬餘元(表13)。依據民國104年5月號更生日報出版之縣政報導，該府預期本活動可吸引百萬遊客。經查本活動辦理結果，核有：1.未確實評估相關成本效益，即投入大批資源，惟經以該活動專業服務委託案每日督導紀錄總入園人數統計結果，總計6萬5,143人入園，其中外縣市入園人數，經以外縣市與花蓮鄉親之購票人數比例推估結果，僅約2萬4,567人(表14)，未如預期帶來大量觀光人潮之效益；另服務大樓美食區以零元標方式委外管理，並以攤商營收作為收取權利金計算依據，惟收入未敷支出；2.園區內滑水道設施設計不良於試營運期間即導致民眾受傷，惟未確實改善，後續仍陸續發生多起受傷事件，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等，經函請切實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將審慎評估成本效益分析；2.爾後辦理相關設施規劃設計審查將更為謹慎，並對設施進行全面性的評估以確保民眾使用之安全性。

表13 2015花蓮遨游季活動相關經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辦理項目	經費
合計		117,509,241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3D兒童節專業服務委託案	10,138,560
	3D兒童節熱氣球繫留委託案	13,190,235
	3D兒童節安全計畫委託服務案	810,000
	水電費、宣傳費等	9,549,748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臨時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工作	1,028,091
	臨時水資源再利用水域設施設計競賽及製作案	18,662,288
	臨時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工程	21,984,361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3D環教樂園計畫	42,145,9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14 2015花蓮遨游季活動遊客人數統計

單位：人

遊客別	購票人數	入園人數(註)	熱氣球搭乘人數
合計	33,743	65,143	2,005
外縣市	12,726	24,568	912
花蓮鄉親	21,017	40,575	1,093

註：1.入園人數合計數係以每日專業服務委託案督導紀錄總入園人數加總；外縣市及花蓮鄉親之入園人數係以兩者購票人數之比例推估。
2.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及承商成果報告書。

(十三)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經核准撥用已逾2年，仍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

該府為辦理南濱國際觀光夜市設置用地需要，前經行政院於民國102年10月20日以院授財產公字第10235021830號函同意有償撥用花蓮市福德段17地號等6筆國有土地，面積19,537平方公尺，價款為1億159萬餘元，經該府於民國102年11月28日繳清，並於民國103年1月20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為花蓮縣縣有土地。該府為整體規劃及改善南、北濱公園與整頓市容觀瞻，將原

設置於南濱公園內之夜市攤販及拆除花蓮市自由街溝上建物後之攤販，安置於前述福德段17地號等之國有土地。惟經查該府在尚未完成國有土地撥用作業前，即已擇定於福町路設置臨時夜市，並於民國103年1月啟用，截至本年底，已有390個攤商進駐營業。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經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遇有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建地空置逾一年等情事者，應由財政部查明隨時收回。原規劃辦理之南濱國際觀光夜市預定地開發計畫，自完成撥用後，迄未依原撥用用途使用並開始建築，致土地目前仍處閒置未開發狀態，核有國有財產法第39條所規定情事，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於民國104年12月23日以台財產北二字第10403120100號函請該府儘速依規定妥善處理，倘確查已無公用需要，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9條規定循序辦理撤銷撥用在案。為避免已核准撥用之國有不動產遭主管機關撤銷撥用，經函請儘速研處辦理。據復：已於民國105年5月13日簽准依原撥用計畫使用，並已提報該府重大施政先期作業計畫編列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等經費預算。

(十四)公私立幼兒園稽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比率仍高，部分托嬰中心違法超收幼兒，亟待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

該府辦理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檢查項目包含設立與營運、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安全管理、收費規定等方面。經查近3年度(民國102至104年度)稽查不合格率分別為45.45%、48.75%、36.25%(表15)，本年度不合格率雖有降低，惟仍有逾3成以上不合格，或有超收幼生，或有未設置設施安全標示，或有消防安全不合格，或有內部裝修材料不符規定，或有環境衛生管理不當等情事；另部分托嬰中心違法超收托幼兒，又本年度亦未規劃辦理訪視輔導，且僅辦理1次聯合稽查，有違托嬰中心托育管理實施原則之規定，經函請加強稽查並輔導改善及確實執行複查作業。據復：將於幼兒園查核有違規事實時，函知園所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備查，如仍有疑義，另擇期派員入園複查；嗣後除依規定每季辦理聯合稽查以加強督管托嬰中心實際收托幼兒情形外，亦將透過資訊系統進行勾稽，以防杜違法超收幼兒情形。

表15 幼兒園公共安全檢查統計表

單位：家數、%

年度	立案園數	查察園數	查察率	合格率	不合格率
102	142	44	30.99	54.55	45.45
103	140	80	57.14	51.25	48.75
104	138	80	57.97	63.75	3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十五)提供偏遠鄉鎮學童齲齒醫療資源，惟國中小學生初檢發現齲齒比率及未矯治人數偏高，有待積極研擬改善措施

依該府103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成果報告查悉，花蓮縣國中小學生初檢發現齲齒比率及發現齲齒後持續接受複檢比率分別為57.47%及59.06%，雖較102學年度之63.78%及50.18%略

有進步，惟相較於全國平均值 41.36%及 90.09%（表 16）仍有待改善空間。次查其中瑞穗鄉等 7 個鄉初檢發現齲齒比率高於全縣平均值之 57.47%，另鳳林鎮等 7 個鄉鎮於發現齲齒後接受複檢比率低於全縣平均值之 59.06%(表 16)。再查該府 103 至 104 學年度雖有牙醫師公會巡迴醫療至偏遠鄉鎮提供齲齒治療，惟據學校反應囿於牙醫師人力及到校時間限制，每次接受齲齒治療之學童人數有限，致未能有效提升學生於發現齲齒後接受複檢比率，經函請研擬對策，以落實扶助學生健康管理。據復：將持續與花蓮縣衛生局研擬改善措施，如醫(牙)療巡迴車至社區定點服務、彙整各鄉鎮牙醫資源並轉知各校等措施，以落實扶助學生口腔健康管理。

表 16 花蓮縣各鄉鎮 103 學年度學生初檢發現齲齒率及齲齒複檢率情形表

單位：%

行政區	學生初檢發現齲齒率	學生齲齒複檢率
全國平均值	41.36	90.09
全縣平均值	57.47	59.06
鳳林鎮	48.85	30.47
瑞穗鄉	77.05	34.22
吉安鄉	58.15	37.33
卓溪鄉	56.90	40.91
萬榮鄉	76.60	43.06
壽豐鄉	71.07	52.21
富里鄉	58.33	55.10
豐濱鄉	74.60	65.96
玉里鎮	51.92	66.67
花蓮市	55.07	67.85
秀林鄉	51.84	78.01
光復鄉	53.01	78.79
新城鄉	62.25	8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十六)實施每週 1 日有機蔬菜，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惟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完善，允宜加強抽檢食材品質

該府自 99 學年度起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國中小每週 1 日食用有機蔬菜政策，每人每餐以提供 100 公克有機蔬菜(葉菜類)推算應補貼價差 6 元。依據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其供應國中預估人數 9,799 人，每人每日 45 元、國小預估人數 15,548 人，每人每日 40 元。該府辦理營養午餐執行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花蓮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午餐委外辦理勞務採購契約書，對於有機蔬菜之提供量及提供頻率、提供種類限制、供應來源、遇無法供應時之處理方式及責任歸屬、每批蔬菜應檢附證明、學校查驗方式及午餐稽查小組抽查方式等，均未有相關規範，管控措施有待加強；2.屢遭反應水果品質不佳，允宜於契約明定驗收標準並列入稽查重點；3.辦理午餐食材品質不定期抽驗檢體不足，允宜依契約規定加強抽驗等，經函請研謀改進措施。據復：1.將於 105 學年度午餐採購契約增修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有機蔬菜之供應品質；2.將於 105 學年度重新研議學校午餐契約水果供應頻率及驗收標準，以提升供餐整體滿意度；3.將依契約規範加強抽檢。

(十七)短期補習班稽查及管理機制欠完整，立案補習班違規不合格情形頻仍，亟待加強稽查及輔導

該府為辦理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業務，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訂頒花蓮縣

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按該條例第 27 條規定，該府對轄區內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等事項，得定期派員視導或不定期抽查考核。該府辦理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核有：1.該府抽查縣轄短期補習班違規情形，其中或未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訂定及簽署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等，惟皆僅函請業者限期改善，對於其後續改善情形未列管追蹤，致無法掌握各該補習班是否已依限改善；2.近 3 年(民國 102-104 年)針對轄管立案補習班，共計稽查 118 件次，其中初查不合格達 84 件次，不合格率高達 71.19%；已逾 5 年未定期派員視導或不定期抽查考核之補習班計 36 家，其中甚至有自核准立案後迄未辦理抽查業務，經函請查明處理，並積極加強抽查及輔導。據復：1.將會同該府建設處再次聯合稽查，並督促業者儘快完成申報，如有未申報者，將依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33 條辦理；2.將會同該府建設處、消防局加強稽查及輔導業者，有關逾 5 年未稽查立案補習班，將優先列入民國 105 年稽查重點。

(十八)為提供夏日期間親子戲水活動空間，辦理知卡宣親水設施工程，惟未取得雜項執照即動工興建並已開放民眾使用

花蓮縣知卡宣森林公園以多樣的樹苗植物著稱，該府為提供夏日期間適合親子戲水之活動空間，辦理知卡宣親水設施第 1 及 2 期兩件工程，設置戲水池、造浪池、漂漂河與滑水道等設施，契約金額合計 3,3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未依規定先進行計畫成本效益分析、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之財源籌措等評估，致建設計畫規模及營運管理方式未臻明確；2.未取得雜項執照即動工興建，致設施非屬合法建築；3.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致開工未久即停工辦理變更，及變更設計行政作業效率欠佳，影響預算執行績效；4.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致監造作業欠缺執行準據；5.未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新增項目加保事宜，影響工程保險保障範圍；6.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確定竣工作業，影響後續驗收結算期程；7.工程完工後未待完成驗收作業即開放使用，行政程序未盡完備；8.設置完成親子戲水設施，欠缺管理維護相關作業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研議改進措施。據復：1.爾後辦理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將依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2.已於民國 105 年度編列執照申請費用，以使相關設施合法；3.嗣後加強園區整體規劃設計及變更設計行政效率；4.爾後督促監造單位確實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5.爾後將確實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新增項目之營造綜合保險；6.嗣後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查驗作業；7.係因配合四大園區政策先行開放使用，嗣後確實檢討改進；8.將研擬設施管理維護相關規定，以落實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制度。

(十九)為提升觀光地區遊憩品質，辦理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核有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及採購作業未盡周妥情事，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該府為提升花蓮縣南、北濱公園、陽光電城、知卡宣、環保科技等園區之遊憩品質，期能吸引外地遊客前來旅遊，以促進觀光活動及經濟發展，辦理縣境景觀綠美化工程(開口契約)，種植喬木、草花、草坪，及加強既有植栽之養護，契約金額2,31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於事前審慎評估植栽樹種及其植株高度與支架固定方式之抗風性，完工後因颱風侵襲致樹木全倒之比率頗高；2.未應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訂定植栽施工規範，及未依規定編列品管及檢驗費用；3.訂定廠商投標資格不當限制競爭，及採購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與工程性質不符；4.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未通知限期繳納即先行辦理訂約作業；5.未於工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提報品質計畫及品管人員，復未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施工計畫，致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欠缺執行準據；6.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提報監造計畫，致監造作業欠缺執行準據，且未落實辦理植栽養護情形之抽查作業；7.未落實辦理竣工項目及數量之確定作業即辦理驗收，致廠商涉有逾期履約情事，而未依契約規定處理；8.工程竣工後未依規定備具竣工圖及工程項目之數量計算式，影響實際施作數量之驗證；9.喬木植栽保護支架之施作方式與契約規定不符，喬木種植數量與驗收結算數量未合，及部分植栽管理維護成效欠佳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該工程因時間緊迫採自行規劃設計致未能審慎評估，經檢討嗣後將委託植栽景觀專業廠商方式辦理；2.契約漏列植栽施工規範及品管檢驗費用，嗣後注意檢討改進；3.嗣後將增列景觀專業營造業廠商之投標資格，並依採購性質覈實辦理公告；4.係因廠商原以銀行支票設定質權方式繳納履保金，嗣經改為以現金繳納方式所致；5.契約漏列品質計畫及品管人員規定，及未督促廠商提報施工計畫，嗣後注意檢討改進；6.經檢討爾後監造計畫將交由專業技師執行；7.已依契約規定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8.已依規定製作工程竣工圖及數量計算式；9.已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施作植栽保護支架、補植俾斯麥棕櫚，及加強植栽養護作業。

(二十)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投入資源未能符合計畫時程，未確實依契約規定促請改善

該府辦理「銀山莊渡假會館」及「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等兩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銀山莊渡假會館促參案，對於民間機構履約進度大幅落後，投入資源未能符合計畫時程，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融資協議書等，未確實依契約規定促請民間機構改善；2.辦理洄瀾國際文教會館促參案，已完成擴整建工程，惟民間機構送審之經營管理計畫尚未核定，影響開館營運期程；3.未依契約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履約爭議處理機制有欠完備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已函請民間機構就融資事宜及興建期程展延等需協調

事項提出書面文件；2.已請民間機構積極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及公共藝術設置事宜，俾利核定經營管理計畫；3.已依規定成立協調委員會，完備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二十一)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賡續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未於年度內完成發包案件比率偏高，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

臺灣地區位處地震頻仍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該府為提升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以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民國 102 至本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程計 100 件，預算經費合計 2 億 3,3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本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17 件，截至年度終了，僅執行完成 2 件，其餘 15 件尚未發包，未完成發包案件比率高達 88.23%，計畫執行績效未盡理想，且未積極控管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民國 103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因採購驗收結算作業效率欠佳，影響計畫經費收支結報期程；3.未針對後續年度尚需進行耐震補強之校舍數量及所需經費審慎評估，並就財源籌措研擬相關因應措施或方案；4.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部分施作項目與經費支用規定未合，影響校舍耐震補強計畫之執行效益；5.主辦機關未依規定執行監造督導工作，並將督導紀錄上傳校舍耐震資訊網，影響工程品質之確保；6.辦理變更設計及採購驗收結算之行政作業效率欠佳，致未能如期完成付款結案，影響承攬廠商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措施。據復：1.已督促主辦學校按當年度核配之預算積極趕辦，並加強工程發包及施作進度控管，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嗣後注意控管工程驗收結算作業，以免影響計畫收支結報期程；3.已積極申報民國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民國 106 年度倘以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經費，除逐年編列相關預算執行外，並將尋求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或民間企業協助；4.部分學校以補強工程經費施作他棟建築物之屋頂防水或牆面粉刷，未謹慎注意應符合支用範圍之規定，將督促確實檢討改進；5.嗣後將落實執行補強工程各項施工查驗停留點監造工作，並依規定將監造督導紀錄上傳校舍耐震資訊網；6.已辦理變更設計完成，將積極辦理後續驗收結算及付款作業。

(二十二)為使花蓮縣具備國際化都市條件，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惟興建完成後佈纜率長期偏低，管道設施使用效益不彰

該府為加速光纖網路建設，期使花蓮縣具備國際化都市條件，經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完成寬頻管道長度 129 公里，可提供纜線佈纜子管長度 2,068 公里，投資金額 4 億 6,2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寬頻管道自民國 99 年初建置完成後，截至本年底止，佈纜長度 255 公里，佈纜率僅約 12.34%，管道設施使用效益，未能達成建置計畫目標；2.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民間業者未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串聯相鄰管道或不足以供佈設，即於雨水下水道或道

路邊溝附掛纜線，未充分運用現有管道；3.寬頻管道佈設有非屬租賃業者之纜線、未標示公司名稱之不知名纜線，或業者預留備用纜線太長，影響管理維護作業；4.未確實督促下水道管理機構暨道路管理機關秀林鄉公所，依規定辦理民間業者租用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暫掛纜線相關作業，影響政府租金收入權益；5.未確實督促寬頻管道之使用業者或管理機關，依規定落實執行寬頻管道設施之例行、查修或專案巡勘作業;6.未依規定於年度開始重新辦理寬頻管道租金費率標準之公告作業;7.辦理寬頻管道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因廠商延遲提送竣工結算相關資料，致影響驗收結算作業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積極研謀改進。據復：1.已請洄瀾及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將銅軸電纜更換為光纖後遷移至寬頻管道之改善計畫，以提升佈纜率；2.已召開寬頻管道佈纜協調會議，督促各管線業者配合將附掛於雨水下水道或道路邊溝之纜線遷入寬頻管道；3.已請各管線業者儘速清查，對於業者預留備用纜線太長，影響管理維護作業，將視情節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罰或予以斷線；4.已請下水道管理單位及秀林鄉公所派員清查，視清查結果督促業者依規定補辦申請纜線暫掛，以增加政府租金收入權益，其餘部分嗣後將注意依規定辦理或檢討改進。

(二十三)為提升運動環境品質，辦理棒球場電子顯示看板整修統包工程，未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影響整修計畫預期目標之達成

近年來中華職棒賽於花蓮舉辦，掀起棒球運動熱潮，該府為提升運動環境品質，辦理花蓮縣立棒球場電子顯示看板整修統包工程，契約金額1,887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確實依照核定計畫執行，致電子顯示看板設備之部分規格與計畫所列基本規格未符；2.專案管理公司未協辦採購招決標作業，惟仍給付該部分之契約價金，採購驗收結算作業未臻覈實；3.未督促專案管理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監造簽證；4.統包商未依契約規定提出保固維修計畫，難以督促廠商善盡保固維修責任；5.統包商提供LED顯示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之教育訓練時數不足；6.訂定統包工程契約條款未規定廠商應提出設計品質計畫書，影響設計品質監督管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或檢討改進。據復：1.因訂定採購需求基本規範時，辦理時程倉促，及統包工程經驗不足，漏未提報辦理計畫變更，致執行結果與計畫產生落差，嗣後注意檢討改進；2.已依規定扣減該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之契約價金；3.已督促專案管理公司依委託服務契約規定提具監造簽證報告；4.已督促統包商依工程契約規定提出系統設備維護保固計畫；5.統包商已補辦系統操作、維護及管理教育訓練課程；6.契約條款漏未規定統包商應提出設計品質計畫書，爾後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十四)為賡續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河川或區排治理、應急工程，因管線遷移作業或配合現況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行政院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從「國土防災」、「綜合治水」、「立

體防洪」、「流域治理」等面向，持續推動水患治理相關工程，該府配合辦理上開計畫，編列預算經費1億3,85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河川或區排治理、應急工程，因配合管線遷移作業，或現況辦理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2.辦理聯合排水台11線路段應急工程，因管線遷移及辦理變更設計而長期停工，尚未達成解決海岸路淹水問題之計畫目標；3.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因維護保養採購案履約期限屆期，新採購案未及銜接，致無廠商維護而影響監控影像正常傳送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加強管線遷移協調及工程前置作業，以減少工期展延，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定期開會控管該工程辦理情形，以儘速達成治理計畫目標；3.已完成維護保養採購發包並修復相關設備，監測影像已可正常傳送。

(二十五)辦理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管理，未依規定設立專責單位或成立跨局處協調小組

內政部於民國99年6月2日訂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及個別住宅(非社區型)明定其維護執行方式。經查該府對上開要點執行情形，核有：1.未列管轄區內山坡地住宅及管控山坡地住宅相關資訊，不利定期安全維護檢查；2.針對山坡地個別住宅之防(減)災及避災，未採取組成服務團隊，提供諮詢服務等適當措施，影響山坡地住宅之安全維護管理成效；3.未設立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專責單位或成立跨局處之協調小組，不利統一事權等情事，經函請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已逐步清查山坡地住宅，並回溯建立相關資訊及列管，對於新建築部分，將於後續核發山坡地住宅使用執照時併予列管；2.已邀集建築管理、土地使用管理、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單位與專業團體等單位開會協調組成服務團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3.將設立山坡地住宅管理維護專責單位或跨局處之協調小組，以統一事權。

(二十六)辦理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建置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等兩項計畫，設計作業有欠周延，或設施管理未盡妥適，影響計畫執行成效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有效推動國內自行車路網建置，以早日達成自行車的相關政策目標，指示交通部擔任中央部會「自行車計畫整合平台負責機關」，該部嗣研提「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路網建置計畫」。及內政部營建署為縮小過去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之落差，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該府配合辦理上開兩項計畫，編列預算經費合計1億3,774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國際森林觀光自行車道北段新建工程，因設計疏漏而辦理變更設計，未檢討設計單位有無疏失責任；2.辦理花蓮縣自行車環島串連路網標誌標線試辦工程，未能依補助機關函示期限辦理完成；3.人行道改善完成後，間有遭攤販占用或民眾違規停放汽車，及部分地磚破損未修復等影響步道通行使用；4.辦理提案申請補助計畫作業，未

依規定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說明會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及檢討改進。據復：1.已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並辦理後續扣款事宜；2.因招標階段更正契約內容與廠商投標資格致重新公告，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爾後注意檢討改進；3.已由花蓮縣警察局加強取締人行道遭攤販占用或民眾違規停放汽車行為，並督促公所修復地磚；4.爾後依規定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有關單位召開提案申請補助計畫作業說明會。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5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0 項(表 17)，其中 8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允應儘速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範，據以落實推動，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五)」。
(二) 施政成果獲多數縣民認同，惟歲入預算編列未臻覈實及歲出預算保留比率仍高，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計畫效能及預算執行率。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公共債務成長雖已控制，惟累計短絀數龐鉅，未償債務餘額仍高達百餘億元，允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四)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考核項目屢獲佳績，惟在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項目表現退步，並遭致扣減補助款，亟待檢討改善。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五) 縣有不動產出租租金計收標準偏低，公有房地清查工作進度落後，亟待研議改善，以維政府權益。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六) 花蓮縣原住民活動中心之營運管理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七) 花蓮縣政府及所轄花蓮市公所經管花蓮市公共設施-「停Ⅲ-1」停車場用地之公有房地，未依法落實對縣有土地經管作業，致市公所違法出租公有房地，而衍生訴端，及系爭房地迄今仍處閒置遭占用之狀態，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八) 規劃設置南濱國際觀光夜市以促進觀光發展，惟夜市預定地撥用已逾 1 年，尚未依原定用途開發使用。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三)」。
(九) 辦理農地使用管理及違規取締作業，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惟申請賦稅減免之農地查核效率欠佳，且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農地違規稽查業務，亟待積極辦理。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十) 「2014 花蓮翱翔季活動」帶動花蓮縣中區觀光產業，惟因規劃及相關工程未能及早辦理，延宕活動計畫期程，且遊客人數及滿意度均未臻理想，允應積極檢討並研擬改進策略，以提升活動效益。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

表 17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為建構花蓮縣社會福利安全網，開辦「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惟執行過程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經管花蓮縣客家文物會館，致力闡揚客家傳統文化，惟相關文物保存、維護及管理制度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建設美崙山公園成為民眾休憩運動場所，惟公園內部分設施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及園內土地無償提供民間團體、私人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已發揮保障弱勢權益功能，惟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管理情形仍存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積極辦理重慶市場改建計畫，提供市民安全衛生之購物空間與環境，惟執行期程嚴重延宕，且設施使用效能欠佳，亟待積極督促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積極闢建吉安鄉南區東西向連繫道路，減輕聯合排水系統負擔，惟用地徵收、採購招標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未當，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致力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完成，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積極建設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福興村、吉安村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惟未覈實審查廠商實際施作數量，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 計畫提升原住民歌舞劇表演場地設施水準，辦理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改善工程，惟採購作業未臻嚴謹，允應注意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 賡續推動老舊危險橋梁整建計畫，以提升橋梁通行安全，辦理鳳林鎮中興橋第二期改建工程已開放通車，惟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延，有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 執行違章建築處理方案，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亟待加速立法進度，及未能依規定辦理違章建築分類等相關作業，尚待積極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二) 積極配合行政院辦理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惟關聯性圖資尚待整合運用，及都會區數值地形圖資更新亦待持續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 該府所屬機關採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案件比率偏高，允宜加強稽核監督，督促適法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 已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惟未積極運作，影響策劃或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功能之發揮，允宜積極研謀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 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且未取得使用執照，雖已訂定優先補照三階段方案逐步改善，惟未訂定各階段完成年限，亟待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僅有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下有分預算機關 1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單位預算所列花蓮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13 個分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政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一般行政、戶政業務、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執行結果， 3 項工作計畫本年度均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並獲內政部辦理本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評列為人口總數未滿 50 萬人縣（市）政府組優等第二名，評鑑分數為 95.69 分，較民國 103 年度 94.13 分略為提升(圖 1)。

圖1　民政處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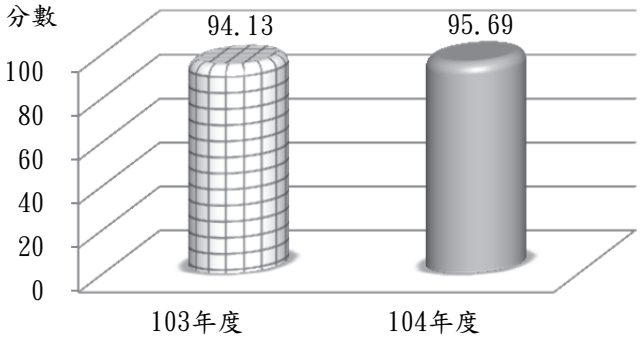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為 1,21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49 萬餘元(10.94%)，主要係戶籍登記案件較預計量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 千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5 千餘元（1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3,94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93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01 萬餘元(96.75%)，預算賸餘 450 萬餘元(3.2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該基金為調節縣內土石的供應，穩定市場價格，以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以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為其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係賡續辦理萬里溪(第 2 期)、立霧溪(第 3 期)及壽豐溪等 3 項土石採取及銷售計畫，預計開採總量 165 萬立方米。實施結果，萬里溪(第 2 期)因第 4 批次疏濬工程未獲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同意，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即結束疏濬，故實際開採量低於預計開採量 1 萬餘立方米；立霧溪（第 3 期）因以前年度未疏濬取料量於本年度實現，增加土石開採量 65 萬餘立方米；壽豐溪因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及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本年度執行率為 5.90%，較預計量減少 84 萬餘立方米。綜上，因壽豐溪疏濬工程進度落後等因素，肇致實際開採數較預計數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5 萬餘元，係已收繳之銷貨價款以預收貨款列帳；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2,1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904 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價格高於預計，致銷貨收入增加，及服務費用按開採數量覈實支付，本年度實際開採量較預計量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砂石車違規頻仍，且屢遭民眾陳情縣內砂石車管理不佳，亟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申購砂石業者之砂石車審查及監督管制作業

該府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辦理立霧溪、壽豐溪及萬里溪土石採取及標售作業，其砂石運輸過程管制情形,核有載運砂石之車輛因違規經花蓮縣警察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在案者 293 輛，計 797 車次，其中違規紀錄達 3 次以上者有 123 輛，亟待研謀改進。次按花蓮縣 1999 縣民專線及縣長陳情信箱內容顯示，部分民眾多次表示花蓮縣內砂石車管理不佳，車輛噪音、揚塵、超速、超載等違規情形嚴重，或與人車爭道，致影響行人與行車安全，或砂石車經常行駛之路面坑洞養護欠佳等陳情意見,更顯示花蓮縣砂石車運輸安全及管理情形已成為花蓮縣縣民關注之重要議題。經函請該府依土石採取及標售作業規定加強申購砂石業者之砂石車審查及監督管制作業。據復：將依接獲交通監理站或環境保護機關確認運輸車輛，係於提領該府疏濬土石料源過程中違法，並提供該府調查者，衡酌情節輕重依規定辦理。

(二)土石銷售數量及售價雖已有提升，惟臨時人員人事費用大幅增加，致影響基金獲利能力，允宜妥適調配適當人力，並研議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作為

經統計公共造產基金近 4 年(民國 101 至 104 年)之營運資料(表1)，土石銷售數量由民國 101 年度 1,287,940 立方米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1,449,277 立方米，其業務收入及業務成本與費用相對逐年增加，平均每銷售 1 立方米之成本費用由民國 101 年度為 53.19 元增至民國 103 年度達 68.23 元，雖於本年度降低為 63.85 元，惟仍較民國 101 年度 53.19 元，大幅增加 10.66 元，增幅約 20.04%。次查，民國 103 年度起因改採標售方式辦理，民國 103 及本年度之銷

表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營運情形統計表

單位：立方米、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1	102	103	104
土石銷售數量	1,287,940	1,310,837	1,321,180	1,449,277
業務收入	150,015,834	159,677,917	183,800,594	213,626,388
業務成本及費用	68,505,030	86,778,939	90,140,849	92,539,678
本期賸餘	93,221,108	73,149,314	94,013,784	121,856,570
每立方米成本費用	53.19	66.20	68.23	63.85
淨利率	62.14	45.81	51.15	57.04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書。

貨收入雖高於預計數，惟淨利率（淨利/營收）分別為51.15%及57.04%，卻均低於民國101年度之62.14%。即基金獲利力並未隨著土石銷售量增加及售價提高而相對提升。再查，該基金臨時人員人數自基金成立初期民國97年度13人，增加至本年度26人，本年度支付臨時人員薪資1,341萬餘元，占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科目決算數1,567萬餘元之85.56%。又有部分人員實際係借調至其他科室辦理與基金無關之業務，或實際僅兼辦少部分基金業務，惟該等人員薪資卻皆由基金支應，致服務費用無法有效抑減。經函請該府允宜妥適調配適當人力，並注意研議有效抑減成本費用之具體作為，以提升經營績效。據復：將嚴格控管公共造產基金約用人員額度，除經專案簽准，出缺不補。

（三）砂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前置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及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執行進度延宕落後，允應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該府辦理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工程計畫屢因未能周延考量前置審查作業程序，且未確實管控執行進度，致計畫延宕。本年度辦理壽豐溪疏濬工程計畫雖於民國104年3月16日獲經濟部第九河川局核定，惟因多次修改設計且於同年6月22日經廠商反應，招標文件內文與圖說不相符，致決標日、開工日因而延遲；又因施工廠商執行進度緩慢，遲至民國104年12月22日始疏濬提料，肇致本年度實際疏濬量僅5萬餘立方公尺，較預計量減少84 萬餘立方公尺，執行率僅約5.90%。經函請該府確實依「中華民國 10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3款規定，縝密估測年度採取量值，以符實際並提升營運效能。據復：將研謀改進招標方式，以期選擇優良廠商承攬，加強合約控管進度。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1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辦理中者計1項（表2），其中1項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2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積極興辦土石採取事業，惟業務計畫前置作業規劃及管控未臻完善，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應研謀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及增進財務效能。	業再綜合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臨時人員出缺未以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員遞補或依現有人力調整業務，有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文化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文化建設、推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等業務，以提高國民生活水準。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含加強推展各項藝術活動、倡導讀書風氣、建立文化工作站、結合民間社團力量，推展基層文化活動暨石雕博物館各項文化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2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48 項,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99.47 分，與民國 103 年度之 99.90 分相較，本年度評核成績略為下降(圖 1)，顯示部分施政項目達成情形尚有檢討改善空間。又上開 9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1.民國 104 年洄瀾文化館家族資源整合行銷計畫補助款於民國 105 年 1 月撥入；2.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尚在辦理中；3.豐裡國小禮堂暨周邊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為跨年度計畫，民國 105 年將辦理工程發包；4.花蓮鐵道文化園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延期，尚未完工；5.花蓮縣考古文化館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仍需保留繼續執行。另本年度國家圖書館辦理全國公共圖書館評鑑考核，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榮獲年度圖書館、特色圖書館及績優圖書館；文化部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計畫，花蓮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及歷史建築松園別館分別榮獲管理維護優良及特殊表現單位。

圖1 文化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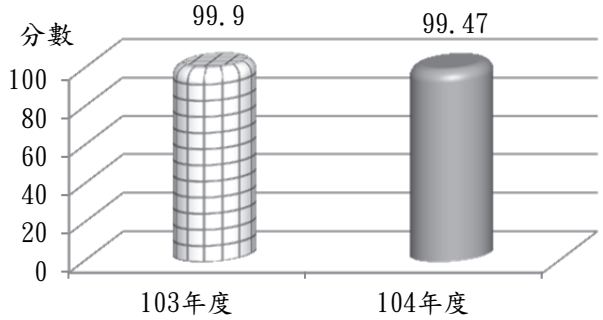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92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499 萬餘元後，合計 6,4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00 萬餘元，主要係花蓮縣鐵道藝術網絡計畫-洄瀾鐵道活化計畫及花蓮縣林田山林業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尚在執行中；花蓮縣歷史建築秀林普明寺修復與再利用計畫及花蓮縣歷史建築長良連家古厝修復與再利用計畫補助款尚未入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0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27 萬餘元(3.54%)，主要係上級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付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9 萬餘元(17.22%)，減免數 334 萬餘元(82.78%)，主要係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吉安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文創交流中心修繕工程，部分工程未符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不予補助。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2,91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026萬餘元，合計為1億5,93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2,133萬餘元(76.13%)，應付保留數2,793萬餘元(17.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4,926萬餘元，預算賸餘1,012萬餘元(6.35%)，主要係(1)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2)各計畫賸餘款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2,9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492萬餘元(83.95%)，減免數89萬餘元(3.02%)，主要係按計畫核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386萬餘元(13.03%)，主要係民國103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吉安慶修院園區圓滿計畫工程尚未完工。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轄內公共藝術計畫之統籌管理，尚待持續完善管控作業及妥善運用公共藝術專戶經費，以符合推動公共藝術之目的

該局自民國 100 年起統籌管理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辦理轄內公共藝術計畫，經查管控作業及專戶經費運用情形，核有：(1)漏未通報興辦機關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設置公共藝術；(2)部分機關單位或有未提送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或有未回覆預計辦理情形；(3)迄未啟用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以督導控管興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之執行進度；(4)執行公共藝術計畫預算偏低，且近二年僅偏重教育推廣及獎勵興辦機關面向，對於藝術創作、策展等方面則未見規劃；(5)獎勵補助計畫之宣導層面尚有不足，且部分績優興辦機關後續獎金支用情形未投入與公共藝術攸關之用途等，經通知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請縣府提供建造執照資料逐筆核對勾稽；將督導興辦機關儘速完成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善用公共藝術行政管理系統落實掌控執行進度；未來專戶充實寬裕，再行辦理藝術創作、策展等計畫；將積極宣導，增加申請送件意願，並研議規範未來獎金支用用途。

2.已加強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與維護管理仍未臻完善

花蓮縣經公告之縣定古蹟計17件、歷史建築計52件，共計69件。該局為保存文化資產，雖已辦理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及教育推廣，惟查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維護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管理人迄未訂定管理維護計畫；(2)經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之案件，未函知管理單位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規定，於期限內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等相關事項；(3)迄未辦理防災體系建置計畫或未定期安排消防演練；(4)未定期辦理文化資產清查等，經函請該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輔導各管理人檢討改善。據復：將儘速函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限期函覆；將併同管理維護計畫一併撰寫防災計畫；將定期函請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清查管轄文化資產有無遭占用情形。

3.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雖訂有準則，惟規範內容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強度不足

花蓮縣政府為監督文化基金會雖訂有「花蓮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惟該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未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據以督促文化基金會提出年度目標，並辦理績效評估：(2)未就文化基金會人事管理規章制度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及董監事任期與退場機制等辦理考核，並提出檢討與建議；(3)從業人員薪資標準未報主管機關核備；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未明定於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4)近 4 年基金平均每年短絀達 181 萬餘元，短絀情形嚴重；(5)迄未訂定會計制度；(6)未辦理資訊公開，不利政府監督與民眾即時取得財團法人業(財)務資訊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應參照中央政府相關規定，強化對該基金會之行政監督。據復：將參酌中央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監理機制，落實績效評估作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已報請該府備查；將積極向各企業單位募款，降低短絀情形；將建立會計制度；相關資訊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3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表 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對於縣內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及許可已訂立相關監督規範，惟監督準則規範內容未臻周延，亟待檢討研修。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改善辦理	
(一) 文化藝術品典藏管理制度已逐漸成形，惟仍待持續完善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以善盡保存維護之責。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圖書平均借閱量逐漸增加，惟閱讀競爭力排名仍待提升，且部分圖書館借閱率急遽下滑，允宜加強圖書借閱之宣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文化館委外經營管理情形逐步完善，惟仍應積極研提輔導經營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效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伍、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轄內動、植物防疫，及養殖漁業技術推廣與河川生態保育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豬瘟及口蹄疫、畜犬狂犬病疫苗注射、寵物登記及收容認養管理、動物疾病防治、農產品病蟲害防治、養殖漁業技術推廣及河川生態維護輔導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愛狗樂園圍籬工程、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案尚未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1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57 萬餘元，合計 1,56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4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萬元，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24 萬餘元(7.91%)，主要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依實際發包金額核撥。

表 1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5,690**	**14,349**	**100**	**14,449**	**-1,240**	**7.9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15,488	14,116	100	14,216	-1,271	8.21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202	232	-	232	30	14.97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5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萬元(25.29%)，減免數 5 萬餘元(9.44%)，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之各項行政罰鍰案件，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編列；應收保留數 38 萬餘元(65.27%)，主要係各項罰緩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20 萬餘元，經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追減預算 1,680 萬餘元，並經花蓮縣水產培育所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 萬元，合計 6,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5,166 萬餘元(80%)，應付保留數 506 萬餘元(7.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72 萬餘元，預算賸餘 784 萬餘元(12.15%)，主要係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花蓮縣公立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招標結餘款、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等所致。

表 2 農業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4,577**	**51,661**	**5,068**	**56,729**	**-7,847**	**12.15**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54,948	42,525	5,068	47,593	-7,354	13.38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9,629	9,136	-	9,136	-492	5.12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萬餘元(1.40%)，應付保留數 510 萬餘元(98.60%)，係愛狗樂園興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工作暫停履約、環境影響評估勞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之營業基金僅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該公司以強化花蓮縣畜產品運銷方式，改進屠宰技術及屠宰作業，貫徹肉品衛生檢查制度，縮短產地與消費地價格差距，使生產者與消費者均獲共同利益為主要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實施結果，因承銷人需求量下降，影響毛豬拍賣數量，及實際運輸量未如預期，致毛豬代宰、毛豬拍賣及冷藏運輸 3 項計畫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2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83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4,056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32 萬餘元，審定稅後純益為 22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8 萬餘元，約 195.61%，主要係撙節修理保養與保固費、使用材料費及用品消耗費用等，致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轄區部分地區農會已運用農藥殘毒生化快速檢驗方法進行農產品初步檢驗，惟尚未擴及全縣各產銷體系，允宜積極加強推廣

花蓮縣轄區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光豐地區等 4 農會(占 9 大農會產銷體系之 44.44%)及花蓮蔬菜運銷合作社、玉里鎮公所等，已能使用生化快速檢驗進行農產品初步檢驗，惟查其餘之農作物產銷體系尚未推廣運用，為發揮及時攔阻問題蔬果上市，進而達到確保農作生產品質，經建請動植物防疫所研酌積極輔導各農會、產銷班、集貨場等農作物產銷體系，自發性投入此項檢驗把關工作，發揮從產地源頭管理之預警作用。據復：將函詢尚未設站農會之辦理意願，並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補助。

(二)肉品市場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未臻切實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畜類批發交易及屠宰業務，其對場內斃死豬隻管控及清運作業等業務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斃死豬隻仍違法屠宰；2.意圖拍賣斃死豬；3.清運動物性殘渣及屍體等廢棄物至掩埋場行車時間，或有異常、或有出廠時間晚於進場時間，異常比率高達77.94%；清運作業行車路線異常，或有清運起點非該公司、或有清運迄點非掩埋場；4.廢棄物產出量與載運清理數量不符等情事，經通知該公司查明妥處並研謀改善措施。據復：將確實加強員工相關法律規範，經獸醫師判定斃死之豬隻，不得再行屠宰；拍賣中發生狀況，將按鈴通知全場承銷人並中斷拍賣流程，俟狀況排除再進行，並將與獸醫師研討日後會同進入拍賣現場，以利順利進行；載運人員因刷運條碼未確實感應，致GPS產生異常紀錄，將於日後加強確認動作並定時檢查；檢討廢棄物產出量與載運清理數量不符之情形並改進。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計2項(表3)。

表3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 流浪犬中途之家非法使用土地問題，允應積極研議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推動流浪動物認養業務已見成效，惟在寵物登記、犬貓絕育等業務之推展成效，仍有待提升。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陸、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3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鳳林及玉里等地政事務所共3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花蓮縣轄區內之土地和建物登記與測量、地目變更、地價管理、編製土地現值表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工作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行政管理、事業管理、地價管理、地政資訊管理、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建物測量、地用地權管理、一般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3 項，及訂定 1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花蓮縣政府地政處評核為 100 分，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圖 1)。又上開 24 項工作計畫，均能依照原訂計畫執行完成。

圖1 地政處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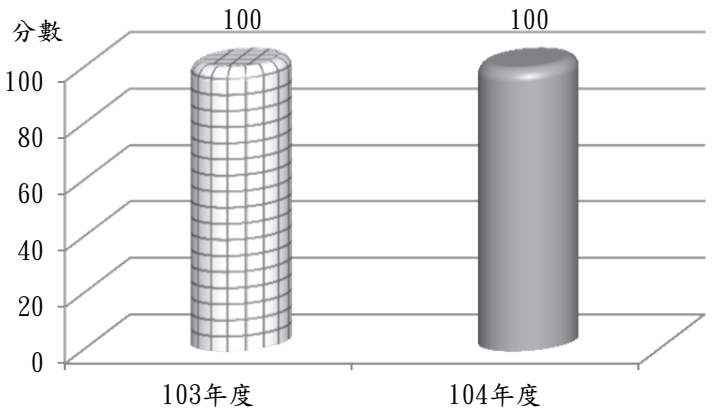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718 萬餘元，經追加花蓮、鳳林地政事務所預算 1,155 萬餘元，合計 1 億 8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1 億 1,3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1,40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6 萬餘元(4.85%)，主要係因民國 105 年起將實施房地合一政策，民國 104 年房地產交易案件增加，各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表 1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8,734**	**113,991**	**11**	**114,003**	**5,269**	**4.85**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87,930	90,125	—	90,125	2,195	2.50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9,833	10,279	—	10,279	446	4.54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10,971	13,587	11	13,598	2,627	23.95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 4 千餘元(12.11%)，主要係因繳款人死亡註銷罰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 萬餘元(43.90%)，主要係玉里地政事務所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494 萬餘元，經追加花蓮、鳳林地政事務所預算 220 萬元，追減玉里地政事務所預算 55 萬元，合計 1 億 9,6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 億 8,559 萬餘元(94.40%)，預算賸餘 1,100 萬餘元(5.60%)，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表 2 地政處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96,596**	**185,591**	**—**	**185,591**	**－11,004**	**5.6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12,188	105,846	—	105,846	－6,341	5.65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7,171	35,944	—	35,944	－1,226	3.30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47,237	43,801	—	43,801	－3,435	7.27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平均地權基金係依據「花蓮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要點」所規定之基金運用範圍辦理各項管理業務；市地重劃基金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各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及標售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計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 1 項業務，實施結果，尚能依計畫執行。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主要辦理第 8 期市地重劃開發及標售 1 項業務，實施結果，因工程施工採購招標作業延宕，且多次流標，致計畫未能如期達成。

(二)餘絀之審定

前述平均地權基金及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4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6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75 萬餘元；決算審定短絀 1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5 萬餘元（表 3），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利息費用等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表 3 地政處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1,030**	**-177**	**852**	**82.78**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6	92	618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04	-269	234	46.44

三、重要審核意見

第六期市地重劃區尚有抵費地迄未完成標(租)售，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

花蓮市第 6 期舊火車站市地重劃區，自民國 88 年 7 月完成規劃，又該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業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以府建計字第 1030116487A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

相關地籍整理亦於同年 8 月 25 日完成。經查該區總開發費用約 3 億 6 千萬餘元，扣除差額地價收入、抵費地標售收入，及沒收因得標人未履約之保證金等收入外，尚有約 1 億 7 千萬餘元開發成本未回收；又查該區尚有民生段 95 地號等 5 筆抵費地迄未完成標售，經函請積極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以及早收回開發成本，發揮市地重劃開發效益。據復：依規定續辦理標售作業。

本室對於上述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計 3 項(表 4)。

表 4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土地複丈業務處理效率尚稱良好，惟逾期案件未經核定展期之比率甚高，亟待妥謀善策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執行情形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界標採購單價不一，允應審酌聯合採購之可行性。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柒、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有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加強欠稅清理、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暨納稅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8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30 項，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100 分，與民國 103 年度相同(圖 1)。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地價稅繳款書委託郵局列印投遞尚未完成驗收，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另依財政部辦理「10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該局在「稅收績效類」項目，列為丙組考核，成績經評定為第 2 名。

圖1 地方稅務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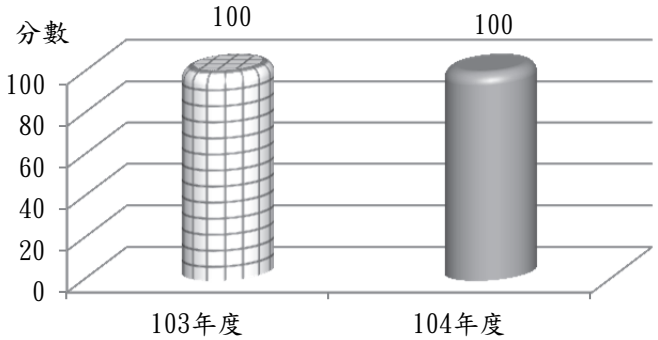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 億 6,0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 億 6,7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41 萬餘元，主要係各稅未徵起數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58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 億 4,515 萬餘元(10.84%)，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特別稅課等超收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 億 3,9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70 萬餘元(32.80%)，減免數 3,579 萬餘元(25.69%)，主要係逾徵收、核課期間依法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784 萬餘元(41.51%)，主要係各稅未徵起數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預算數 1 億 5,2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0 萬餘元(93.25%)，應付保留數 36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2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995 萬餘元(6.5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萬餘元(80.23%)，減免數 7 萬餘元(19.77%)，主要係業務計畫覈實支用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稅收績效考核成績良好，惟各稅目稅籍清查作業未臻嚴謹，仍待加強辦理

依財政部辦理「104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在「稅收績效」項目，該局列於丙組，7 個受考核單位中名列第 2 名，稅收績效類考核成績尚稱良好。惟各稅目稅籍清查作業，經查核有：1.房屋稅部分：(1)房屋設有電梯者，未依規定加計房屋現值課徵；(2)房屋設有營業稅籍登記，未按營業用稅率或以自用住宅稅率課徵；(3)房屋設有診所、藥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者，仍按住家用或非住家之其他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4)房屋經出租者，仍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2.地價稅部分：(1)部分土地使用現況與適用稅率未符；(2)部分適用工廠用稅率之房地，查無其工廠登記證號；(3)部分已改課地價稅之縣有土地，其課稅面積與出租或遭占用之使用面積未符。3.使用牌照稅部分：(1)身障者已遷出轄區或死亡，而仍予免稅；(2)已註銷牌照或逾期未完稅之車輛，仍有行駛於道路之紀錄，惟部分未有裁罰處分。4.印花稅部分：承攬工程契約未有申報印花稅資料等未臻嚴謹情事，經函請該局查明處理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補徵房屋稅 120 件，金額計 180 萬餘元；地價稅 24 件，金額計 40 萬餘元；印花稅 102 件，金額計 22 萬餘元，並積極辦理牌照稅逾期未完稅、逾檢註銷車輛之清查作業及依各業務特性研擬改善措施落實執行，另由審核人員不定期檢查，以強化列管功能，維護民眾租稅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稅收績效考核成績良好，惟各稅目稅籍清查作業仍未臻嚴謹，尚待提升，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及社會公平正義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捌、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有花蓮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維護，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治安危害發生，及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包括強化警察組織落實警勤工作、充實刑事偵防設備、辦理交通安全執法、健全民防訓練、執行警勤區家戶服務工作、整建基層辦公廳舍及更新警用設備等重要施政目標，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9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30 項，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99.70 分，與民國 103 年度之 97.82 分相較，本年度評核成績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2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欄杆更新、地板整修及油漆粉刷整修建工程、各協勤民力服裝採購，及道路監控設備系統維護檢修暨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採購等，因尚在履約中，或尚未完成驗收檢據核銷等影響，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另本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獲「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工作」評列第 1 名、「防處外籍及歸化我國籍人士在臺從事恐怖活動執行情形」評列乙組第 1 名、「住宅竊盜案件到場勘察、採證計畫」評列優等、「防情通信設施檢核」評列乙組優等、「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評列甲組優等。

圖1 警察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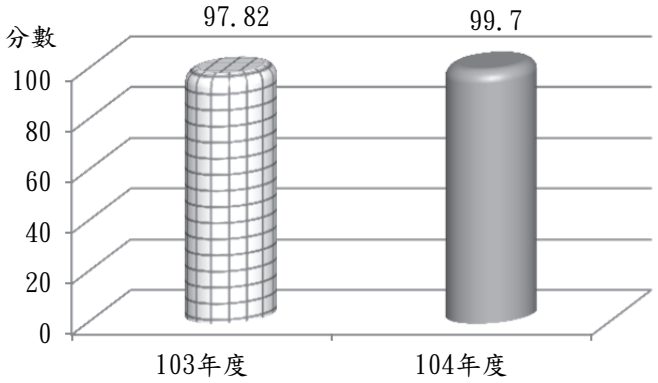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1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36 萬餘元，合計 4,215 萬餘元。決算審

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20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9萬餘元，主要係民國94年度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採購360度路面反光標記等6件採購案沒入之押標金尚未納庫，及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及酒駕逾期未領車輛之保管費等，需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626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10萬餘元(9.73%)，主要係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及違規停放、酒駕車輛拖吊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1,08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1萬餘元(4.77%)，減免數32萬餘元(3.02%)，主要係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編列；應收保留數1,001萬餘元(92.21%)，主要係民國101年路邊停車場承攬廠商尚未繳納權利金暨違約之罰金罰鍰，及行政罰鍰案件等尚未收繳數等，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7億4,287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322萬餘元，並因發放協勤民力端午節加菜金及中秋慰勞活動發給慰問金等，動支第二預備金554萬餘元，合計17億9,16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3,448萬餘元(96.81%)，應付保留數580萬餘元(0.3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億4,028萬餘元，預算賸餘5,134萬餘元(2.8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各業務計畫覈實支用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2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02萬餘元(91.63%)，減免數100萬餘元(8.37%)，主要係收回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作業所預付「民國101年路邊停車場承攬廠商所繳交之權利金票據遭退票案件」之擔保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花蓮警光會館1個非營業基金單位，係依據「警察機關警光山莊及會館管理辦法」設置該基金，其目的在提供員警正當休閒活動場所，以收取清潔服務費方式期自給自足及永續營運。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係以服務全國警察機關同仁、協勤民力及其眷屬暨與警察機關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休憩、住宿及餐飲服務為主要業務，實施結果，客房住房量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890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43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843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29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47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3萬餘元，約22.09%，主要係業務收入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全般刑案發生率及破獲率逐漸提升，惟內部管理工作仍有待落實，以強化勤務紀律，提升業務效能

花蓮縣轄內本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5,819件，較民國103年度6,580件，減少761件，約11.56%，破獲率較民國103年度上升6.18%(圖2)，顯示轄內刑事案件發生情形有逐漸改善之情形，惟與民國101年度4,980件相較，仍增加839件，增幅約16.84%，仍未達行政院民國101年6月7日第3301次會議通過之「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平安健康「刑案發生數5年減少8%」之目標。又經調閱所轄美崙派出所民國104年8月至民國105年1月間工作紀錄表發現，部分受理民眾報案屬刑事案件，僅於工作紀錄表註記備查，未登載三聯單流水編號，恐有影響刑案統計數據及年度破獲率之虞，經函請該局落實內部管理工作，以強化勤務紀律。據復：將持續要求各分局針對所屬加強教育及宣導，確實依規定受理民眾報案。

圖2　民國100至104年度全般刑案及破獲情形增減變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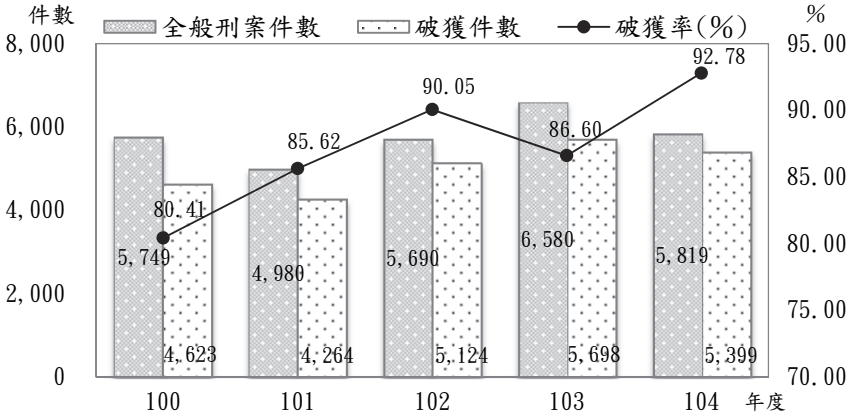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交通違規及違規停車舉發，開立舉發單作業未臻周妥

該局執行交通違規及違規停車舉發，開立舉發單作業，核有：1.違規停車舉發日期早於違規停車日期；2.違規停車車主領回車輛時間早於拖吊進場時間；3.違規停車舉發單間有缺號；4.交通違規逕行舉發案件應到案日期距舉發日，或有小於45日，或有超過45日；5.交通違規舉發日期，或有早於違規日期，或有入案日期早於舉發日期等情事，經函請該局落實違規停車舉發單之開立作業。據復：係操作不慎，疏未注意填單日期變更所致；繕打時間誤繕所致；操作系統作業時，重複按儲存鈕所致；換算應到案時間錯誤所致；或輸入時誤植等因素所致，均已要求執行人員加強管控，並每月提集會督處各分局檢討改進。

(三)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執行

內政部警政署為全面強化刑案證物之管理措施，使各警察機關嚴謹刑案證物保管，以確保證據能力，避免證物遺失致影響司法偵審，同時強化證物之封緘、保管及送驗流程管控，訂頒警察機關刑案證物室證物管理作業規定，俾落實刑案證物之管理。經查該局證物室管理人雖按日清點保管

之證物，並註記於工作紀錄簿內，惟經以證物存放(領取)管制登記簿與證物存放展延登記表勾稽結果，核有：1.證物已領出卻漏未登載於存放(領取)管制登記簿；2.證物存放(領取)管制登記簿已登載存放(領取)證物，存放人及管理人漏未簽章；3.部分證物未確實封緘及未按月請分局主管進入證物室督導抽查證物；4.證物室管理人未依證物管理作業規定每半年定期清理證物室 1 次，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1.經調閱監視器影像，係直接移送刑事警察局或因證物數多設專卷列冊所致；2.係證物室管理人時有輪休或出差派駐分局所致，嗣後遇有類此情似，將委請股長代理並於管制簿蓋章註記；3.將於民國 105 年上半年全國鑑識工作會議逐項討論，提案修正有無須每半年定期清理證物室；4.證物封緘及主官未定期入證物室監管，將於該局局務會報宣達週知落實辦理。

(四)辦理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丙組第 2 名，惟處理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及毒品沒入物處理管控作業未臻周延

該局本年度辦理查緝毒品專案行動，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獲丙組第 2 名。惟經查該局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及毒品沒入物處理管控作業，核有：1.查獲單位於尿液檢體採集後，未即時移交毒品業務承辦人；2.查獲單位已收受委驗檢體檢驗報告書，漏未簽章及記錄領回日期、檢體檢驗結果及移送偵審情形等未落實登載；3.查獲單位將毒品沒入物移交業務承辦人，惟承辦人未即時放置刑案證物室集中保管等未臻確實周延之情事，經函請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併於公文系統收文掛號辦理，並督促辦理採驗承辦人檢討改進，另毒品沒入作業因承辦人請假或逢星期例假日，將無法存放，將檢討內部代理機制。

(五)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經考核結果雖有逐年進步，惟少年犯罪人口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犯罪態樣呈成長趨勢

依內政部警政署每半年辦理評核全國警察機關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經查該局民國 103 至 104 年上半年辦理少年犯罪防治情形計有 3 次接受評核結果，分別列居丙組 7 縣市之第 6、4、3 名，考核結果雖有逐年進步，惟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統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花蓮縣少年嫌疑犯人數分別為 393 人、297 人、351 人，少年犯罪人口率(人/每 10 萬人)分別為 1,474.12、1,154.86、1,436.61，仍高於全國犯罪人口率(人/每 10 萬人)822.71、672.10、637.87(圖 3)，並分別位居全國末 1 位、末 3

圖3 少年犯罪人口率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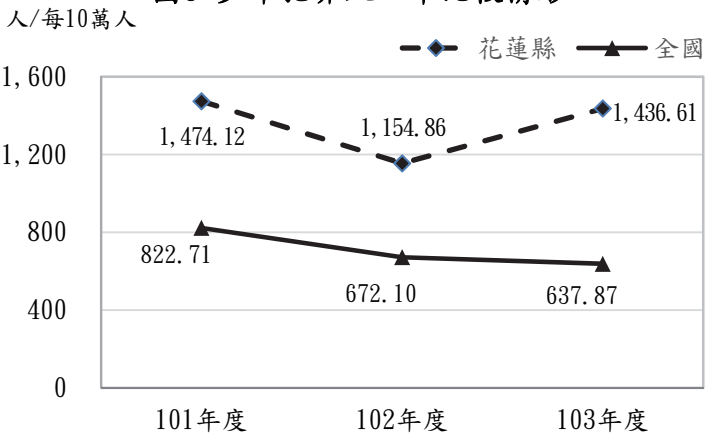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位、末 2 位。再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資料，花蓮縣以竊盜案居犯罪態樣之首，約占 3 成，公共危險案次之，妨害性自主罪第三。又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犯罪態樣其中公共危險案人數分別為 39 人、44 人、49 人；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分別為 34 人、37 人、4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數分別為 16 人、14 人、29 人，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經函請該局強化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並及時提供協助輔導降低少年犯罪事件發生。據復：將透過與學校互動，強化法治教育宣導面，配合學校及社會團體實施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並針對具偏差行為之少年，積極配合各校訓輔人員，透過勸導與約制等作為，以有效抑制及防制少年犯罪行為。

(六)警光會館住房率淡旺季波動甚大，允宜審酌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俾提升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營運

花蓮縣警光會館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住房服務預估 9,150 間，執行結果實際銷售 8,085 間，執行率為 88.36%，尚能依預算量能執行。惟查該基金實際供營運用客房計 43 間，旅宿服務為全年無休，年可提供之量值為 15,695 間，則年度預計供給 9,150 間，供給率僅 58.29%，顯示營運設備並未發揮最大效能。另分析近一年住房率變動情形，旺季多集中 7、8 月份，其中 7 月份達 8 成以上，淡季於 5 月份，約 3 成(圖 4)，住房率落差達 5 成，顯示淡、旺季波動甚大，依該會館當前住房率平均約 6 成，經函請該局允宜審酌營運特性及環境變動趨勢，檢討營運方式，俾提升會館經營績效及永續營運。據復：將陸續提升住房硬體環境之改善、加強櫃檯人員現場接待及電話禮儀等訓練，並將與地方旅遊業者異業結盟，以提升會館經營績效。

圖4 花蓮警光會館民國104年住房銷售情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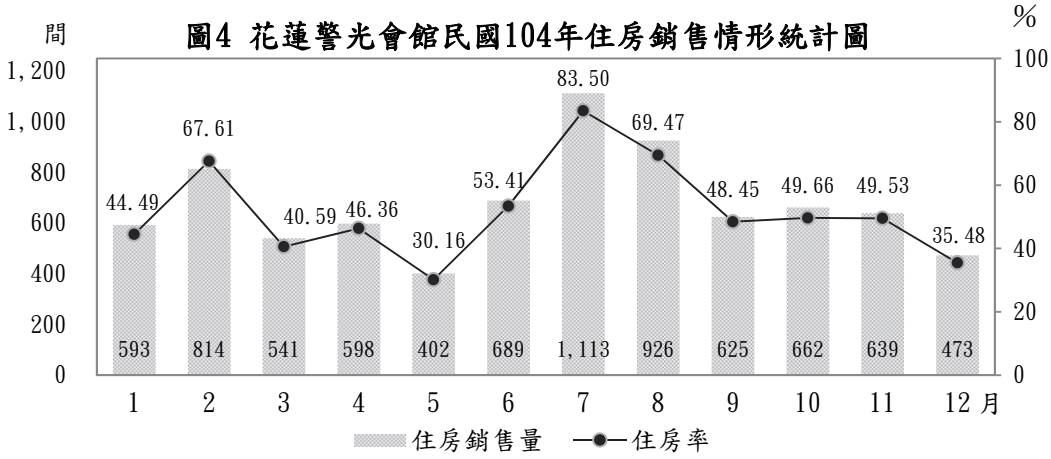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計4項(表1)。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為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已辦理預防詐騙相關宣導作業，惟網路詐欺犯罪案件居高不下，允宜持續開發多元宣導管道及加強宣導各類新興詐欺手法，以提升預防宣導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近 3 年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皆逐年增加，且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良策加強犯罪之預防，以改善治安環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查緝盜採砂石及違規砂石車考核成績良好，惟裝載砂石及土方車輛違規情形未有效改善，允應積極研謀良策以降低違規情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主動通報特種行業設置於非合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個案予主管機關，惟跨單位橫向聯繫作業未盡完備，允應加強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花蓮縣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災害搶救、緊急救護任務等，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含災害預防與搶救、充實救災器材、消防設備及車輛、火災調查及災害管理、緊急救護、老舊消防分隊廳舍整建等重要施政項目，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2 項，及 3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97.3 分，與民國 103 年度之 100 分相較，本年度評核成績略為下降(圖 1)。又上開工作 11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1.水箱消防車及小型水箱消防車採購案；2.花蓮縣消防局大樓 6 樓增建及 1 樓消防文史區展示區暨防災體驗區工程；3.消防人員制服及皮鞋採購案；4.消防水帶採購案；5.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網際網路設備維護案；6.花蓮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等尚未完成，需保留繼續執行。另依消防署辦理本年度「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評鑑」，該局列丙組經評為優等。

圖1　消防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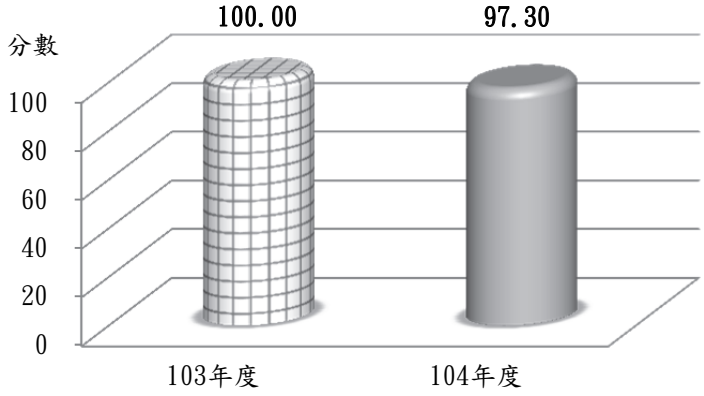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4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57 萬餘元，合計 3,7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11 萬餘元，主要係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

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上級補助款依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1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7 萬餘元(1.26%)，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4 萬餘元(80.82%)，減免數 28 萬餘元(9.87%)，主要係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補助款實際核撥數較保留數減少予以註銷；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9.31%)，主要係應收罰款需保留繼續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09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612 萬餘元，並因辦理本縣義消、婦宣、鳳凰等三大志工端午、中秋及年終餐敘慰勞案，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 萬元，合計 4 億 3,8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713 萬餘元(79.11%)，應付保留數 6,956 萬餘元(15.8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6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09 萬餘元(5.0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撙節支出及業務計畫覈實支用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80 萬餘元(71.23%)；減免數 22 萬餘元(0.56%)，主要係內政部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 2 階段建置計畫結餘款註銷；應付保留數 1,141 萬餘元(28.22%)，主要係花蓮縣消防局大樓 6 樓增建及 1 樓消防文史展示區暨防災體驗區工程經費。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案，所屬人員及承攬廠商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行求賄賂行為，亟需查究相關行政違失責任並積極檢討改進，以建立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

該局於日本 311 大地震後，為提供全縣民眾於各種災害發生時逃難使用，辦理緊急避難包採購，採最有利標方式，契約金額 1,950 萬元，購置數量 13 萬 2,000 個，於民國 101 年 3 月間分發民眾使用。惟採購過程發生弊案，該局副局長林○○涉犯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本室為督促該局就公務人員及承攬政府採購廠商違法(約)行為，確實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罰，經查核有：(1)所屬公務人員明知投標廠商有重大異常關聯，卻仍繼續開標及決標程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及第 7 款等規定，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法行為，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亟需查究其行政違失責任；(2)投標廠商涉犯與公務員共同對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等不法行為，經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尚待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其押標金；(3)承攬廠商涉有對機關人員賄賂，促成採購契約簽訂，獲取高額不法利益，惟尚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及採購契約相關規定，將溢價自契約價款中扣除。經函請查明依法(約)妥處，據復：(1)已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報經縣府核定林○○停職處分，將俟刑事判決確定後，移送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審理。另將對所屬加強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教育訓練，並宣導公務員服務法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俾使專業與操守並行並重，避免類似憾事再度發生；(2)已函文涉案廠商捷士登皮件行、久登企業有限公司追繳押標金各 95 萬元；(3)將專案檢討本案是否需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2.辦理警消制服、禦寒外套及皮鞋等最有標採購作業未臻嚴謹

該局辦理「101 年度警消制服 238 套、義消制服 938 套」、「花蓮縣消防局禦寒外套」、「103 年消防人員、義消人員(含婦宣及鳳凰志工)制服及皮鞋」等 3 件最有利標採購案，契約金額合計 1,401 萬餘元，核有：(1)結算金額逾法定預算，需以業務費勻支；(2)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評選須知所訂廠商優先取得議價(約)權利，與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不符；(3)未督促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履行保固；(4)對於廠商承諾售後服務事項，無相關辦理紀錄可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嗣後注意依法定預算金額覈實編列採購預算，並加強採購執行控管，以避免類此經費超支情事；(2)嗣後注意依照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訂定評選須知相關內容;(3)已請廠商依服務建議書承諾事項延長保固 1 年；(4)將針對廠商承諾之售後服務事項加強管理，並依規定確實填寫售後服務紀錄。

3.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者取得合格承裝資格比率偏低，有待加強及落實取締違規安裝情形

依消防法第 15-1 條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非經僱用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者，不得為之。」查截止民國 104 年底，花蓮縣轄區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計有 141 家，其中 116 家為持續營業中，惟僅 25 家業者取得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者，約占 17.73%，比率偏低；次查，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中，秀林鄉、新城鄉、壽豐鄉、豐濱鄉、萬榮鄉、光復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 8 個鄉鎮均無合格承裝業者，突顯本縣縣民所安裝之燃氣熱水器，多數為非合法領有燃氣熱水器業者所安裝，為保障消費者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全，經函請積極輔導相關業者取得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資格，以健全承裝業者管理制度，並落實取締違規安裝熱水器者。據復：(1)將針對本縣轄內僅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商業登記未申領證書業者加強宣導，如有違規情事，將依消防法逕行舉發；並對有販售及疑似違法安裝燃氣熱水器業者，每 2 個月加強訪查，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承裝業證書。(2)將請婦女防火宣導隊於居家訪視時，宣導民眾應向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業者交易。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對該主管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辦理中計 3 項(表 1)。

表 1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改善辦理	
(一)消防人力雖逐年增撥，惟受理各類消防救災案件亦大幅增加，且實際消防員額尚有不足，亟待積極爭取消防人力配發，以有效補充人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消防車輛及裝備仍有大量逾齡情形，允應積極研謀改善，以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所屬第二大隊暨玉溪、萬榮、卓溪分隊等廳舍新建工程作業未臻周延。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含花蓮縣衛生局及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公共衛生，包括衛生教育、保健防疫、公共衛生、醫藥政管理、婦幼家庭計畫、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與慢性病之預防及治療等業務，以維護縣民健康。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加強衛生教育、辦理各項保健、預防接種、改善家戶衛生、公共營業場所衛生稽查、許可查驗、食品之抽驗、偏遠及山地鄉巡迴醫療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1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46 項，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99.98 分，與民國 103 年度之 99.92 分相較，本年度評核成績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18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2 項，係購置機車尚在辦理交貨驗收中；光復及西林衛生室工程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另依衛生福利部藥物管理署辦理「104 年度食品藥物類業務考評」，該局成績經評定為優等，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104 年地方衛生機關防疫業務考評」，該局列第四組，經評列成績優等。

圖1 衛生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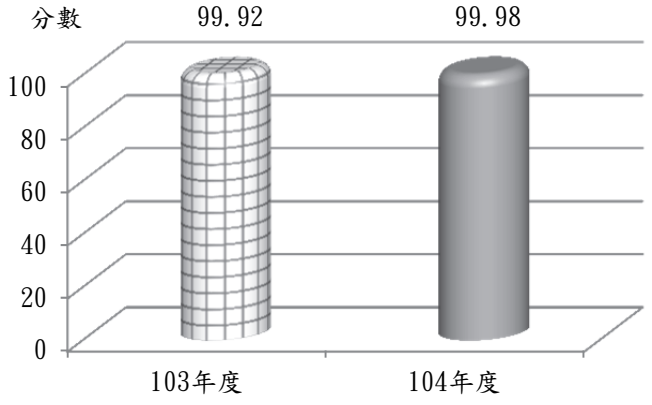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6,322萬餘元，經追加預算591萬餘元，合計6,91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1)，審定實現數6,896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51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7,048萬餘元，較預算超收134萬餘元(1.94%)，主要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罰款事件增加及疫苗採購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增加所致。

表1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69,143**	**68,968**	**1,516**	**70,485**	**1,342**	**1.94**
花蓮縣衛生局	69,142	68,968	1,516	70,485	1,343	1.94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1	0.08	—	0.08	- 0.9	91.10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為花蓮縣衛生局轉入2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61萬餘元(21.58%)；減免數44萬餘元(15.62%)，主要係應收罰款於年度終了屆滿4年仍未實現者，依決算法第7條規定免予編列；應收保留數178萬餘元(62.80%)，主要係違規罰款繼續保留催收。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5,924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87萬餘元，合計3億6,41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2)，審定實現數3億4,328萬餘元(94.28%)，應付保留數109萬餘元(0.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437萬餘元，預算賸餘1,974萬餘元(5.42%)，主要係身心障礙鑑定費及人事費賸餘。

表2 衛生局主管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64,116**	**343,281**	**1,091**	**344,373**	**- 19,742**	**5.42**
花蓮縣衛生局	357,567	338,125	1,091	339,216	- 18,350	5.13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549	5,156	—	5,156	- 1,392	21.27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為花蓮縣衛生局轉入2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6萬餘元(99.41%)，減免數1萬餘元(0.59%)，主要係疫苗配合款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1個作業基金，辦理簡易醫療門診及體檢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一般門診醫療及體檢業務，預計數164,527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150,177人次，減少14,350人次，約8.72%。

(二)餘絀之審定

總收入決算審定數 8,5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26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 8,32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1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2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食品衛生查核及抽驗業務，經考評成績為優等，略具成效，惟管理作業仍有欠周之處

花蓮縣衛生局為因應近年食品安全事件頻傳，食品安全衛生業務經費由民國 102 年度之 544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825 萬餘元，增幅約 51.72%(圖 2)。又近 3 年度積極辦理各類食品申請檢驗，由民國 102 年度之 26,286 項次，增至本年度之 49,072 項次(圖 3)，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104 年度食品藥物類」考評成績優等，略具成效，惟查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

圖2 花蓮縣衛生局民國102至104年度食品安全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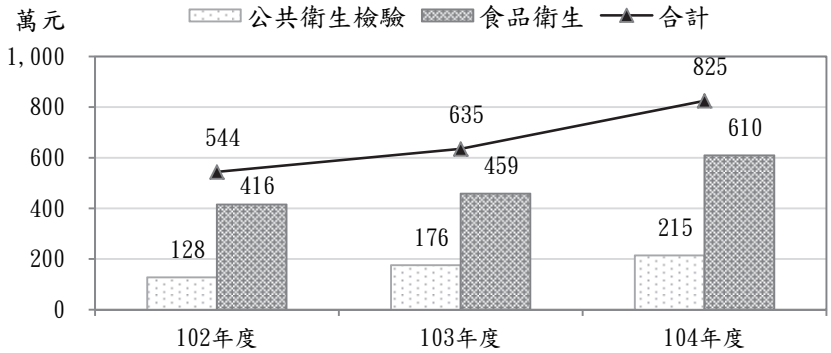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決算報告。

圖3 花蓮縣衛生局民國102至104年度食品安全檢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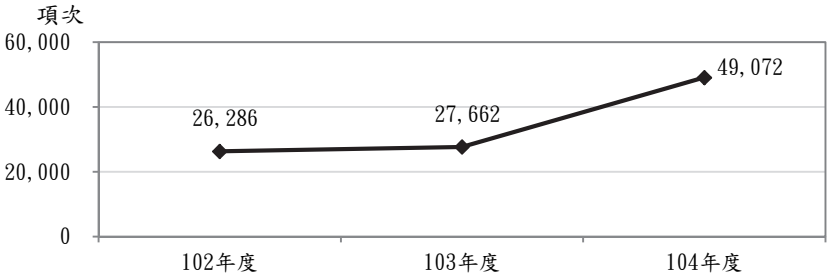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1.收到檢驗報告距通知業者陳述意見時間頗長，影響不符合規定案件後續處理作業時效，允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查核或檢驗結果證實為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予封存、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經查該局辦理市售食品等農藥殘留、添加物、重金屬、微生物等抽檢業務，本年度抽檢 1,452 件，其中驗出不符合規定者 25 件，比率約為 2%。對驗出不符合規定食品之查處作業，核有收到檢驗報告距通知業者陳述意見時間頗長，肇致違規食品因已流入市面，未及辦理再複驗、封存、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等後續應變作為，影響民眾食的安全。經函請積極檢討案件之處理作業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以確實掌握時效，避免延誤後續緊急處置作業。據復：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另針對抽驗不合

格者，將立即以電話通知廠商，先進行產品下架回收，再依行政程序發函業者陳述意見或發函約談業者等。

2.積極輔導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完成登錄，允宜積極輔導，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依衛生福利部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略以：製造、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販售業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及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公告略以：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與攤販等業者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該局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食品業者登錄作業，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積極辦理宣導並輔導業者登錄，惟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尚有製造、加工業等食品業者待輔導登錄者 1,408 家，約為 29.56%(表 3)；另「東大門夜市」299 家餐飲業，僅 3 家業者完成登錄，占該夜市餐飲業者 1%。經函請該局積極輔導業者儘速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登錄，以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據復：將取得工商科、國稅局業者名冊，積極辦理業者登錄作業，並於中南區衛生所，增設登錄點或時段，以協助業者完成登錄，對未於期限內辦理登錄之業者依法處理等積極措施。

表 3　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登錄情形

單位：家、%

食品業者類別	應申請登錄家數	實際登錄家數	登錄率	尚待輔導登錄家數
合計	**4,763**	**3,355**	**70.44**	**1,408**
製造、加工業	378	298	78.84	80
餐飲業	2,533	1,862	73.51	671
輸入業	20	20	100.00	0
販售業	1,832	1,175	64.14	657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二)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作業追蹤管控未盡落實，允宜加強督導考核機制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及花蓮縣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追蹤個案照護要點第 2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公共衛生護士應將追蹤個案照護相關資料輸入精神衛生照護通報整合子系統，以利訪視追蹤照護。經查該局辦理精神疾病患者照護作業，核有：1.部分個案資料紀錄未臻完整及未及時更新個案動態；2.部分個案未實地訪視，卻於系統登錄不實訪視紀錄。經函請允宜檢討改善及加強相關督導考核機制。據復：將加強辦理教育訓練、針對系統功能更新部份，修訂工作手冊，以提升業務執行能力；加強訪視紀錄查檢之密度與件數，並利用工作聯繫會議等，宣導落實登載的要性及登錄不實的嚴重性。

(三)結核病新通報發生病人數顯著下降，惟個案追蹤管控作業未盡落實

依肺結核防治工作手冊第四章指出，結核病個案管理追蹤是結核病防治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倘病人未接受適當治療，則 5 年後仍有 20%的病人仍在持續散播細菌。該局執行「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劃」，執行結果，本縣結核病新通報發生病人數已從民國 94 年度之 480 人降低

至本年度之 245 人，結核病發生率達降幅 48.96%，成效顯著。惟查本年度花蓮縣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人數 3,439 人，已完成第 12 個月胸部 X 光檢查人數 2,710 人，平均執行率 78.8%，卻較民國 103 年度平均執行率 84.85%，下降 6.05 個百分點。其中鳳林鎮等 8 個鄉鎮本年度平均執行率呈現下降情事，其中鳳林鎮、玉里鎮、秀林鄉等 3 個鄉鎮平均執行率低於全縣平均執行率；又全縣未完成追蹤人數共計 729 人，較民國 103 年未完成追蹤人數 490 人，增加 239 人（表 4）。顯見後續追蹤管控作業仍有待加強落實，經函請該局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追蹤督促接觸者接受檢查；推動潛伏感染預防性投藥全都治計畫、校園防治教育、山地鄉家戶逐一訪視等措施。

表 4　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花蓮縣結核病個案接觸者至第 12 個月追蹤檢查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人/(%)

鄉鎮市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情形 =(C)-(D)
	結核病個案接觸者 (A)	未完成追蹤人數(B)	平　均執行率 C=1-(B/A)	平　均執行率 (D)	
合　計	**3,439**	**729**	**78.80**	**84.85**	**-6.05**
鳳林鎮	51	20	60.78	91.88	-31.10
玉里鎮	1,321	446	66.24	88.71	-22.47
秀林鄉	557	133	76.12	62.42	13.70
光復鄉	108	18	83.33	98.08	-14.75
富里鄉	37	6	83.78	96.55	-12.77
花蓮市	124	20	83.87	80.57	3.30
卓溪鄉	162	24	85.19	98.04	-12.85
瑞穗鄉	52	7	86.54	100.00	-13.46
壽豐鄉	23	2	91.30	93.65	-2.35
新城鄉	455	34	92.53	82.76	9.77
萬榮鄉	278	19	93.17	96.97	-3.80
吉安鄉	262	—	100.00	98.03	1.97
豐濱鄉	9	—	100.00	100.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計 2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表 5)，其中 2 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食品業者登錄作業尚具成效，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完成登錄等未盡完善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國民健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2」。
(二)結核病防治成效已顯著提升，惟新案發生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防治作業仍待檢討改善，並應加強結核病個案接觸者之追蹤檢查，以避免威脅民眾健康。	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加水站設置逐年遞增，惟相關水質衛生檢驗管控制度未臻健全，致形成稽查漏洞，允宜研議改善，並全面清查加強抽檢，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積極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業務，惟接種率仍未達目標值，允宜加強宣導接種益處及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擴點，俾減少感染致病風險，維護國人健康。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有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環境保護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環保教育、公害防治、廢棄物處理、病媒防治、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項目，編定本年度績效目標 11 項及年度衡量指標 80 項，執行結果，經該局自行評核為 99.98 分，與民國 103 年度之 99.96 分相較，本年度評核成績略為上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委外廠商轉運至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處理第 2 期計畫 11 至 12 月處理費,及委託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處理北區五鄉市垃圾第 4 季處理費尚未完成結報手續；花蓮縣資源回收推動與宣導活動計畫，及花蓮縣流域污染總量管理及污染削減計畫尚未完成驗收；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C 類-二期工程尚未完工，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另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推動低碳生活實踐與調適執行績效評比,該局成績獲「特優」；另公害陳情及糾紛處理、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環境監測、公務統計報表查核等業務考核，評列「優等」。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民國103及104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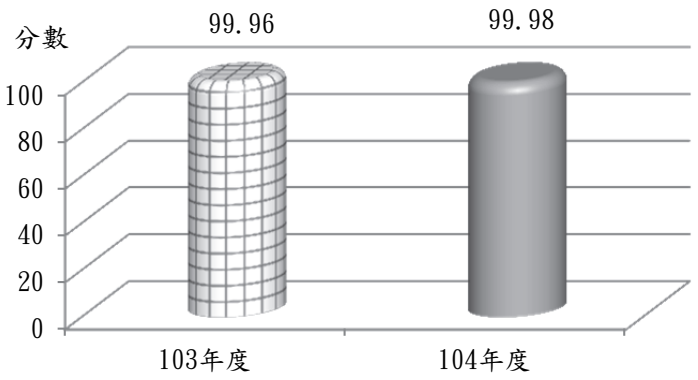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民國103及104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00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879 萬餘元，合計 1 億 3,88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3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96 萬餘元，主要係上級補助款尚未核撥及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尚未收繳，需保留繼續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4,8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98 萬餘元(7.19%),主要係罰款案件及鄉鎮市公所繳納一般廢棄物處理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379 萬餘元，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26 萬餘元(57.01%)，減免

數 301 萬餘元(8.91%)，主要係各項行政罰鍰案件，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者，可免編列，及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區計畫 C 類-行政大樓及二期工程發包結餘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1,151 萬餘元(34.08%)，主要係行政罰鍰案件尚未收繳數需保留繼續催收，及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上級補助款尚未核撥所致。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3,87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508 萬餘元，合計 2 億 6,3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60 萬餘元(66.55%)，應付保留數 6,374 萬餘元(24.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3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51 萬餘元(9.29%)，主要係北區五鄉市垃圾轉運計畫、委託宜蘭縣利澤垃圾焚化廠處理北區五鄉市垃圾處理費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4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7 萬餘元(88.01%)，減免數 85 萬餘元(1.79%)，主要係各項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84 萬餘元(10.20%)，係花蓮市清潔隊環保示範園區計畫 C 類-二期工程已發包尚未完工，及行政大樓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結報手續，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本年度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及環境教育計畫因預算編列欠覈實致超支併決算比率偏高，影響資源有效配置。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79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3 萬餘元，約 21.92%，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等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已積極辦理民眾關注之廢食用油流向管理，惟仍有稽查作業未臻確實情事

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油品製造商以廢食用油混摻原料製成香豬油事件，並銷售給國內各地食品加工業者，引發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疑慮，及廢食用油流向之關注。該局雖已積極辦理廢食用油管理及稽查作業，惟查核有：1.部分列管產出廢食用油業者，或有未依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或已送計畫書經退件惟尚未補件;2.部分小吃店、攤商產生之廢食用油交由回收個體戶或其他處理方式，未符廢食用油回收方式;3.東大門夜市等攤販集中區部分攤商產生廢食用油及清除方式尚未納管，

允應依規定加強宣導與執行稽查作業；4.各鄉鎮市公所回收廢食用油欠缺一致之處理方法，或有存放清潔隊場區內，未交付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或有未執行回收廢食用油業務；或有將廢食用油與廚餘混同回收等處理情形，經函請該局注意依規定檢討妥處。據復：持續追蹤各事業提送清理計畫書及審查進度，以完善廢食用油之產出及流向管制，避免違法事件發生；加強訪查，並擴大宣導廢食用油之清除方式及流向之合法性;將督促各該公所依規定辦理廢食用油之合約簽訂以確保後端清除處理流向。

(二)積極建構優質宜居生活環境，惟水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妥

該局為落實縣府「國際都會．觀光花蓮」的施政主軸，每年皆投入 1 千餘萬元經費執行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計畫，積極建構優質宜居生活環境。其中該局辦理水污染防治作業之執行情形，經查核有：1.一級營建工地未依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肇致該等營建工地之施工廢水排入溝渠造成污染，影響環境品質；2.排放許可文件已屆許可年限，期滿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展延；3.部分客房數 75 間以上之旅館飯店業者，未依規定於設立或變更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經函請該局依法查明妥處。據復：已完工或經確認已開工之營建工地，將依法函請業主陳述意見，俟陳述意見後依法裁處；部分事業排放許可證逾期仍繼續營業、旅館飯店業未依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即營業，並排出廢(污)水涉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將依法函請業主陳述意見，俟陳述意見後依法裁處。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雖已辦理網路傳輸申報作業，惟廢棄物流向之源頭管制作業仍未盡落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對地方環保機關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業務評鑑考評結果，該局成績獲「甲等」，且該局雖已列管花蓮縣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54 家、營造業 298 家及建築拆除業 47 家，合計 499 家，各該事業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之網路傳輸申報作業，惟查核有：1.部分經公告列管事業機構，卻未有廢棄物之產出、貯存之網路傳輸申報資料紀錄；2.部分業者雖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該局審核核准,惟未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處理資料，經函請該局依規定妥處。據復：網路申報情形異常及尚未檢具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將函請事業單位陳述意見，俟陳述意見後依法裁處；應檢具而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業者，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將依法裁處。

(四)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業務評鑑考評獲甲等，惟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仍未盡周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對地方環保機關空氣污染、噪音及室內空氣品質管制業務評鑑考評

結果，該局成績獲「甲等」。惟該局辦理花蓮縣轄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繳費管制作業，經查核有：1.通報機制存有缺漏，現有通報流程待改善；2.部分工程或有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或有逾期30日仍未繳納，查無繳納滯納金、利息、裁處罰鍰之相關紀錄；3.繳費紀錄檔之逾期繳納起始日期與滯納金及利息繳納紀錄檔計徵之逾期起始日期不一致;4.實際施工日期早於空污費申報日期，惟無加徵滯納金；5.逾預計完工期限6個月以上仍未辦理結算案件，允應查明是否完工，並依規定結算空氣污染防制費等，經函請該局依規定妥處。據復：已函請縣府副知核發建物建築執照、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等相關函文，俾利核對勾稽有無漏申報情形；部分案件繳費期限誤植已釐正；已發函通知補徵滯納金及裁處罰鍰；未辦理結算案件發函通知陳述意見。

(五)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未配合適時修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104年3月31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訂於民國104年5月1日開徵水污染防治費。惟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尚未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3規定，將水汙染防治費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納入該基金來源配合修正，經通知該局注意配合修訂相關規定，並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據復：將修正「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自治條例」。

本室對於以上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4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表1)，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1 民國10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水污染防治作業考評成績優等，惟稽查管制作業未臻確實，亟待研謀檢討改進。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改善辦理	
(一) 美崙溪長期污染問題已陸續推動相關管制措施，惟廢污水污染問題嚴重，允宜加強跨域協調合作，積極研議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提升河川環境維護管理成效。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北區五鄉市所收取非自來水供水地區用戶之垃圾清除處理費未繳回縣庫，亟待檢討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以超支併決算動支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活化相關硬體工程設施，排擠原先應辦計畫，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設施設備修繕工程，採購作業未臻嚴謹，亟待檢討改進。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之統籌運用經費，辦理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撫卹給付（不含教育處及所屬學校）暨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等 6 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災害準備金因部分災害復建工程正在辦理規劃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仍需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 億 194 萬元，經追加預算 529 萬餘元，合計 10 億 7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7 億 5,768 萬餘元(75.22%)，應付保留數 1 億 7,400 萬餘元(17.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3,1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554 萬餘元(7.50%)，主要係公教人員各項補助及災害準備金按業務實際需要支付之賸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007,230**	**757,683**	**174,001**	**931,685**	**－ 75,544**	**7.50**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448	—	—	—	－ 19,448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14,940	609,530	—	609,530	－ 5,409	0.88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0,000	38,735	—	38,735	－ 1,264	3.16
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5,000	1,644	—	1,644	－ 3,355	67.11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10,000	85,825	—	85,825	－ 24,174	21.98
災害準備金	217,842	21,947	174,001	195,949	－ 21,892	10.05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9,754 萬餘元，均屬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69 萬餘元(69.20%)，減免數 1,767 萬餘元(8.94%)，主要係災修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4,317 萬餘元(21.86%)，主要係部分災修工程施工中，或已完工尚未檢據核銷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災修或復建工程執行進度連年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

該府民國 103 及本年度分別編列災害準備金 1 億 7,400 萬元及 2 億 1,784 萬餘元，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經抽查結果，該府為因應鳳凰及麥德姆颱風於花蓮縣造成之災害，動用民國 103 年度災害準備金 1 億 7,231 萬餘元，計有 150 件各類災修工程，保留經費 1 億 6,028 萬餘元，須轉入本

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 92.12%；又本年度亦為因應蘇迪勒及杜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動用災害準備金 1 億 9,549 萬餘元，亦有 39 件各類災修工程，保留經費 1 億 7,400 萬餘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保留比率 79.86%。按各該年度工程保留申請明細表查悉，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分別為 109 件及 31 件，金額 1 億 5,194 萬餘元及 1 億 5,195 萬餘元(表 2)，約占保留金額 94.79%、87.33%。該府動用災害準備金預算之執行情形連年進度落後，已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函請該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各該工程加速辦理期程並控管進度，以提升執行效能。

表 2　花蓮縣政府辦理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災修與復建工程保留原因分析表

單位：件、千元

保留原因	103 年度		104 年度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150**	**160,289**	**39**	**174,0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09	151,942	31	151,956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1	1,865	—	—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	—	9	12,800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延遲。	—	—	1	9,245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	2,030	—	—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39	4,45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2.為保障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通行安全，辦理 193 線壽豐路段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卻因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配合管線遷移作業，影響預算執行績效

該府為保障原住民部落聯外道路通行安全，辦理天兔颱風 193 線壽豐路段災害復建工程，契約金額 1,739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因多次流標及開工後配合管線遷移作業而停工，致預算執行績效欠佳；(2)全套管基樁之地質鑽探深度與契約規定不符，影響工程地質條件之評估；(3)施工現場未設置甲種圍籬，亦無施工照片可稽，核與契約規定不符。經函請該府查明妥處及積極檢討改進。據復：(1)該工程施工位置為重覆致災區域，施工難度較高，廠商投標意願較低，爾後編列工程設計預算注意將工址施工條件、工期等因素納入考量，並加強管線遷移協調及控管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2)對於地質鑽探深度不足部分，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帳，嗣後注意加強鑽探報告審核作業；(3)因施工圍籬妨礙工程車輛進出，為提升執行效率，經拆除後改以水泥塊狀護欄設置，已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帳，嗣後注意依工程實際需求審慎修正契約內容。

拾參、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縣政府依實際需要核准動支 4,995 萬餘元(99.91%)，未動支數 4 萬餘元(0.09%)。花蓮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9%，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以府主歲字第 1050034838 號函請花蓮縣議會審議，並經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第 8、9 次臨時大會審議通過。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18,302,686,000**	**16,973,715,879**	**16,974,743,879**
1.稅課收入	5,948,709,000	6,456,324,673	6,456,324,673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989,000	261,062,500	262,090,500
3.規費收入	174,185,000	176,237,802	176,237,802
4.財產收入	79,088,000	83,582,784	83,582,784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626,000	125,576,654	125,576,654
6.補助及協助收入	11,548,981,000	9,678,252,642	9,678,252,642
7.捐獻及贈與收入	3,481,000	2,031,000	2,031,000
8.其他收入	195,627,000	190,647,824	190,647,824
二、歲出合計	**18,302,686,000**	**16,980,429,658**	**16,979,422,129**
1.一般政務支出	2,349,840,000	2,180,517,800	2,179,586,8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79,998,000	5,442,085,431	5,442,085,431
3.經濟發展支出	3,600,107,000	2,966,457,109	2,966,457,109
4.社會福利支出	2,077,836,000	1,989,318,750	1,989,318,75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03,634,000	275,540,850	275,540,850
6.退休撫恤支出	2,015,884,000	1,989,824,920	1,989,824,920
7.警政支出	1,795,636,000	1,740,365,870	1,740,289,341
8.債務支出	149,800,000	114,541,519	114,541,519
9.其他支出	329,951,000	281,777,409	281,777,409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6,713,779**	**－ 4,678,250**

定數額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327,942,121**	**7.26**	**1,028,000**	**0.01**
38.03	507,615,673	8.53	—	—
1.54	101,500	0.04	1,028,000	0.39
1.04	2,052,802	1.18	—	—
0.49	4,494,784	5.68	—	—
0.74	34,950,654	38.57	—	—
57.02	－ 1,870,728,358	16.20	—	—
0.01	－ 1,450,000	41.65	—	—
1.12	－ 4,979,176	2.55	—	—
100.00	**－ 1,323,263,871**	**7.23**	**－ 1,007,529**	**0.01**
12.84	－ 170,253,200	7.25	－ 931,000	0.04
32.05	－ 237,912,569	4.19	—	—
17.47	－ 633,649,891	17.60	—	—
11.72	－ 88,517,250	4.26	—	—
1.62	－ 28,093,150	9.25	—	—
11.72	－ 26,059,080	1.29	—	—
10.25	－ 55,346,659	3.08	－ 76,529	0.00
0.67	－ 35,258,481	23.54	—	—
1.66	－ 48,173,591	14.60	—	—
100.00	**－ 4,678,250**	**—**	**2,035,529**	**30.32**

貳、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22,302,686,000**	**100.00**	**20,213,715,879**	**100.00**	**20,214,743,879**	**100.00**	**－2,087,942,121**	**9.36**
(一)歲入	18,302,686,000	82.06	16,973,715,879	83.97	16,974,743,879	83.97	－1,327,942,121	7.26
(二)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17.94	3,240,000,000	16.03	3,240,000,000	16.03	－760,000,000	19.00
二、支出合計	**22,302,686,000**	**100.00**	**20,240,429,658**	**100.13**	**20,239,422,129**	**100.12**	**－2,063,263,871**	**9.25**
(一)歲出	18,302,686,000	82.06	16,980,429,658	84.00	16,979,422,129	84.00	－1,323,263,871	7.23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17.94	3,260,000,000	16.13	3,260,000,000	16.12	－740,000,000	18.50
三、收支餘絀	**—**	**—**	**－26,713,779**	**0.13**	**－24,678,250**	**0.12**	**－24,678,250**	**—**

參、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4,000,000,000	3,240,000,000	3,240,000,000	—	3,240,000,000	－760,000,000	19.00
二、債務之償還	4,000,000,000	3,260,000,000	3,260,000,000	—	3,260,000,000	－740,000,000	18.50

肆、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計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農業處主管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5,645,000	42,810,864	42,810,864	－	2,834,136	6.21	－	－	－
支出部分									
合計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農業處主管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4,885,000	40,564,262	40,564,262	－	4,320,738	9.63	－	－	－
純益(純損－)部分									
合計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農業處主管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2,246,602	2,246,602	1,486,602	－	195.61	－	－	－

伍、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收入部分			
合計	**307,132,000**	**309,705,962**	**309,760,695**
民政處主管	**202,223,000**	**214,396,248**	**214,450,98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2,223,000	214,396,248	214,450,981
地政處主管	**358,000**	**455,732**	**455,73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8,000	416,027	416,027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0,000	39,705	39,705
警察局主管	**10,340,000**	**8,909,281**	**8,909,281**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10,340,000	8,909,281	8,909,281
衛生局主管	**94,211,000**	**85,944,701**	**85,944,701**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4,211,000	85,944,701	85,944,701
支出部分			
合計	**241,818,000**	**184,811,808**	**184,811,808**
民政處主管	**139,353,000**	**92,539,678**	**92,539,678**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39,353,000	92,539,678	92,539,678
地政處主管	**1,388,000**	**633,138**	**633,138**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74,000	323,484	323,484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14,000	309,654	309,654
警察局主管	**9,729,000**	**8,433,271**	**8,433,271**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9,729,000	8,433,271	8,433,271
衛生局主管	**91,348,000**	**83,205,721**	**83,205,721**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91,348,000	83,205,721	83,205,721
餘絀部分			
合計	**65,314,000**	**124,894,154**	**124,948,887**
民政處主管	**62,870,000**	**121,856,570**	**121,911,30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62,870,000	121,856,570	121,911,303
地政處主管	**－1,030,000**	**－177,406**	**－177,40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6,000	92,543	92,54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504,000	－269,949	－269,949
警察局主管	**611,000**	**476,010**	**476,010**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611,000	476,010	476,010
衛生局主管	**2,863,000**	**2,738,980**	**2,738,98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863,000	2,738,980	2,738,98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628,695	**－**	**0.86**	**54,733**	**－**	**0.02**
12,227,981	**－**	**6.05**	**54,733**	**－**	**0.03**
12,227,981	－	6.05	54,733	－	0.03
97,732	**－**	**27.30**	**－**	**－**	**－**
68,027	－	19.55	－	－	－
29,705	－	297.05	－	－	－
－	**1,430,719**	**13.84**	**－**	**－**	**－**
－	1,430,719	13.84	－	－	－
－	**8,266,299**	**8.77**	**－**	**－**	**－**
－	8,266,299	8.77	－	－	－
－	**57,006,192**	**23.57**	**－**	**－**	**－**
－	**46,813,322**	**33.59**	**－**	**－**	**－**
－	46,813,322	33.59	－	－	－
－	**754,862**	**54.38**	**－**	**－**	**－**
－	550,516	62.99	－	－	－
－	204,346	39.76	－	－	－
－	**1,295,729**	**13.32**	**－**	**－**	**－**
－	1,295,729	13.32	－	－	－
－	**8,142,279**	**8.91**	**－**	**－**	**－**
－	8,142,279	8.91	－	－	－
59,634,887	**－**	**91.30**	**54,733**	**－**	**0.04**
59,041,303	**－**	**93.91**	**54,733**	**－**	**0.04**
59,041,303	－	93.91	54,733	－	0.04
852,594	**－**	**82.78**	**－**	**－**	**－**
618,543	－	－	－	－	－
234,051	－	46.44	－	－	－
－	**134,990**	**22.09**	**－**	**－**	**－**
－	134,990	22.09	－	－	－
－	**124,020**	**4.33**	**－**	**－**	**－**
－	124,020	4.33	－	－	－

陸、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來源部分			
合計	**7,259,933,000**	**7,180,504,767**	**7,216,783,467**
縣政府主管	**7,123,014,000**	**6,934,714,786**	**6,934,714,786**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0,500,000	40,258,330	40,258,33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826,000	3,699,334	3,699,334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5,547,000	288,832,891	288,832,891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23,141,000	6,601,924,231	6,601,924,23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36,919,000**	**245,789,981**	**282,068,681**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36,919,000	245,789,981	282,068,681
用途部分			
合計	**7,400,727,000**	**7,131,643,098**	**7,117,733,551**
縣政府主管	**7,273,981,000**	**6,843,607,646**	**6,843,607,646**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1,222,000	26,933,411	26,933,411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117,000	6,372,582	6,372,582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6,000,000	282,837,500	282,837,5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980,642,000	6,527,464,153	6,527,464,15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6,746,000**	**288,035,452**	**274,125,905**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26,746,000	288,035,452	274,125,905
餘絀部分			
合計	**－140,794,000**	**48,861,669**	**99,049,916**
縣政府主管	**－150,967,000**	**91,107,140**	**91,107,140**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722,000	13,324,919	13,324,919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91,000	－2,673,248	－2,673,248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90,453,000	5,995,391	5,995,391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7,501,000	74,460,078	74,460,078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173,000**	**－42,245,471**	**7,942,776**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0,173,000	－42,245,471	7,942,776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43,149,533**	**0.59**	**36,278,700**	**－**	**0.51**
－	**188,299,214**	**2.64**	**－**	**－**	**－**
9,758,330	－	31.99	－	－	－
－	126,666	3.31	－	－	－
123,285,891	－	74.47	－	－	－
－	321,216,769	4.64	－	－	－
145,149,681	**－**	**106.01**	**36,278,700**	**－**	**14.76**
145,149,681	－	106.01	36,278,700	－	14.76
－	**282,993,449**	**3.82**	**－**	**13,909,547**	**0.20**
－	**430,373,354**	**5.92**	**－**	**－**	**－**
－	4,288,589	13.74	－	－	－
255,582	－	4.18	－	－	－
26,837,500	－	10.48	－	－	－
－	453,177,847	6.49	－	－	－
147,379,905	**－**	**116.28**	**－**	**13,909,547**	**4.83**
147,379,905	－	116.28	－	13,909,547	4.83
239,843,916	**－**	**－**	**50,188,247**	**－**	**102.71**
242,074,140	**－**	**－**	**－**	**－**	**－**
14,046,919	－	－	－	－	－
－	382,248	16.68	－	－	－
96,448,391	－	－	－	－	－
131,961,078	－	－	－	－	－
－	**2,230,224**	**21.92**	**50,188,247**	**－**	**－**
－	2,230,224	21.92	50,188,247	－	－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目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收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18,302,686,000**	**15,976,762,376**	**982,257,913**	**14,695,590**	**16,973,715,879**
1		**稅課收入**	**5,948,709,000**	**6,123,259,652**	**333,065,021**	**—**	**6,456,324,673**
	1	土地稅	921,705,000	1,106,075,207	9,819,426	—	1,115,894,633
	2	房屋稅	191,671,000	194,917,605	1,328,726	—	196,246,331
	3	使用牌照稅	822,895,000	835,777,150	22,186,376	—	857,963,526
	5	印花稅	79,803,000	89,545,987	710,802	—	90,256,789
	8	菸酒稅	113,043,000	108,203,614	5,613,228	—	113,816,842
	9	統籌分配稅	3,599,592,000	3,563,933,689	289,936,805	—	3,853,870,494
	10	特別稅課	220,000,000	224,806,400	3,469,658	—	228,276,05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989,000**	**239,342,369**	**21,720,131**	**—**	**261,062,5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1,162,000	225,684,718	21,714,571	—	247,399,28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20,000	3,155,200	—	—	3,155,200
	3	賠償收入	7,307,000	10,502,451	5,560	—	10,508,011
4		**規費收入**	**174,185,000**	**175,015,252**	**1,222,550**	**—**	**176,237,802**
	1	行政規費收入	114,964,000	123,664,705	—	—	123,664,705
	2	使用規費收入	59,221,000	51,350,547	1,222,550	—	52,573,097
6		**財產收入**	**79,088,000**	**76,200,441**	**7,382,343**	**—**	**83,582,784**
	1	財產孳息	60,779,000	59,606,907	7,347,179	—	66,954,086
	2	財產售價	16,842,000	15,265,521	—	—	15,265,521
	5	廢舊物資售價	1,467,000	1,328,013	35,164	—	1,363,177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90,626,000**	**104,611,405**	**20,965,249**	**—**	**125,576,654**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90,626,000	104,611,405	20,965,249	—	125,576,654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548,981,000**	**9,079,152,158**	**584,404,894**	**14,695,590**	**9,678,252,642**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1,545,712,000	9,075,870,265	584,404,894	14,695,590	9,674,970,749
	2	地方政府協助收入	3,269,000	3,281,893	—	—	3,281,893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3,481,000**	**700,000**	**1,331,000**	**—**	**2,031,000**
	1	捐獻收入	3,481,000	700,000	1,331,000	—	2,031,000
11		**其他收入**	**195,627,000**	**178,481,099**	**12,166,725**	**—**	**190,647,824**
	2	雜項收入	195,627,000	178,481,099	12,166,725	—	190,647,824

他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976,711,376	**983,336,913**	**14,695,590**	**16,974,743,879**	**100.00**	**－1,327,942,121**	**7.26**	**1,028,000**	**0.01**
6,123,259,652	**333,065,021**	**—**	**6,456,324,673**	**38.03**	**507,615,673**	**8.53**	**—**	**—**
1,106,075,207	9,819,426	—	1,115,894,633	6.57	194,189,633	21.07	—	—
194,917,605	1,328,726	—	196,246,331	1.16	4,575,331	2.39	—	—
835,777,150	22,186,376	—	857,963,526	5.05	35,068,526	4.26	—	—
89,545,987	710,802	—	90,256,789	0.53	10,453,789	13.10	—	—
108,203,614	5,613,228	—	113,816,842	0.67	773,842	0.68	—	—
3,563,933,689	289,936,805	—	3,853,870,494	22.70	254,278,494	7.06	—	—
224,806,400	3,469,658	—	228,276,058	1.34	8,276,058	3.76	—	—
239,291,369	**22,799,131**	**—**	**262,090,500**	**1.54**	**101,500**	**0.04**	**1,028,000**	**0.39**
225,633,718	21,714,571	—	247,348,289	1.46	－3,813,711	1.52	－51,000	0.02
3,155,200	1,079,000	—	4,234,200	0.02	714,200	20.29	1,079,000	34.20
10,502,451	5,560	—	10,508,011	0.06	3,201,011	43.81	—	—
175,015,252	**1,222,550**	**—**	**176,237,802**	**1.04**	**2,052,802**	**1.18**	**—**	**—**
123,664,705	—	—	123,664,705	0.73	8,700,705	7.57	—	—
51,350,547	1,222,550	—	52,573,097	0.31	－6,647,903	11.23	—	—
76,200,441	**7,382,343**	**—**	**83,582,784**	**0.49**	**4,494,784**	**5.68**	**—**	**—**
59,606,907	7,347,179	—	66,954,086	0.39	6,175,086	10.16	—	—
15,265,521	—	—	15,265,521	0.09	－1,576,479	9.36	—	—
1,328,013	35,164	—	1,363,177	0.01	－103,823	7.08	—	—
104,611,405	**20,965,249**	**—**	**125,576,654**	**0.74**	**34,950,654**	**38.57**	**—**	**—**
104,611,405	20,965,249	—	125,576,654	0.74	34,950,654	38.57	—	—
9,079,152,158	**584,404,894**	**14,695,590**	**9,678,252,642**	**57.02**	**－1,870,728,358**	**16.20**	**—**	**—**
9,075,870,265	584,404,894	14,695,590	9,674,970,749	57.00	－1,870,741,251	16.20	—	—
3,281,893	—	—	3,281,893	0.02	12,893	0.39	—	—
700,000	**1,331,000**	**—**	**2,031,000**	**0.01**	**－1,450,000**	**41.65**	**—**	**—**
700,000	1,331,000	—	2,031,000	0.01	－1,450,000	41.65	—	—
178,481,099	**12,166,725**	**—**	**190,647,824**	**1.12**	**－4,979,176**	**2.55**	**—**	**—**
178,481,099	12,166,725	—	190,647,824	1.12	－4,979,176	2.55	—	—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18,302,686,000**	**15,065,233,989**	**257,482,039**	**1,657,713,630**	**16,980,429,658**
1		**一般政務支出**	**2,349,840,000**	**1,955,803,085**	**32,646,753**	**192,067,962**	**2,180,517,800**
	1	政權行使支出	225,970,000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2	行政支出	348,792,000	304,885,299	6,565,785	11,601,212	323,052,296
	3	民政支出	1,498,215,000	1,204,636,510	26,080,968	172,165,750	1,402,883,228
	4	財務支出	276,863,000	260,758,097	—	368,200	261,126,29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679,998,000**	**5,367,653,004**	**3,364,007**	**71,068,420**	**5,442,085,431**
	5	教育支出	5,475,566,000	5,222,113,196	—	26,809,814	5,248,923,010
	7	文化支出	204,432,000	145,539,808	3,364,007	44,258,606	193,162,421
3		**經濟發展支出**	**3,600,107,000**	**1,627,772,164**	**208,171,938**	**1,130,513,007**	**2,966,457,109**
	8	農業支出	760,669,000	404,184,136	37,886,693	175,001,280	617,072,109
	9	工業支出	99,977,000	49,083,069	1,106,512	42,871,227	93,060,808
	10	交通支出	1,100,949,000	218,487,312	76,597,174	617,619,465	912,703,951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638,512,000	956,017,647	92,581,559	295,021,035	1,343,620,241
4		**社會福利支出**	**2,077,836,000**	**1,978,130,198**	**150,000**	**11,038,552**	**1,989,318,750**
	12	社會保險支出	94,866,000	91,000,788	—	—	91,000,788
	13	社會救助支出	230,969,000	224,208,027	50,000	—	224,258,027
	14	福利服務支出	1,376,307,000	1,310,335,655	100,000	9,946,929	1,320,382,584
	15	國民就業支出	10,078,000	9,304,089	—	—	9,304,089
	16	醫療保健支出	365,616,000	343,281,639	—	1,091,623	344,373,26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03,634,000**	**189,168,433**	**272,250**	**86,100,167**	**275,540,850**
	17	社區發展支出	38,769,000	13,566,308	272,250	22,356,000	36,194,558
	18	環境保護支出	264,865,000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6		**退休撫卹支出**	**2,015,884,000**	**1,989,824,920**	**—**	**—**	**1,989,824,920**
	19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015,884,000	1,989,824,920	—	—	1,989,824,920
7		**警政支出**	**1,795,636,000**	**1,734,565,013**	**76,565**	**5,724,292**	**1,740,365,870**
	21	警政支出	1,795,636,000	1,734,565,013	76,565	5,724,292	1,740,365,870
8		**債務支出**	**149,800,000**	**114,541,519**	**—**	**—**	**114,541,519**
	22	債務付息支出	149,800,000	114,541,519	—	—	114,541,519
10		**其他支出**	**329,951,000**	**107,775,653**	**12,800,526**	**161,201,230**	**281,777,409**
	27	第二預備金(註)	45,000	—	—	—	—
	28	其他支出	329,906,000	107,775,653	12,800,526	161,201,230	281,777,409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995 萬餘元，賸餘 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065,157,460	**256,551,039**	**1,657,713,630**	**16,979,422,129**	**100.00**	**－1,323,263,871**	**7.23**	**－1,007,529**	**0.01**
1,955,803,085	**31,715,753**	**192,067,962**	**2,179,586,800**	**12.84**	**－170,253,200**	**7.25**	**－931,000**	**0.04**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1.14	－32,514,021	14.39	—	—
304,885,299	6,565,785	11,601,212	323,052,296	1.90	－25,739,704	7.38	—	—
1,204,636,510	25,149,968	172,165,750	1,401,952,228	8.26	－96,262,772	6.43	－931,000	0.07
260,758,097	—	368,200	261,126,297	1.54	－15,736,703	5.68	—	—
5,367,653,004	**3,364,007**	**71,068,420**	**5,442,085,431**	**32.05**	**－237,912,569**	**4.19**	**—**	**—**
5,222,113,196	—	26,809,814	5,248,923,010	30.91	－226,642,990	4.14	—	—
145,539,808	3,364,007	44,258,606	193,162,421	1.14	－11,269,579	5.51	—	—
1,627,772,164	**208,171,938**	**1,130,513,007**	**2,966,457,109**	**17.47**	**－633,649,891**	**17.60**	**—**	**—**
404,184,136	37,886,693	175,001,280	617,072,109	3.63	－143,596,891	18.88	—	—
49,083,069	1,106,512	42,871,227	93,060,808	0.55	－6,916,192	6.92	—	—
218,487,312	76,597,174	617,619,465	912,703,951	5.38	－188,245,049	17.10	—	—
956,017,647	92,581,559	295,021,035	1,343,620,241	7.91	－294,891,759	18.00	—	—
1,978,130,198	**150,000**	**11,038,552**	**1,989,318,750**	**11.72**	**－88,517,250**	**4.26**	**—**	**—**
91,000,788	—	—	91,000,788	0.54	－3,865,212	4.07	—	—
224,208,027	50,000	—	224,258,027	1.32	－6,710,973	2.91	—	—
1,310,335,655	100,000	9,946,929	1,320,382,584	7.78	－55,924,416	4.06	—	—
9,304,089	—	—	9,304,089	0.05	－773,911	7.68	—	—
343,281,639	—	1,091,623	344,373,262	2.03	－21,242,738	5.81	—	—
189,168,433	**272,250**	**86,100,167**	**275,540,850**	**1.62**	**－28,093,150**	**9.25**	**—**	**—**
13,566,308	272,250	22,356,000	36,194,558	0.21	－2,574,442	6.64	—	—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1.41	－25,518,708	9.63	—	—
1,989,824,920	**—**	**—**	**1,989,824,920**	**11.72**	**－26,059,080**	**1.29**	**—**	**—**
1,989,824,920	—	—	1,989,824,920	11.72	－26,059,080	1.29	—	—
1,734,488,484	**76,565**	**5,724,292**	**1,740,289,341**	**10.25**	**－55,346,659**	**3.08**	**－76,529**	**0.00**
1,734,488,484	76,565	5,724,292	1,740,289,341	10.25	－55,346,659	3.08	－76,529	0.00
114,541,519	**—**	**—**	**114,541,519**	**0.67**	**－35,258,481**	**23.54**	**—**	**—**
114,541,519	—	—	114,541,519	0.67	－35,258,481	23.54	—	—
107,775,653	**12,800,526**	**161,201,230**	**281,777,409**	**1.66**	**－48,173,591**	**14.60**	**—**	**—**
—	—	—	—	—	－45,000	—	—	—
107,775,653	12,800,526	161,201,230	281,777,409	1.66	－48,128,591	14.59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18,302,686,000**	**15,065,233,989**	**257,482,039**	**1,657,713,630**	**16,980,429,658**
1		**縣議會主管**	**225,970,000**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10	花蓮縣議會	225,970,000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2		**縣政府主管**	**13,499,116,000**	**10,886,331,402**	**239,694,539**	**1,320,000,401**	**12,446,026,342**
	20	花蓮縣政府	6,667,606,000	4,324,304,110	239,694,539	1,293,190,587	5,857,189,236
	200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831,510,000	6,562,027,292	—	26,809,814	6,588,837,106
3		**民政處主管**	**138,526,000**	**134,019,452**	**—**	**—**	**134,019,452**
	139	花蓮縣各戶政事務所	138,526,000	134,019,452	—	—	134,019,452
5		**文化局主管**	**159,393,000**	**121,336,997**	**3,364,007**	**24,567,086**	**149,268,090**
	500	花蓮縣文化局	159,393,000	121,336,997	3,364,007	24,567,086	149,268,090
6		**農業處主管**	**64,577,000**	**51,661,833**	**—**	**5,068,000**	**56,729,833**
	70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54,948,000	42,525,377	—	5,068,000	47,593,377
	71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9,629,000	9,136,456	—	—	9,136,456
7		**地政處主管**	**196,596,000**	**185,591,649**	**—**	**—**	**185,591,649**
	90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	112,188,000	105,846,115	—	—	105,846,115
	91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	37,171,000	35,944,360	—	—	35,944,360
	92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47,237,000	43,801,174	—	—	43,801,174
8		**地方稅務局主管**	**152,823,000**	**142,502,876**	**—**	**368,200**	**142,871,076**
	1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52,823,000	142,502,876	—	368,200	142,871,076
9		**警察局主管**	**1,791,636,000**	**1,734,565,013**	**76,565**	**5,724,292**	**1,740,365,870**
	110	花蓮縣警察局	1,791,636,000	1,734,565,013	76,565	5,724,292	1,740,365,870
10		**消防局主管**	**438,793,000**	**347,134,247**	**1,546,402**	**68,015,831**	**416,696,480**
	111	花蓮縣消防局	438,793,000	347,134,247	1,546,402	68,015,831	416,696,480
11		**衛生局主管**	**364,116,000**	**343,281,639**	**—**	**1,091,623**	**344,373,262**
	120	花蓮縣衛生局	357,567,000	338,125,374	—	1,091,623	339,216,997
	121	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	6,549,000	5,156,265	—	—	5,156,265
1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63,865,000**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130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263,865,000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13		**統籌支撥科目**	**1,007,230,000**	**757,683,577**	**12,800,526**	**161,201,230**	**931,685,333**
	999	花蓮縣各統籌科目	1,007,230,000	757,683,577	12,800,526	161,201,230	931,685,333
15		**第二預備金（註）**	**45,000**	**—**	**—**	**—**	**—**
	997	第二預備金（註）	45,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995 萬餘元，賸餘 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5,065,157,460	**256,551,039**	**1,657,713,630**	**16,979,422,129**	**100.00**	**－1,323,263,871**	**7.23**	**－1,007,529**	**0.01**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1.14**	**－32,514,021**	**14.39**	**—**	**—**
185,523,179	—	7,932,800	193,455,979	1.14	－32,514,021	14.39	—	—
10,886,331,402	**238,763,539**	**1,320,000,401**	**12,445,095,342**	**73.30**	**－1,054,020,658**	**7.81**	**－931,000**	**0.01**
4,324,304,110	238,763,539	1,293,190,587	5,856,258,236	34.49	－811,347,764	12.17	－931,000	0.02
6,562,027,292	—	26,809,814	6,588,837,106	38.80	－242,672,894	3.55	—	—
134,019,452	**—**	**—**	**134,019,452**	**0.79**	**－4,506,548**	**3.25**	**—**	**—**
134,019,452	—	—	134,019,452	0.79	－4,506,548	3.25	—	—
121,336,997	**3,364,007**	**24,567,086**	**149,268,090**	**0.88**	**－10,124,910**	**6.35**	**—**	**—**
121,336,997	3,364,007	24,567,086	149,268,090	0.88	－10,124,910	6.35	—	—
51,661,833	**—**	**5,068,000**	**56,729,833**	**0.33**	**－7,847,167**	**12.15**	**—**	**—**
42,525,377	—	5,068,000	47,593,377	0.28	－7,354,623	13.38	—	—
9,136,456	—	—	9,136,456	0.05	－492,544	5.12	—	—
185,591,649	**—**	**—**	**185,591,649**	**1.09**	**－11,004,351**	**5.60**	**—**	**—**
105,846,115	—	—	105,846,115	0.62	－6,341,885	5.65	—	—
35,944,360	—	—	35,944,360	0.21	－1,226,640	3.30	—	—
43,801,174	—	—	43,801,174	0.26	－3,435,826	7.27	—	—
142,502,876	**—**	**368,200**	**142,871,076**	**0.84**	**－9,951,924**	**6.51**	**—**	**—**
142,502,876	—	368,200	142,871,076	0.84	－9,951,924	6.51	—	—
1,734,488,484	**76,565**	**5,724,292**	**1,740,289,341**	**10.25**	**－51,346,659**	**2.87**	**－76,529**	**0.00**
1,734,488,484	76,565	5,724,292	1,740,289,341	10.25	－51,346,659	2.87	－76,529	0.00
347,134,247	**1,546,402**	**68,015,831**	**416,696,480**	**2.45**	**－22,096,520**	**5.04**	**—**	**—**
347,134,247	1,546,402	68,015,831	416,696,480	2.45	－22,096,520	5.04	—	—
343,281,639	**—**	**1,091,623**	**344,373,262**	**2.03**	**－19,742,738**	**5.42**	**—**	**—**
338,125,374	—	1,091,623	339,216,997	2.00	－18,350,003	5.13	—	—
5,156,265	—	—	5,156,265	0.03	－1,392,735	21.27	—	—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1.41**	**－24,518,708**	**9.29**	**—**	**—**
175,602,125	—	63,744,167	239,346,292	1.41	－24,518,708	9.29	—	—
757,683,577	**12,800,526**	**161,201,230**	**931,685,333**	**5.49**	**－75,544,667**	**7.50**	**—**	**—**
757,683,577	12,800,526	161,201,230	931,685,333	5.49	－75,544,667	7.50	—	—
—	**—**	**—**	**—**	**—**	**－45,000**	**—**	**—**	**—**
—	—	—	—	—	－45,000	—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1,165,407,221**	**73,193,349**	**801,611,626**	**—**	**290,602,246**
	合計	**1,143,570,981**	**71,314,814**	**786,214,259**	**—**	**286,041,908**
		21,836,240	**1,878,535**	**15,397,367**	**—**	**4,560,338**
99－103	稅課收入	470,418,961 —	20,647,078 —	385,013,213 —	— —	64,758,670 —
92－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260,024 —	26,768,232 —	14,714,867 —	— —	132,776,925 —
96－103	規費收入	6,077,575 —	— —	1,641,746 —	— —	4,435,829 —
91－103	財產收入	97,453,218 —	664,182 —	76,268,459 —	— —	20,520,577 —
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675,304 —	— —	15,675,304 —	— —	— —
101－1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7,990,183 21,836,240	17,475,937 1,878,535	290,947,211 15,397,367	— —	59,567,035 4,560,338
103	捐獻及贈與收入	1,365,000 —	— —	1,365,000 —	— —	— —
99－100	自治稅捐收入	5,767,463 —	5,526,305 —	138,255 —	— —	102,903 —
99－103	其他收入	4,563,253 —	233,080 —	450,204 —	— —	3,879,969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51,000	**51,000**	**—**	**—**	**73,142,349**	**801,662,626**	**—**	**290,602,246**
- 51,000	**51,000**	**—**	**—**	**71,263,814**	**786,265,259**	**—**	**286,041,908**
—	**—**	**—**	**—**	**1,878,535**	**15,397,367**	**—**	**4,560,338**
—	—	—	—	20,647,078	385,013,213	—	64,758,670
—	—	—	—	—	—	—	—
- 51,000	51,000	—	—	26,717,232	14,765,867	—	132,776,925
—	—	—	—	—	—	—	—
—	—	—	—	—	1,641,746	—	4,435,829
—	—	—	—	—	—	—	—
—	—	—	—	664,182	76,268,459	—	20,520,577
—	—	—	—	—	—	—	—
—	—	—	—	—	15,675,304	—	—
—	—	—	—	—	—	—	—
—	—	—	—	17,475,937	290,947,211	—	59,567,035
—	—	—	—	1,878,535	15,397,367	—	4,560,338
—	—	—	—	—	1,365,000	—	—
—	—	—	—	—	—	—	—
—	—	—	—	5,526,305	138,255	—	102,903
—	—	—	—	—	—	—	—
—	—	—	—	233,080	450,204	—	3,879,969
—	—	—	—	—	—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2,330,468,031**	**178,409,660**	**1,473,944,852**	**—**	**678,113,519**
	合計	**585,714,756**	**9,308,380**	**364,923,440**	**86,100,060**	**297,582,996**
		1,744,753,275	**169,101,280**	**1,109,021,412**	**- 86,100,060**	**380,530,523**
103	縣議會主管	57,022	—	57,022	—	—
		8,161,798	7,569,998	591,800	—	—
91－103	縣政府主管	540,716,591	9,250,776	320,093,134	65,549,497	276,922,178
		1,446,138,224	140,851,038	906,949,851	- 65,549,497	332,787,838
103	文化局主管	2,547,987	—	2,547,987	—	—
		27,139,486	897,134	22,373,629	—	3,868,723
103	農業處主管	—	—	—	—	—
		5,177,240	—	72,240	—	5,105,000
103	地方稅務局主管	—	—	—	—	—
		365,296	72,216	293,080	—	—
102－103	警察局主管	6,802,141	—	6,802,141	—	—
		5,225,128	1,006,419	4,218,709	—	—
103	消防局主管	—	—	—	90,800	90,800
		40,440,645	225,520	28,804,325	- 90,800	11,320,000
103	衛生局主管	217,500	—	217,500	—	—
		2,465,616	15,930	2,449,686	—	—
102－10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2,162,618	51	12,162,567	—	—
		35,305,570	850,439	29,613,443	—	4,841,688
100－103	統籌支撥科目	23,210,897	57,553	23,043,089	20,459,763	20,570,018
		174,334,272	17,612,586	113,654,649	- 20,459,763	22,607,274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78,409,660**	**1,473,944,852**	—	**678,113,519**
—	—	—	—	**9,308,380**	**364,923,440**	**86,100,060**	**297,582,996**
—	—	—	—	**169,101,280**	**1,109,021,412**	**- 86,100,060**	**380,530,523**
—	—	—	—	—	57,022	—	—
—	—	—	—	7,569,998	591,800	—	—
—	—	—	—	9,250,776	320,093,134	65,549,497	276,922,178
—	—	—	—	140,851,038	906,949,851	- 65,549,497	332,787,838
—	—	—	—	—	2,547,987	—	—
—	—	—	—	897,134	22,373,629	—	3,868,723
—	—	—	—	—	—	—	—
—	—	—	—	—	72,240	—	5,105,000
—	—	—	—	—	—	—	—
—	—	—	—	72,216	293,080	—	—
—	—	—	—	—	6,802,141	—	—
—	—	—	—	1,006,419	4,218,709	—	—
—	—	—	—	—	—	90,800	90,800
—	—	—	—	225,520	28,804,325	- 90,800	11,320,000
—	—	—	—	—	217,500	—	—
—	—	—	—	15,930	2,449,686	—	—
—	—	—	—	51	12,162,567	—	—
—	—	—	—	850,439	29,613,443	—	4,841,688
—	—	—	—	57,553	23,043,089	20,459,763	20,570,018
—	—	—	—	17,612,586	113,654,649	- 20,459,763	22,607,274

陸、中華民國104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定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8,285,844,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2,488,188,000	13.61
2.間接稅收入	3,431,798,000	18.77
3.賦稅外收入	12,365,858,000	67.63
(二)歲出	**14,455,652,6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14,305,852,600	98.96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49,800,000	1.04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830,191,4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6,842,000**	**100.00**
1.減少資產	16,842,000	100.00
(二)歲出	**3,847,033,400**	**100.0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3,847,033,400	100.0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3,830,191,4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

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6,959,478,358	**100.00**	**-1,326,365,642**	**7.25**
3,465,683,796	20.44	977,495,796	39.29
2,990,640,877	17.63	-441,157,123	12.85
10,503,153,685	61.93	-1,862,704,315	15.06
13,808,028,171	**100.00**	**-647,624,429**	**4.48**
13,693,486,652	99.17	-612,365,948	4.28
114,541,519	0.83	-35,258,481	23.54
3,151,450,187	**—**	**-678,741,213**	**17.72**
15,265,521	**100.00**	**-1,576,479**	**9.36**
15,265,521	100.00	-1,576,479	9.36
3,171,393,958	**100.00**	**-675,639,442**	**17.56**
3,171,393,958	100.00	-675,639,442	17.56
-3,156,128,437	**—**	**674,062,963**	**17.60**
-4,678,250	**—**	**-4,678,250**	**—**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	**51,000**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1,000**
	20		花蓮縣政府		—	51,0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減列收繳民國 98 年度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誤列入本年度同科目收入之實現數。	—	51,000
	110		花蓮縣警察局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增列因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致沒入押標金之應收數。	—	—

註:1.本年度修正增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1,079,000 元，即為應繳回縣庫數 1,079,000 元。
2.本年度修正減列實現數及應收數合計 51,000 元，扣除轉帳性質勿須退還數 51,000 元，縣庫應退還數為0元。
3.註 1 及註 2 之應繳回(退還)縣庫數相抵，本年度應繳回縣庫淨額為 1,079,000 元。

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1,079,000	—	—	—	1,079,000	51,000	1,079,000	
1,079,000	—	—	—	1,079,000	51,000	1,079,000	
—	—	—	—	—	51,000	—	
—	—	—	—	—	51,000	—	屬轉帳性質，勿須退還。
1,079,000	—	—	—	1,079,000	—	1,079,000	
1,079,000	—	—	—	1,079,000	—	1,079,0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收繳。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	**76,529**
2			**縣政府主管**		—	—
	20		花蓮縣政府		—	—
		14	原住民業務	減列「原住民族手工藝及文創商品行銷」與「文化館歌舞展表演及歌唱比賽」2 項計畫，列支青年安心住宅及黃金店面廣告拍攝案之應付數。	—	—
9			**警察局主管**		—	**76,529**
	110		花蓮縣警察局		—	76,529
		1	一般行政	減列本年度溢發民國 103 年度受懲戒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76,529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花蓮縣總決算以前年

科目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 減免數 應收數 增	減	保留數 增	減
				合計		—	**51,000**	—	—
98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1,000**	—	—
		20		花蓮縣政府		—	51,000	—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增列民國 98 年度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之實現數。	—	51,000	—	—

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931,000	—	—	—	1,007,529	—	1,007,529	
—	931,000	—	—	—	931,000	—	931,000	
—	931,000	—	—	—	931,000	—	931,000	
—	931,000	—	—	—	931,000	—	931,000	
—	—	—	—	—	76,529	—	76,529	
—	—	—	—	—	76,529	—	76,529	
—	—	—	—	—	76,529	—	76,529	

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51,000	—	—	—	—	—	—	—	—	
51,000	—	—	—	—	—	—	—	—	
51,000	—	—	—	—	—	—	—	—	
51,000	—	—	—	—	—	—	—	—	屬轉帳性質，勿須繳庫。

拾、花蓮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45,195,000	42,346,880	—	42,346,880	- 2,848,120	6.30
營業成本	39,037,000	34,873,280	—	34,873,280	- 4,163,720	10.67
營業毛利(毛損－)	6,158,000	7,473,600	—	7,473,600	1,315,600	21.36
營業費用	5,692,000	5,230,835	—	5,230,835	- 461,165	8.10
營業利益(損失－)	466,000	2,242,765	—	2,242,765	1,776,765	381.28
營業外收入	450,000	463,984	—	463,984	13,984	3.11
營業外利益(損失－)	450,000	463,984	—	463,984	13,984	3.11
稅前純益(純損－)	**916,000**	**2,706,749**	**—**	**2,706,749**	**1,790,749**	**195.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6,000	460,147	—	460,147	304,147	194.97
本期純益(純損－)	**760,000**	**2,246,602**	**—**	**2,246,602**	**1,486,602**	**195.61**

拾壹、花蓮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盈虧
合計	**42,810,864**	**40,564,262**	**2,246,602**
農業處主管	**42,810,864**	**40,564,262**	**2,246,602**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2,810,864	40,564,262	2,246,602

拾貳、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	累積盈餘	合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2,246,602**	**4,505,949**	**6,752,551**	**224,660**	**6,527,891**	**6,752,551**
農業處主管	**2,246,602**	**4,505,949**	**6,752,551**	**224,660**	**6,527,891**	**6,752,551**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246,602	4,505,949	6,752,551	224,660	6,527,891	6,752,551

拾參、花蓮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5,481,728**	**100.00**	**85,314,128**	**100.00**	**167,600**	**0.20**
流動資產	53,272,811	62.32	50,450,811	59.14	2,822,000	5.59
現金	52,268,146	61.15	49,573,556	58.11	2,694,590	5.44
應收款項	235,060	0.27	177,799	0.21	57,261	32.21
預付款項	769,605	0.90	699,456	0.82	70,149	10.03
固定資產	32,208,917	37.68	34,863,317	40.86	- 2,654,400	7.61
房屋及建築	753,640	0.88	806,929	0.95	- 53,289	6.60
機械及設備	24,117,391	28.21	25,533,036	29.93	- 1,415,645	5.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3,025	0.44	496,347	0.58	- 123,322	24.85
什項設備	6,964,861	8.15	8,027,005	9.41	- 1,062,144	13.23
資產總額	**85,481,728**	**100.00**	**85,314,128**	**100.00**	**167,600**	**0.20**
負債	**7,998,313**	**9.36**	**10,077,315**	**11.81**	**- 2,079,002**	**20.63**
流動負債	3,465,478	4.05	5,456,782	6.40	- 1,991,304	36.49
應付款項	3,465,478	4.05	5,456,782	6.40	- 1,991,304	36.49
長期負債	2,928,974	3.43	2,571,060	3.01	357,914	13.92
長期債務	2,928,974	3.43	2,571,060	3.01	357,914	13.92
其他負債	1,603,861	1.88	2,049,473	2.40	- 445,612	21.74
什項負債	303,650	0.36	333,850	0.39	- 30,200	9.05
遞延負債	1,300,211	1.52	1,715,623	2.01	- 415,412	24.21
業主權益	**77,483,415**	**90.64**	**75,236,813**	**88.19**	**2,246,602**	**2.99**
資本	3,000,000	3.51	3,000,000	3.52	—	—
資本	3,000,000	3.51	3,000,000	3.52	—	—
資本公積	67,230,203	78.65	67,230,203	78.80	—	—
資本公積	67,230,203	78.65	67,230,203	78.80	—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7,253,212	8.49	5,006,610	5.87	2,246,602	44.87
已指撥保留盈餘	725,321	0.85	500,661	0.59	224,660	44.87
未指撥保留盈餘	6,527,891	7.64	4,505,949	5.28	2,021,942	44.8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85,481,728**	**100.00**	**85,314,128**	**100.00**	**167,600**	**0.20**

註：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肆、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306,297,000	308,040,316	54,733	308,095,049	1,798,049	0.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1,715,000	184,793,392	—	184,793,392	- 56,921,608	23.55
業務賸餘（短絀－）	**64,582,000**	**123,246,924**	**54,733**	**123,301,657**	**-58,719,657**	**90.92**
業務外收入	835,000	1,665,646	—	1,665,646	830,646	99.48
業務外費用	103,000	18,416	—	18,416	- 84,584	82.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732,000**	**1,647,230**	**—**	**1,647,230**	**915,230**	**125.03**
本期賸餘（短絀－）	**65,314,000**	**124,894,154**	**54,733**	**124,948,887**	**59,634,887**	**91.30**

拾伍、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309,760,695**	**184,811,808**	**124,948,887**
民政處主管	**214,450,981**	**92,539,678**	**121,911,30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14,450,981	92,539,678	121,911,303
地政處主管	**455,732**	**633,138**	**- 177,40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6,027	323,484	92,543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39,705	309,654	- 269,949
警察局主管	**8,909,281**	**8,433,271**	**476,010**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909,281	8,433,271	476,010
衛生局主管	**85,944,701**	**83,205,721**	**2,738,980**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85,944,701	83,205,721	2,738,980

拾陸、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25,233,795**	**389,662,542**	**514,896,337**	**284,908**	**125,576,654**	**8,406,462**	**134,268,024**	**380,628,313**
民政處主管	**121,911,303**	**－**	**121,911,303**	**－**	**121,856,570**	**－**	**121,856,570**	**54,733**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21,911,303	－	121,911,303	－	121,856,570	－	121,856,570	54,733
地政處主管	**107,502**	**354,958,604**	**355,066,106**	**284,908**	**－**	**8,406,462**	**8,691,370**	**346,374,736**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2,543	336,824,043	336,916,586	－	－	－	－	336,916,586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4,959	18,134,561	18,149,520	284,908	－	8,406,462	8,691,370	9,458,150
警察局主管	**476,010**	**5,118,603**	**5,594,613**	**－**	**－**	**－**	**－**	**5,594,613**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476,010	5,118,603	5,594,613	－	－	－	－	5,594,613
衛生局主管	**2,738,980**	**29,585,335**	**32,324,315**	**－**	**3,720,084**	**－**	**3,720,084**	**28,604,231**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2,738,980	29,585,335	32,324,315	－	3,720,084	－	3,720,084	28,604,231

拾陸、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合計	**284,908**	**284,908**	**284,908**	**284,908**
民政處主管	**－**	**－**	**－**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	－	－	－
地政處主管	**284,908**	**284,908**	**284,908**	**284,908**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	－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284,908	284,908	284,908	284,908
警察局主管	**－**	**－**	**－**	**－**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	－	－	－

拾柒、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94,175,799**	**100.00**	**597,287,144**	**100.00**	**－ 3,111,345**	**0.52**
流動資產	294,866,686	49.63	294,546,549	49.31	320,137	0.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288,483,402	48.55	294,668,881	49.33	－ 6,185,479	2.10
固定資產	9,687,600	1.63	7,194,043	1.20	2,493,557	34.66
無形資產	476,340	0.08	549,220	0.09	－ 72,880	13.27
其他資產	661,771	0.11	328,451	0.05	333,320	101.48
資產總額	**594,175,799**	**100.00**	**597,287,144**	**100.00**	**－ 3,111,345**	**0.52**
負債	**74,806,407**	**12.59**	**80,829,985**	**13.53**	**－ 6,023,578**	**7.45**
流動負債	57,532,404	9.68	58,521,079	9.80	－ 988,675	1.69
長期負債	1,141,000	0.19	8,450,065	1.41	－ 7,309,065	86.50
其他負債	16,133,003	2.72	13,858,841	2.32	2,274,162	16.41
淨值	**519,369,392**	**87.41**	**516,457,159**	**86.47**	**2,912,233**	**0.56**
基金	129,289,649	21.76	120,883,187	20.24	8,406,462	6.95
公積	9,451,430	1.59	5,911,430	0.99	3,540,000	59.88
累積餘絀（－）	380,628,313	64.06	389,662,542	65.24	－ 9,034,229	2.32
負債及淨值總額	**594,175,799**	**100.00**	**597,287,144**	**100.00**	**－ 3,111,345**	**0.5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5,190 萬餘元及 5,084 萬餘元。

拾捌、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7,259,933,000	7,180,504,767	36,278,700	7,216,783,467	- 43,149,533	0.59
基金用途	7,400,727,000	7,131,643,098	- 13,909,547	7,117,733,551	- 282,993,449	3.82
本期賸餘（短絀－）	- 140,794,000	48,861,669	50,188,247	99,049,916	239,843,916	－
期初基金餘額	1,173,688,000	1,328,991,003	－	1,328,991,003	155,303,003	13.23
期末基金餘額	1,032,894,000	1,377,852,672	50,188,247	1,428,040,919	395,146,919	38.26

拾玖、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7,216,783,467**	**7,117,733,551**	**99,049,916**	**1,328,991,003**	**1,428,040,919**
縣政府主管	**6,934,714,786**	**6,843,607,646**	**91,107,140**	**1,142,914,157**	**1,234,021,297**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40,258,330	26,933,411	13,324,919	257,771,491	271,096,410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99,334	6,372,582	- 2,673,248	56,814,081	54,140,833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88,832,891	282,837,500	5,995,391	568,321,873	574,317,264
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601,924,231	6,527,464,153	74,460,078	260,006,712	334,466,79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2,068,681**	**274,125,905**	**7,942,776**	**186,076,846**	**194,019,622**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282,068,681	274,125,905	7,942,776	186,076,846	194,019,622

貳拾、花蓮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275,616,194**	**100.00**	**2,103,840,758**	**100.00**	**171,775,436**	**8.16**
流動資產	**2,273,067,055**	**99.89**	**2,100,999,634**	**99.86**	**172,067,421**	**8.19**
現金	1,992,448,025	87.56	1,897,368,621	90.19	95,079,404	5.01
應收款項	81,268,988	3.57	28,166,865	1.34	53,102,123	188.53
預付款項	69,350,042	3.05	55,464,148	2.64	13,885,894	25.04
短期貸墊款	130,000,000	5.71	120,000,000	5.70	10,000,000	8.33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218,430**	**0.10**	**1,894,597**	**0.09**	**323,833**	**17.09**
長期貸款	49,033	0.00	49,033	0.00	—	—
準備金	2,169,397	0.10	1,845,564	0.09	323,833	17.55
其他資產	**330,709**	**0.01**	**946,527**	**0.04**	**－615,818**	**65.06**
什項資產	330,709	0.01	946,527	0.04	－615,818	65.06
資產總額	**2,275,616,194**	**100.00**	**2,103,840,758**	**100.00**	**171,775,436**	**8.16**
負債	**847,575,275**	**37.25**	**774,849,755**	**36.83**	**72,725,520**	**9.39**
流動負債	**618,036,223**	**27.16**	**570,366,305**	**27.11**	**47,669,918**	**8.36**
應付款項	592,261,914	26.03	546,583,668	25.98	45,678,246	8.36
預收款項	25,774,309	1.13	23,782,637	1.13	1,991,672	8.37
其他負債	**229,539,052**	**10.09**	**204,483,450**	**9.72**	**25,055,602**	**12.25**
什項負債	229,539,052	10.09	204,483,450	9.72	25,055,602	12.25
基金餘額	**1,428,040,919**	**62.75**	**1,328,991,003**	**63.17**	**99,049,916**	**7.45**
基金餘額	**1,428,040,919**	**62.75**	**1,328,991,003**	**63.17**	**99,049,916**	**7.45**
基金餘額	1,428,040,919	62.75	1,328,991,003	63.17	99,049,916	7.45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2,275,616,194**	**100.00**	**2,103,840,758**	**100.00**	**171,775,436**	**8.16**

註：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各為 5,190 萬餘元。

2.花蓮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包括固定資產 91 億 3,469 萬餘元及無形資產 478 萬餘元等。

貳拾壹、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

中 華 民 國

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非營業部分	**合計**	**36,333,433**	**—**
作業基金	**小計**	**54,733**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修正增列銷貨收入	54,733	—
特別收入基金	**小計**	**36,278,700**	**—**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36,278,700	—
	修正減列環境教育計畫	—	—

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104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或減列虧絀）	減列盈賸餘（或增列虧絀）
—	13,909,547	50,242,980	—
—	—	54,733	—
—	—	54,733	—
—	13,909,547	50,188,247	—
—	—	36,278,700	—
—	13,909,547	13,909,547	—

貳拾貳、花蓮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8,450,065**	**1,141,000**	**8,450,065**	**－**	**－**	**1,141,000**	**－**
非營業基金部分	**8,450,065**	**1,141,000**	**8,450,065**	**－**	**－**	**1,141,000**	**－**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8,450,065**	**1,141,000**	**8,450,065**	**－**	**－**	**1,141,000**	**－**
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8 期市地重劃抵費地事宜	8,450,065	1,141,000	8,450,065	－	－	1,141,000	－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基金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償還 8,450,065 元，係第 12 期市地重劃完工抵費地標售，償還向平均地權基金借款。

3.市地重劃基金本年度舉借金額 1,141,000 元，係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借款以辦理第 8 期自償性財源出售抵費地事宜。

4.營業基金本年度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情形。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一、縣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結果，列數尚無不符。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199億7,210萬餘元，支出總額為199億2,059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5,150萬餘元，其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159億7,716萬餘元，歲出實支數151億320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8億7,396萬餘元。

2.非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暫收款、借入款等計收9億5,946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墊付款，及償還短期借款、保管款等計支17億6,193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8億246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賒借收入32億4,000萬元，債務還本支出32億6,000萬元，收支相抵後計短絀2,000萬元。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收支賸餘5,150萬餘元，連同上年度短絀5,561萬餘元，縣庫短絀數為410萬餘元，係為未兌現縣庫支票，本年度無縣庫結存，與平衡表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為200億1,837萬餘元，與縣庫實收數199億7,210萬餘元相較，差異4,627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53億8,746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553萬餘元。

(2)累計餘絀轉入數387萬餘元。

(3)短期借款41億3,752萬餘元。

(4)暫收款5億7,558萬餘元。

(5)本年度借入款5億6,489萬餘元。

(6)保管款1億元。

(7)本室修正數5萬餘元。

2.減項54億3,374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5億522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1億554萬餘元。

(3)上年度帳列短期借款42億1,651萬餘元。

(4)上年度借入款 4 億 8,640 萬餘元。

(5)本室修正數 5 萬餘元。

(6)上年度保管款 1 億 2,000 萬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4,627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197億9,910萬餘元與縣庫實支數199億2,059萬餘元相較，差異1億2,14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1億9,154萬餘元，包括：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累計餘絀轉入數	短期借款	暫收款	本年度借入款	保管款
稅課收入	6,123,259,652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9,291,369	—	—	—	—	—	—
規費收入	175,015,252	—	—	—	—	—	—
財產收入	76,200,441	—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104,611,405	—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9,079,152,158	—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700,000	—	—	—	—	—	—
其他收入	178,481,099	—	404,650	—	—	—	—
本年度收入小計	**15,976,711,376**	—	**404,650**	—	—	—	—
賒借收入	**3,240,000,000**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	801,662,626	—	—	—	—	—	—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	—	—	—	—	—	—
以前年度收入小計	**801,662,626**	—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5,537,048**	**3,475,173**	—	—	—	—
暫收款	—	—	—	—	**575,583,916**	—	—
短期借款	—	—	—	**4,137,525,778**	—	—	—
借入款	—	—	—	—	—	**564,891,460**	—
保管款	—	—	—	—	—	—	**100,000,000**
收入合計	**20,018,374,002**	**5,537,048**	**3,879,823**	**4,137,525,778**	**575,583,916**	**564,891,460**	**100,000,000**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4,519 萬餘元。

(2)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數 1,197 萬餘元。

(3)墊付款 1 億 3,429 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 7 萬餘元。

2.減項7,004萬餘元，包括：

(1)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419 萬餘元。

(2)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4,585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1億2,149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修正數	小計	上年度暫收款於本年度沖轉數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上年度短期借款	上年度借入款	上年度保管款	修正數	小計		
—	—	—	—	—	—	—	—	—		6,123,259,652
51,000	51,000	—	—	—	—	—	—	—		239,342,369
—	—	—	—	—	—	—	—	—		175,015,252
—	—	—	—	—	—	—	—	—		76,200,441
—	—	—	—	—	—	—	—	—		104,611,405
—	—	—	—	—	—	—	—	—		9,079,152,158
—	—	—	—	—	—	—	—	—		700,000
—	404,650	—	—	—	—	—	—	—		178,885,749
51,000	**455,650**	**—**	**—**	**—**	**—**	**—**	**—**	**—**		**15,977,167,026**
—	—	—	—	—	—	—	—	—		**3,240,000,000**
—	—	—	—	—	—	—	51,000	51,000		801,611,626
—	—	—	105,540,817	—	—	—	—	105,540,817		-105,540,817
—	**—**	**—**	**105,540,817**	**—**	**—**	**—**	**51,000**	**105,591,817**		**696,070,809**
—	**9,012,221**	**—**	**—**	**—**	**—**	**—**	**—**	**—**		**9,012,221**
—	**575,583,916**	**505,221,908**	**—**	**—**	**—**	**—**	**—**	**505,221,908**		**70,362,008**
—	**4,137,525,778**	**—**	**—**	**4,216,517,854**	**—**	**—**	**—**	**4,216,517,854**		**-78,992,076**
—	**564,891,460**	**—**	**—**	**—**	**486,409,099**	**—**	**—**	**486,409,099**		**78,482,361**
—	**100,000,000**	**—**	**—**	**—**	**—**	**120,000,000**	**—**	**120,000,000**		**-20,000,000**
51,000	**5,387,469,025**	**505,221,908**	**105,540,817**	**4,216,517,854**	**486,409,099**	**120,000,000**	**51,000**	**5,433,740,678**		**19,972,102,349**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科目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本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	墊付款
政權行使支出	185,523,179	—	—	—
行政支出	304,885,299	—	—	—
民政支出	1,204,636,510	8,058,057	1,706,551	—
財務支出	260,758,097	—	—	—
教育支出	5,222,113,196	—	9,634,676	—
文化支出	145,539,808	6,226,000	—	—
農業支出	404,184,136	1,960,145	—	—
工業支出	49,083,069	3,673,453	12,347	—
交通支出	218,487,312	102,000	—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56,017,647	3,252,659	5	—
社會保險支出	91,000,788	—	—	—
社會救助支出	224,208,027	—	75,513	—
福利服務支出	1,310,335,655	—	549,479	—
國民就業支出	9,304,089	—	—	—
醫療保健支出	343,281,639	—	—	—
社區發展支出	13,566,308	—	990	—
環境保護支出	175,602,125	2,715,000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89,824,920	—	—	—
警政支出	1,734,488,484	—	—	—
債務付息支出	114,541,519	—	—	—
其他支出	107,775,653	—	—	—
本年度歲出小計	**15,065,157,460**	**25,987,314**	**11,979,561**	—
墊付款	—	—	—	**134,292,487**
以前年度支出	**1,473,944,852**	**19,208,486**	—	—
債務還本支出	**3,260,000,000**	—	—	—
支出合計	**19,799,102,312**	**45,195,800**	**11,979,561**	**134,292,487**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備註：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6 億 6,489 萬 1,460 元及 4 億元，合計 10 億 6,489 萬

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修　正　數	小　計	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小　計	縣庫實支數
—	—	—	—	—	185,523,179
—	—	—	—	—	304,885,299
—	9,764,608	—	—	—	1,214,401,118
—	—	—	—	—	260,758,097
—	9,634,676	—	—	—	5,231,747,872
—	6,226,000	—	—	—	151,765,808
—	1,960,145	—	—	—	406,144,281
—	3,685,800	—	—	—	52,768,869
—	102,000	—	—	—	218,589,312
—	3,252,664	—	—	—	959,270,311
—	—	—	—	—	91,000,788
—	75,513	—	—	—	224,283,540
—	549,479	—	—	—	1,310,885,134
—	—	—	—	—	9,304,089
—	—	—	—	—	343,281,639
—	990	—	—	—	13,567,298
—	2,715,000	—	—	—	178,317,125
—	—	—	—	—	1,989,824,920
76,529	76,529	—	—	—	1,734,565,013
—	—	—	—	—	114,541,519
—	—	—	—	—	107,775,653
76,529	**38,043,404**	**—**	**—**	**—**	**15,103,200,864**
—	**134,292,487**	**—**	**45,854,024**	**45,854,024**	**88,438,463**
—	**19,208,486**	**24,193,173**	**—**	**24,193,173**	**1,468,960,165**
—	**—**	**—**	**—**	**—**	**3,260,000,000**
76,529	**191,544,377**	**24,193,173**	**45,854,024**	**70,047,197**	**19,920,599,492**
—	—	—	—	—	**51,502,857**
—	—	—	—	—	**-55,610,227**
—	—	—	—	—	**-4,107,370**

1,460 元。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為169億7,474萬餘元，歲出決算數為169億7,942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467萬餘元；縣庫實收數199億7,210萬餘元，實支數199億2,059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5,150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與縣庫賸餘差異5,618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60 億 3,202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50億2,193萬餘元。

(1)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 6,896 萬餘元。

(2)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554 萬餘元。

(3)債務還本 32 億 6,000 萬元。

(4)墊付款 8,843 萬餘元。

(5)縣庫直接償還短期借款 7,899 萬餘元。

(6)縣庫償還保管款 2,000 萬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9億9,803萬餘元。

(1)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9 億 8,333 萬餘元。

(2)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6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1,197萬餘元。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197 萬餘元。

4. 本室修正數7萬餘元。

(二)減項 60 億 8,82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41億9,992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 億 16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53 萬餘元。

(3)賒借收入 32 億 4,000 萬元。

(4)借入款 7,848 萬餘元。

(5)累計餘絀轉入數 387 萬餘元。

(6)暫收款 7,03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本年度歲出保留數18億8,827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相抵後，差額 5,618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51,502,857**
乙、加項			**6,032,020,114**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5,021,931,521**	
(一)縣庫撥補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468,960,165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5,540,817		
(三)債務還本	3,260,000,000		
(四)墊付款	88,438,463		
(五)縣庫直接償還短期借款	78,992,076		
(六)保管款	2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998,032,503**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983,336,913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14,695,590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1,979,561**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1,979,561		
四、修正數	76,529	**76,529**	
丙、減項			**6,088,201,22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4,199,923,866**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801,662,626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5,537,048		
(三)賒借收入	3,240,000,000		
(四)借入款	78,482,361		
(五)累計餘絀轉入數	3,879,823		
(六)暫收款	70,362,008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1,888,277,355**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1,888,277,355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4,678,250**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104年12月31日)係依會計法第29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為31億9,715萬餘元，負債為94億7,701萬餘元，餘絀為短絀62億7,985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花蓮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各科目包括各機關結存、預付費用、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保管有價證券、押金，合計31億9,715萬餘元，較上年度29億6,319萬餘元，增加2億3,396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預付費用」科目結存4億2,52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2,128萬餘元，主要係預付新城鄉

嘉南段32-4、42地號地上物及土地之補償費等所致。

2.「應收歲入款」科目結存12億6,82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883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尚未撥入所致。

(二)負債類各科目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短期借款、借入款，合計94億7,701萬餘元，較上年度92億2,147萬餘元，增加2億5,553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結存20億3,824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億9,349萬餘元，主要係縣193線(南濱至花蓮大橋段)道路拓寬工程及外環道路新闢工程之用地拆遷費等，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所致。

2.「借入款」科目結存5億6,489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7,848萬餘元，係縣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數較上年度增加。

(三)餘絀類各科目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短絀62億7,985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絀62億5,828萬餘元，增加短絀2,156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收支執行結果，產生短絀2,671萬餘元。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197,159,929**	**100.00**	**2,963,193,125**	**100.00**	**233,966,804**	**7.90**
各機關結存	1,273,431,282	39.83	1,259,959,174	42.52	13,472,108	1.07
預付費用	425,290,543	13.30	304,001,480	10.26	121,289,063	39.90
應收歲入款	1,268,299,821	39.67	1,159,469,079	39.13	108,830,742	9.39
應收歲入保留款	19,255,928	0.60	21,836,240	0.74	-2,580,312	11.82
保管有價證券	210,625,571	6.59	217,667,368	7.35	-7,041,797	3.24
押金	256,784	0.01	259,784	0.01	-3,000	1.15
負債	**9,477,010,136**	**296.42**	**9,221,477,860**	**311.20**	**255,532,276**	**2.77**
暫收款	575,583,916	18.00	505,221,908	17.05	70,362,008	13.93
代收款	72,895,894	2.28	89,088,565	3.01	-16,192,671	18.18
代辦經費	277,005,302	8.66	256,886,955	8.67	20,118,347	7.83
保管款	1,041,065,657	32.56	1,063,307,853	35.88	-22,242,196	2.09
應付歲出款	555,065,035	17.36	586,014,756	19.78	-30,949,721	5.28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8,244,153	63.75	1,744,753,275	58.88	293,490,878	16.8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0,625,571	6.59	217,667,368	7.35	-7,041,797	3.24
短期借款	4,141,633,148	129.54	4,272,128,081	144.17	-130,494,933	3.05
借入款	564,891,460	17.67	486,409,099	16.42	78,482,361	16.14
餘絀	**-6,279,850,207**	**196.42**	**-6,258,284,735**	**211.20**	**-21,565,472**	**0.34**
歲計餘絀	-26,713,779	0.84	-156,824,793	5.29	130,111,014	82.97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6,253,136,428	195.58	-6,101,459,942	205.91	-151,676,486	2.49
負債及餘絀合計	**3,197,159,929**	**100.00**	**2,963,193,125**	**100.00**	**233,966,804**	**7.90**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102萬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數100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31億9,831萬餘元，負債總額為94億7,607萬餘元，短絀總額為62億7,776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花 蓮 縣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貸方科目	小計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1,273,431,282		暫收款	575,583,916	
預付費用	425,290,543		代收款	72,895,894	
應收歲入款	1,268,299,821		代辦經費	277,005,302	
應收歲入保留款	19,255,928		保管款	1,041,065,657	
保管有價證券	210,625,571		應付歲出款	555,065,035	
押金	256,784		應付歲出保留款	2,038,244,153	
原列資產總額		**3,197,159,9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10,625,571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調整數		**1,155,529**	短期借款	4,141,633,14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079,000		借入款	564,891,46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51,000		**原列負債總額**		**9,477,010,136**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1,079,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931,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實現數	51,000		應付保留數應調整數	-931,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76,52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數	-931,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76,529		**調整後負債總額**		**9,476,079,136**
			餘絀		**-6,279,850,207**
			歲計餘絀	-26,713,77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6,253,136,428	
			原列餘絀總額		**-6,279,850,20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086,529**
			本年度歲計餘絀應調整數	2,035,529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1,028,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007,529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應調整數	51,0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應調整數	51,000	
			調整後餘絀總額		**-6,277,763,678**
調整後資產總額		**3,198,315,458**	**調整後負債及餘絀總額**		**3,198,315,458**

依據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內說明，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債務及調借款為527億2,825萬餘元，逐項說明如下：

(一)潛藏債務：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分別針對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報告所列並扣除已給付部分，估算未來應給付516億6,336萬餘元。

(二)調借款：依據花蓮縣地方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說明，分別向納入集中支付之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借5億6,489萬餘元、代收保管金專戶調借4億元及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專戶調借1億元(與該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貸出款明細表列本年度終了貸出款餘額1億3,000萬元，差異數3,000萬元，係該府於民國105年1月15日整理期間之償還數)，共計10億6,489萬餘元。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2部分，編列總決算投資金額1億3,228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1億2,388萬餘元，增加840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花蓮縣地方總決算投資目錄，列有投資營業基金1個單位，係農業處主管投資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00萬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花蓮縣地方總決算投資目錄，列有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4個單位，投資金額1億2,928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1億2,088萬餘元，淨增加840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1.民政處主管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1,084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2.地政處主管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6,553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5,713萬餘元，增加840萬餘元，係第12期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結算盈餘半數撥充基金所致。

3.警察局主管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338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4.衛生局主管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4,951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相同。

茲將政府投資目錄按主管機關別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基金)名稱	花蓮縣政府資本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增減數
總計	**132,289,649**	**123,883,187**	**8,406,462**
營業基金部分	**3,000,000**	**3,000,000**	**—**
農業處主管	**3,000,000**	**3,000,000**	**—**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
非營業基金部分	**129,289,649**	**120,883,187**	**8,406,462**
民政處主管	**10,848,040**	**10,848,040**	**—**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48,040	10,848,040	—
地政處主管	**65,538,684**	**57,132,222**	**8,406,462**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538,684	57,132,222	8,406,462
警察局主管	**3,388,645**	**3,388,645**	**—**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3,388,645	3,388,645	—
衛生局主管	**49,514,280**	**49,514,280**	**—**
花蓮縣醫療循環基金	49,514,280	49,514,28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25億9,706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595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依法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財 產 類 別 價 值 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金額	%
合計	**22,597,060,215**	**100.00**	**22,380,364,885**	**216,695,330**	**0.97**
一、公用財產	21,340,736,602	94.44	21,136,505,946	204,230,656	0.97
(一)公務用財產	17,110,821,782	75.72	17,120,651,500	-9,829,718	0.06
(二)公共用財產	4,112,979,955	18.20	3,899,990,372	212,989,583	5.46
(三)事業用財產	116,934,865	0.52	115,864,074	1,070,791	0.92
二、非公用財產	1,256,323,613	5.56	1,243,858,939	12,464,674	1.00

(一)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213億4,073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59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94.44%，較上年度決算列數211億3,650萬餘元，增加2億423萬餘元，約0.9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171億1,082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584萬餘元)，占財產總值75.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71億2,065萬餘元，減少982萬餘元，約0.06%，主要係花蓮縣警察局及宜昌國小機械及設備、消防局雜項設備等報廢除帳。

2.公共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41億1,297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1,010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18.20%。較上年度決算列數38億9,999萬餘元，增加2億1,298萬餘元，約5.46%，主要係花蓮縣政府辦理經管土地產籍釐正而補登財產帳及文化局誤將公務用雜項設備增列為公共用財產。

3.事業用財產：本年度花蓮縣財產量值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億1,69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0.5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億1,586萬餘元，增加107萬餘元，約0.92%，主要係肉品市場土地與機械及設備增加。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財產量值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12億5,632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5.56%。較上年度決算列數12億4,385萬餘元，增加1,246萬餘元，約1.00%，主要係花蓮縣政府辦理經管土地產籍釐正而補登財產帳。

四、債款目錄(長期部分)之查核

本年度花蓮縣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長期部分)，計列有民國102、103年度及本年度預算融資調度辦理舉新還舊賒借收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借入總額113億8,000萬元，償還32億6,000萬元，未償餘額81億2,000萬元，本年度利息償付總額7,959萬餘元。本部分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花蓮縣總決算本年度債款目錄(長期部分)編列如次：

債 款 目 錄(長 期 部 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借貸機關及用途	合約期間 訂借日期	合約期間 償還日期	借入總額	償還總額	未償餘額	利息償付總額
	合計			**11,380,000,000**	**3,260,000,000**	**8,120,000,000**	**79,596,482**
102	向華南商銀借入經費	102.01.17	104.01.17	500,000,000	500,000,000	—	230,137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102.08.30	104.08.30	500,000,000	500,000,000	—	3,479,623
	向台灣土地銀行借入經費	102.11.11	104.11.11	500,000,000	500,000,000	—	4,772,639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2.12.20	104.12.20	940,000,000	940,000,000	—	9,952,156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102.12.30	104.12.30	820,000,000	820,000,000	—	8,045,336
103	向合作金庫銀行借入經費	103.02.10	105.02.10	1,200,000,000	—	1,200,000,000	11,836,667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3.03.14	105.03.14	1,800,000,000	—	1,800,000,000	18,097,641
	向中國信託商銀借入經費	103.09.24	105.09.24	1,000,000,000	—	1,000,000,000	8,745,027
	向台灣中小企銀借入經費	103.09.26	105.09.26	500,000,000	—	500,000,000	4,313,475
	向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借入經費	103.12.24	105.12.24	380,000,000	—	380,000,000	3,737,197
104	向華南商銀借入經費	104.01.16	106.01.16	500,000,000	—	500,000,000	4,689,415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4.08.28	106.08.28	500,000,000	—	500,000,000	1,363,836
	向台灣土地銀行借入經費	104.11.11	106.11.11	500,000,000	—	500,000,000	333,333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4.12.18	106.12.18	940,000,000	—	940,000,000	—
	向台灣銀行借入經費	104.12.30	106.12.30	800,000,000	—	800,000,000	—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本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21個，基金總額1億4,965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1億3,831萬餘元，占92.42%。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有財團法人花蓮縣體育發展基金會等20個，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6,488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4,831萬餘元，占74.46%。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6個、賸餘者13個、收支平衡者1個，綜計短絀53萬餘元。

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計有花蓮縣文化基金會1個，本年度期末基金總額8,476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000萬元，占106.1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成立目的。營運結果短絀120萬餘元。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餘額、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總計	**172,526,188**	**149,652,291**	**50,315,884**	**29.16**	**138,315,884**	**92.42**	**-**	**-**	**-**	**-**	**-1,745,107**
縣政府主管（20 個）	**63,019,337**	**64,884,837**	**48,315,884**	**76.67**	**48,315,884**	**74.46**	**-**	**-**	**-**	**-**	**-536,756**
1.體育發展基金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	-	-	-644,687
2.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5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60.00	-	-	-	-	-3,036
3.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10,932
4.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10,000	2,110,000	1,500,000	71.09	1,500,000	71.09	-	-	-	-	-
5.明恥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000	2,700,000	1,315,884	48.74	1,315,884	48.74	-	-	-	-	-6,091
6.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6,212
7.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000	2,100,000	1,500,000	71.43	1,500,000	71.43	-	-	-	-	-2,782
8.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4,115,500	1,500,000	50.00	1,500,000	36.45	-	-	-	-	11,059
9.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306
10.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5,000	2,085,000	1,500,000	73.71	1,500,000	71.94	-	-	-	-	8,332
11.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0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50.00	-	-	-	-	27,140
12.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3,775
13.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104
14.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8,148
15.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52,811
16.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72,053
17.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74,337	2,074,337	1,500,000	72.31	1,500,000	72.31	-	-	-	-	4,609
18.蘭馨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7,281
19.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3,000,000	3,200,000	1,500,000	50.00	1,500,000	46.88	-	-	-	-	3,122
20.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000	2,000,000	1,500,000	75.00	1,500,000	75.00	-	-	-	-	30,442
文化局主管（1 個）	**109,506,851**	**84,767,454**	**2,000,000**	**1.83**	**90,000,000**	**106.17**	**-**	**-**	**-**	**-**	**-1,208,351**
文化基金會	109,506,851	84,767,454	2,000,000	1.83	90,000,000	106.17	-	-	-	-	-1,208,351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

本室列管本年度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8項，計畫總經費合計77億4,550萬餘元。截至本年度終了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4億6,06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9億9,91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68.41％，其中執行率達80％以上者3項，未達80％者計有「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等5項(如下表)，分析其執行落後原因，主要係配合管線遷移及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歷經多次公告招標始決標、驗收合格後審核補助款撥付作業需時、完工後對於鋪面石材品質存有疑慮致尚未驗收、廠商發生財務困難無力履約致辦理終止契約等，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採購驗收結算作業期程。

本室列管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民國104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本年度累計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落後原因分析
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15,460	89,073	26,458	29.70	配合管線遷移作業及辦理部分用地取得事宜，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中正國小中正樓校舍新建	114,624	79,235	23,589	29.77	歷經多次公告招標始決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	199,000	52,736	25,383	48.13	工程已驗收合格，俟計畫執行缺失釐清後，辦理補助款撥付作業。
陽光電城周邊鋪面工程	152,873	152,873	94,971	62.12	工程已完工惟對於鋪面石材品質尚有疑慮，影響驗收結算作業。
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4,980,512	774,908	532,714	68.75	廠商發生財務困難無力履約致辦理終止契約，影響工程執行進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花蓮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年度辦理上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經本室查核結果，有關查核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一)為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因用地取得作業未臻嚴謹，影響工程執行進度，亟需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為解決花蓮市溝仔尾地區每遇豪雨容易淹水問題，辦理自由街排水整治及整體景觀治理計畫，其中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第1標工程已執行完成，另自由街雨水下水道第2標工程，契約金額4,342萬元，民國103年10月28日開工，工期225日曆天，預定於民國104年6月底完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該工程開工後即因部分工區與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重疊，及工區內台電公司管線需配合辦理遷移等因素，無法施作而停工。惟台電公司完成管線遷移，及花蓮市公所於民國104

年3月5日拆除重慶市場攤商臨時安置設施後，嗣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注意部分路段之排水箱涵須埋設於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之花蓮市民生段773-5、773-6、773-25、773-26等4筆土地，而於工程發包後，雖經多次與該局協調土地使用補償費，惟雙方未能獲致共識，影響所及，工程長期停工後僅能就可施作部分先行復工，截至民國105年5月底止，施工進度僅約23.60％，較原預定於民國104年6月底完工，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將依下水道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後續土地使用事宜。另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未注意及早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爾後積極檢討改進。

(二)為提供市民安全、衛生及舒適的購物空間，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第2期工程，驗收合格後因需釐清工程執行相關缺失，致影響結案作業期程，有待積極研謀改進

重慶市場為花蓮地區最大之公有市場，該府為提供市民安全、衛生及舒適的購物空間，並增加傳統市場競爭力，補助花蓮市公所辦理重慶市場改建現代化市場計畫，其中重慶市場改建第2期工程，契約金額4,348萬元，已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完工，重慶市場並先於同年月5日開放營運使用。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工程於民國104年9月18日驗收合格後，該公所於同年10月8日函文請領第2期工程款及尾款合計2,694萬餘元，惟查該府並未將審核結果函復該公所，致影響結案作業期程，截至本年度終了止，預算實支數2,538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約48.13％，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該府建設處、觀光處、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於民國104年11月5日辦理工程督導，發現多項工程缺失，已於民國105年4月26日函復該公所，本案政風處查察辦理中，俟可能涉及違失部分釐清後再議。

(三)致力打造陽光電城周邊環境及結合東大門夜市發展觀光，辦理人行步道鋪面工程，已完工多時惟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致力打造陽光電城周邊環境為一明亮、安全、綠意盎然的休憩公園，並結合東大門夜市發展觀光，辦理陽光電城周邊鋪面工程，決標金額1億2,678萬餘元，工期180日曆天，履約期間辦理兩次變更設計追加預算1,730萬餘元，契約金額修正為1億4,408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工程已於民國104年7月3日完工，鋪面設施並已開放攤商營業及民眾遊憩使用，惟因對於承攬廠商施作之鋪面石材品質尚有疑慮，致完工後迄今已逾11個月，尚未完成驗收結算，截至本年度終了止，預算實支數9,497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約62.12％，預算執行績效未盡理想，經函請積極研謀改進。據復：將就鋪面石材品質積極檢討，在不影響使用功能下，必要時依契約規定辦理減價收受，並俟確定後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